

SUPPLEMENTS
TO
COLLECTED WRITINGS OF MAO TSE-TUNG

毛泽东集
补卷

4

1932·1—1936·8

監修—竹内実
編集—毛沢東文献資料研究会

蒼蒼社

《毛泽东集补卷》例言

一、《毛泽东集补卷》是为了增补业已出版的《毛泽东集》而出版的。编集方针和《毛泽东集》相同：

1 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地收集和收录作者从年青时代到一九四九年十月以前的著作；

2 按照执笔、讲演的日期排列，没有注明执笔等日期的，便采用它的发表日期。

一、著作的收录范围：

1 有作者本人签名的，无论只是作者单独签名或者与他人一起签名，都要收录；

2 虽然没有签名，但有根据可以肯定的，也都要收录；

3 因而除了论文、报告、讲演、书信以外，还包括谈话、宣言、法令、电报等。

一、但不收录资料性较低的，或太零星片段的，如：

1 诗词、题字、语录等；

2 只能从刊物、学者论文引用里见到，而不是它的全文的；

3 只在已出的《毛泽东选集》《毛泽东著作选读》里有全文的；

4 业已另有本子很容易人手的。

一、著作中如有几种版本，我们优先采用出版或抄写日期最早的版本。利用学术性著作、资料集等中所收录的版本

的，基本上还是同样。

一、采用的版本如有错字或模糊难读的字，根据其它版本加以更正、补充。

一、本卷注明：本卷收录的版本跟《毛泽东选集》两者之间的文字上的差异。

一、采用简化字。

一、对每篇著作注明它的来源如下：

1 原载刊物名、出版社名和它的出版年月日；

2 如原载刊物多种，用○表示把它做了本文，用☆表示把它做了参考，用△表示在出版前没能见到。

一、版本中很难判读的文字，用□代替；推定或更正的，在字傍加了]；很明显是错字，但没有其它版本难以更正的，在字傍付ママ。

一、著作原文里的「」“”等，一律都用「」。

一、在每篇表题之第二行，注明它的执笔（或发表）日期；原文没有记明的，也尽量注明。

一、著作题目傍边加*的，是表示根据编者自己的推测而收录。

一、「」内的说明是编者写的。

目次

例言

关于加入过反革命组织的工农分子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问题

——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七号——（一九三·一·二三）…………… 二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一九三·一·二七）…………… 二五

关于变更和补充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比例标准

——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八号——（一九三·一·二八）…………… 二一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第三号（一九三·二·一）…………… 二五

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 二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布对日战争宣言（一九三·四·二五）…………… 三三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苏第一次代表大会各种议案的决议	三七
——一九三二年六月三日通过——	三七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执字第四号(一九三·六·九)	三九
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	四一
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四九
——临时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六号——(一九三·六·二〇)	四九
发行「革命战争」短期公债条例(一九三·六·二五)	五五
关于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十四号——(一九三·七·七)	五七
修正暂行税则(一九三·七·二五)	六九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时最高法院对季黄反革命案件判决书的决议案	七五
(一九三·八·一〇)	七五
红军第一方面军总部命令——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后三时于永兴桥总部——	七七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二十五号(一九三·九·一七)	七九

红军第一方面军战役计划——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四日于广昌发	八一
中央执行委员会给福建省苏主席团的指示信(一九三·一〇·三一)	八七
临时中央政府一周年纪念向全体选民工作报告书(一九三·二·七)	九一
中央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三十四号(一九三·二·二二)	一〇五
为检查和取缔私人枪支禁止冒穿军服事	
——中央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四十二号——(一九三·四·一五)	一〇七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肃反委员会决议(一九三·四·一五)	一一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告闽粤白军士兵书(一九三·五·二八)	一一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反对国民党出卖平津华北宣言(一九三·六·一)	一二五
中央政府关于「八一」纪念运动的决议(一九三·七·一)	一二九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决议(一九三·七·二)	一三二
关于执行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决议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实施「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发——	二二七
关于此次选举运动的指示——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二十二号——（一九三三·八·九）	二一九
吉安占领（一九三三·八·一三）	二一九
为发行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临时中央政府布告第二十六号——（一九三三·八·二八）	二四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一九三三·二·二三）	二四五
给东北人民革命军及义勇军（一九三四·一·二三）	二〇三
关于紧急动员的报告（一九三四·一·二九）	二〇五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中字第五号（一九三四·三·二〇）	二〇九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援助上海美亚绸厂工人罢工斗争宣言（一九三四·四·一六）	二二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国民党出卖华北宣言（一九三四·六·一九）	二二五
毛泽东朱德告白军官兵书（一九三四·六）	二二二
* 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军委给张国焘的电报（一九三五·一·二三）	二二五

中央军委命令——一九三五年三月五日于鸭溪司令部	二二七
为反对日本并吞华北和蒋介石卖国宣言(一九三五·六·二五)	二二九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日本帝国主义	
并吞华北及蒋介石出卖华北出卖中国宣言(一九三五·一·二三)	二二三
关于在直罗镇战役的指示(一九三五·一·二三)	二二七
斥蒋介石荒唐无耻的卖国辩——对红色中华记者的谈话——(一九三五·一·二五)	二二九
直罗镇战役同目前的形势与任务	
——在红一方面军营级以上干部大会的报告提纲——(一九三五·一·三〇)	二四三
关于规定伤病员柴菜费、调养费及抚恤费的通令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五日于方面军司令部	二五三
红军为愿意同东北军联合抗日致东北军全体将士书(一九三六·一·二五)	二五五
与红色中华记者的谈话(一九三六·一)	二六一
为东渡黄河给杨立三同志的指示信(一九三六·二·二一)	二六五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西北抗日红军大学招生布告(一九三六·三)	二六七
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军布告(一九三六·三·一〇)	二七一
毛泽东彭德怀致王以哲张学良电(一九三六·四·六)	二七三
举行「五一」全苏区赤少队总检阅——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一九三六·四)	二七五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 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 布告(一九三六·六·一)	二七七
关于西南事变的谈话(一九三六·六·八)	二八一
* 中央关于东北军工作的指导原则——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日于瓦窑堡——	二八五
致章乃器、陶行知、邹韬奋、沈钧儒及全体救国会员函(一九三六·八·一〇)	二九七

毛泽东集补卷

第四卷

关于加入过反革命组织的工农

分子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问题

——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七号——

一九三二·一·一三

过去有些工农分子，因为政治认识薄弱而被欺骗加入过A B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托洛斯基派及其他反革命组织，被压迫和受欺骗而反过水的，后来自觉地向苏维埃政府自首，有的被政府逮捕后能忠实的供出反革命的组织而经政府许其自新者，有的被反革命分子所欺骗而加入了反革命的变相组织者，有的被白军压迫而反水出去后来回来的，以上这些加入过反革命组织和反水的工农分子，各级苏维埃政府对于他们剥夺公民权与否，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以致当着选举时对他们不好处置，有些地方则把他们排除在选举之外，这于保护工农利益和彻底肃清反革命的组织都是有妨碍的。因此，本政府特颁发本训令明白规定：

凡与下列各条相符合者，应宣布他们仍然有公民权，当选举时仍然与普通工农分子一样可以参加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贫苦工农分子加入过反革命组织（A B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托洛斯基派等），觉悟后

能向苏维埃政府自首，并将反革命的组织尽所知的报告出来者。

(二) 贫苦工农分子被反革命分子所欺骗而加入各种反革命的变相组织（如恋爱团、两性合作社、好吃委员会、苗子委员会、一心团、精神团等等），经 A B 团、社党等招供而被苏维埃政府逮捕后，经过自新时期考察，确实他不是明知这种组织是反革命的，因而不自觉的去加入，乃是为朋友感情关系或一时满足嗜好被欺骗去加入，并且现在已经知道自己被欺骗，因而脱离这种反革命的变相组织者。

(三) 加入反革命组织（A B 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托洛斯基派等）的附和的贫苦的工农分子，被捕后能忠实地供出反革命的组织，经苏维埃政府给他自新，自新时期已满，业已明白自己过去的错误，并在行动上有所觉悟表现者。

(四) 加入反革命组织的工农分子，被肃反机关逮捕，经审问释放，而判决公民权的期限已满，并已恢复公民权者。

(五) 赤白交界的区域，贫苦工农分子被白匪、团匪等反动派所欺骗和压迫而反水，现在确已觉悟，自知过去的错误，仍努力参加革命工作者。

但是，凡属反革命组织（A B 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托洛斯基派等）的反水的主要分子、首领及行动上无诚意悔悟表示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即是贫苦工农，均应剥夺他们的公民权，绝对不能参加选举。

以上规定，一方面是为了保护贫苦工农的政治权利，另一方面是为了用各种方法易于彻底肃清暗藏

苏区内的各种反革命组织和阴谋，望各级苏维埃政府遵照执行，并向群众公开宣布为要。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 主 席 项 英

张 国 焘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一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五

△肃反令文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

一九三二·一·二七

一、国家政治保卫局在苏维埃境内依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之规定，在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管辖之下执行侦查、压制和消灭政治上经济上一切反革命的组织活动及侦探盗匪等任务。

二、国家政治保卫局与方才暴动的或红军新占领的区域的肃反委员会的任务、组织和工作范围均不相同。肃反委员会的任务，在以革命的工农群众的威力，于暴动时和方暴动后将一切公开的反革命分子与其活动逮捕和检举到肃反委员会中来处理。肃反委员会是暴动群众选出的在暴动的指挥机关——工农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之下工作。肃反委员会可有自己的武装队伍，担任受命拘捕、看管和处决一切反革命罪犯的任务。肃反委员会的存在期间，依当地苏维埃政权建立的时间与巩固的限度而定。

三、国家政治保卫局的任务，在以其集权的系统的组织与革命群众的信赖和帮助，经常的系统的执行抵抗、检举和消灭一切公开的尤其是秘密的暗藏的革命的组织和行动，以保卫和巩固苏维埃政权。目前苏维埃运动正在向前发展的新的苏区，一般的都要经过肃反委员会的工作阶段，在肃反委员会存在的地方，国家政治保卫局应与其发生系统上的管辖关系，且要逐渐转变其成为政治保卫局的下级组织。

四、国家政治保卫局的组织原则是完全集权的，其本身在委员会的管辖之下工作。国家政治保卫局长即为委员会的主席，并得列席人民委员会，有发言权。国家政治保卫局委员任免处分权，属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委员中应参加最高法院的检查员一人。

五、国家政治保卫局在各省苏维埃政府与中央军委中有它的代表机关，指挥国家政治保卫局在地方机关与红军中的工作。省、县两级设分局，亦由委员会管理。分局长即为委员会主席。在红军中，中央军委或其他苏区军委会及军团或师以下则设特派员。国家政治保卫局及上级分局亦得在某种机关中直接派定特派员。分局长、委员及特派员的任免处分权，统属于国家政治保卫局。最下级特派员的任免处分，省及军委会分局有权处理，但最后的批准权属于国家政治保卫局。

六、国家政治保卫局的上下级关系，除特别障碍以外，是一贯的垂直系统。下级对上级的命令须绝对服从。各分局、各特派员在政治上是受当地各该级政府或红军中军事政治负责者指导的，各分局长并得列席于省苏、县苏的主席团会议，但工作的关系上绝对隶属于国家政治保卫局，地方政府及红军指挥机关无权改变或停止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命令，如有抗议只能提到人民委员会解决。

七、国家政治保卫局给予地方及红军中分局，侦查与处理一切反革命案件，但最后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治保卫局。只有在国家政治保卫局特许的范围内者，各分局才能自己解决。特派员则只有在上级给予的任务范围内执行一切工作，除非临时紧急处置，如反革命分子或其组织已定有暴动，特派员可取得当地政府或红军的帮助，实行拘捕人犯，破获组织，然后再报告上级核准。

八、国家政治保卫局及其各分局和特派员是代表政权侦查、接受与处理一切反革命案件的。当地群众及政府机关、共产党部及共青团部、各革命团体、红军均负有向其供给和报告各种消息的责任，在需要时，地方政府及红军应给以武装力量的帮助，且须临时听其指挥。地方政府、红军指挥机关与政治保卫局分局及特派员在工作上只能发生横的关系，只有在必要时，分局和特派员得以其一部分材料通知其同级政府和红军指挥机关，且须在国家政治保卫局规定的范围以内。对红军指挥机关则关系较密切，以便红军能时时注意到将不良分子淘汰出去，使反革命的活动无以生根。

九、一般的对于反革命犯人及其嫌疑犯的拘捕审问权属于政治保卫局。政府其他机关、共产党部、共青团部及一切革命团体均不得自行拘捕审讯，尤其不得自行处决。除非紧急情况，如发现反革命分子或其组织已定有暴动或逃跑时，得由其他机关乃至群众自动地将其拘送保卫局，但也只限于拘捕为止。当保卫局得有反革命充分证据，须拘捕暗藏在政府机关、红军与各革命团体中的负责人的时候，保卫局只能于执行拘捕前通知该机关之最负者，预备替代人员。该机关最负者即使不同意也不得阻挠其行动，只能向上级抗议。假使保卫局依据证据认为该机关已无可接受预告的人，则须于执行前通知其上级机关的负责人。

十、一般的对于惩罚反革命犯的判决和执行权属于司法机关，政治保卫局则处于检察的原告地位，惟在国内战争及苏维埃运动向外发展时期，在人民委员会许可的范围内，国家政治保卫局有权依据法律判决和执行对于某种反革命犯人的惩罚。

十一、工农民主政权对于反革命犯的惩罚原则是依据阶级路线来规定的。凡属剥削阶级的地主、豪绅、旧官吏、资本家、老板、富农犯了积极反革命的罪状，须给以严厉的惩罚；一般的工人、红军战士、雇农、贫农、中农与独立劳动者只要不是坚决投降于反革命的领袖分子，而为反革命胁迫欺骗去加入或符合反革命行动或组织的，在原则上应一律给以自新的出路，其办法从公开劝告、警告、禁闭、开除军籍一直到拘捕与剥夺一时期的公民权。惩罚异己阶级的反革命分子最严厉的是死刑，次要的应监禁、罚作苦工或驱逐出苏区境外。工农中被反革命胁迫欺骗而自首的一律免罪，被发觉或检举后的自新分子亦应从轻处分，拘捕者应释放。异己阶级中的自首分子应分别首从，且须规定审查时期。在审查期内不得自由移动，自新分子仍应给以较其应得的为轻的处罚。

十二、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工作原则应分侦查与执行（审查检查所得的材料与复查均在内）两个工作系统。彼此分开，不相隶属。在侦查部下应有极精密复杂的工作网，执行部下应有自己的武装组织。

十三、国家政治保卫局一切行动依法律的裁制，在临时中央政府最高法院未成立前由人民委员会直接处理。

十四、在其他苏区未与中央苏区打通以前，国家政治保卫局得将其管辖该苏区政治保卫局的全权委托该苏区政府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直接代理。在中央苏区内，有时因客观故障，地方分局与国家政治保卫局暂时隔断时，亦运用此规定的原则。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二·一二

△ 肃反令文汇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

一九

关于变更和补充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比例标准

——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八号——
一九三二·一·二八

目前中国革命，还正在残酷的斗争中，苏维埃政府若颁布各种条例，首先应当顾到适合目前的斗争的条件与否，应根据这个原则，以颁布各种条例。因此，对于选举细则上所规定的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人数比例，也要根据这个原则，不应把居民与代表的人数比例规定得太呆板了。为适合目前革命斗争的环境，保证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机关内的领导地位，本局的选举居民与代表人数的比例，对于过去所颁布的选举细则，必须略有变更和补充。兹将居民与代表比例的新标准规定如下：

一、乡苏维埃：贫农、中农、独立劳动者等，每五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十三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的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二、直属于县的城市苏维埃：城市贫民和周围所管辖范围内之贫农、中农及独立劳动者，每八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二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的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三、直属于省的市苏维埃：城市贫民及附近之贫农、中农等，每四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

苦力、雇农，每一百人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四、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各乡苏的代表及地方武装的代表所组成，每居民两百人得选举参加区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一人。但代表的成份，雇农、苦力、工人，应共占百分之二十。

五、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区代表大会和城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地方武装和红军的代表所组成，每乡村居民一千二百人得选举参加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工人、苦力、雇农应共占百分之二十五，士兵占百分之三十，每城市居民四百人得选举参加县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工人、雇农、苦力应共占百分之五十。

六、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县代表大会和省直属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红军和地方武装的代表所组成，乡村居民每五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工人、苦力、雇农应共占百分之二十五，士兵占百分之十。每城市居民二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雇农、工人、苦力共应占百分之五十。

各级苏维埃的候补代表以正式代表五分之一为比例，就是每选举五个正式代表，可以增选一个候补代表，正式代表不足五人者，也得选举候补代表一人。候补代表参加苏维埃的会议或者代表大会，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正式代表缺席时，由候补代表升补。

（附注一）区县省三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工人、苦力、雇农、红军的代表标准，应在选举代表之前确定城苏、乡苏及区县二级代表大会都须注意到工人、苦力、雇农及红军成份。

(附注二) 地方武装和红军选举手续，另有地方武装和红军细则规定之。

以上的规定是补充选举细则的缺点，除居民与代表的比例变更外，其余的程序，都应依照选举细则的规定。各级苏维埃政府接到本训令之后，对于本届的选举应即遵照本训令的指示去进行。此令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六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一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五

△ 苏维埃中国 第二集 一九三五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第三号

一九三二·二·一

为保障红军中战斗员、指挥员及工作人员的权利，维持红军铁的纪律，本执行委员会特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兹公布该条例，从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开始发生效力。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接到本命令之后，即转各级红军部队及地方武装指挥部，按照该项条例的规定组织军事裁判所，以管理红军中一切刑事裁判。此令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一二

△ 苏维埃中国

第二集

一九三五

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在红军游击队、独立师、独立团、赤色警卫连等武装队伍服役的，无论是军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倘犯了刑法、军事刑法及其他法律，都由军事裁判所审理之，但犯普通纪律而未涉及犯法行为者不在此限。

第二条 在作战地带居民的违法行为，无论其犯军事刑法或其他法律，都由军事裁判所审理之，敌军的侦探、内奸等如在作战地带，也由军事裁判所审理之。

第三条 红军各级裁判所，都须遵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之。

第二章 军事裁判所的组织系统

第四条 军事裁判所分为以下四种：一、初级军事裁判所；二、阵地初级军事裁判所；三、高级军事

裁判所；四、最高军事裁判会议。

第五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设在红军的军部、师部及军区指挥部和独立师部内，阵地初级军事裁判所则设在作战阵地的最高级的指挥部内。

第六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设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内。

第七条 高级军事裁判会议，设在最高法院内。

第八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及阵地军事裁判所都隶属于高级军事裁判所，高级裁判所则隶属于最高法院。（附注一）最高法院未成立以前，对于最高军事裁判会议所应解决的案件，由临时中央政府临时组织法庭解决之。

（附注二）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得在该苏区的最高军事委员会内设立高级军事裁判所，并有最后决定案件之权。

第三章 军事裁判所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是由裁判所长一人、裁判员二人组织裁判委员会。高级军事裁判所是由裁判所长一人、副裁判所长一人、裁判员三人组成裁判委员会，以指导一切裁判事宜。最高军事裁判会议由最高法院指定若干人组织之，但必须有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的代表参加。

第一〇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的所长和裁判员，由士兵代表大会推举出来，经高级军事裁判所核准；高级

军事裁判所的所长和裁判员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提出名单，经最高法院核准。

第一条 各级军队的指挥员，不得委任军事裁判所的所长和裁判员。

第二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审判时的法庭由三人组织之，以裁判员为主席，其余二人为陪审员。高级军事裁判所所审理的初审案件须用陪审员，但终审的案件则不用陪审员，而是由裁判所所长和裁判员所组织。

第三条 陪审员由士兵选举出来，每星期改换一次，陪审员在陪审期间可解放士兵的职务，陪审期间终了，仍归原队工作。

第四条 各级军事裁判所得任用书记及其他工作人员。

（附注一）倘案件不多，军事裁判所的人员可以减少，初级军事裁判所可以仅设所长一人，高级军事裁判所可以仅设所长一人、裁判员一人。

（附注二）审判不关重要的简单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审理之。

第四章 各级军事裁判所的裁判及其裁判手续

第十五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审理军长以下的犯罪的指挥员、战斗员及在军队里服务的一切工作人员的案件，但为初审机关。

第十六条 地方武装的军事裁判所审理全省地方武装的军事案件。

第十七条 阵地初级军事裁判所则审理在作战地带的一切案件，但仍为初审机关。

第十八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是审判经过初级军事裁判所判决而上诉的案件之终审机关，同时是审理军长以上的指挥员、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直属部队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案件之初审机关。

第十九条 最高军事裁判会议是审理经过高级军事裁判所判决而上诉的案件之终审机关，同时是审判军团指挥员以上的重要军事工作人员的审判机关。

第二〇条 除最高军事裁判会议外，其余各级军事裁判所判决的案件被告人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内，都有上诉权，上诉的期限规定为七十二小时至一个月，其上诉期由当时审判该案件的法庭决定之。

第二一条 凡判决死刑的案件，虽被告人不提起上诉，审理该案件的裁判所须将案卷送给上级裁判所去批准。

（附注一）在紧急作战的情形中，可先执行而后抄录全部案件送给上级军事裁判所去追认。

第二二条 审判案件须用公开的形式，准许士兵及军队的工作人员旁听，但是有军事秘密的案件，可采用秘密审判的形式，但宣布判决时仍须公开。

第二三条 审判的时候，不一定在军事裁判所的所在地审判，可到军队所在地及犯法者的工作地点去审判。

第五章 军事检查所的组织及任务

第二四条 在初高两级的军事裁判所的所在地，设立初级军事检查所及高级军事检查所。

第二五条 初级军事检查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检查员若干人。高级军事检查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二人、检查员若干人，以外可用书记、文书等技术工作人员。

（附注一）军事检查所的工作人员看军队情形可随时增减。

第二六条 各级指挥员、政治委员若发现军队中有违法行为的证据，可以将犯人实行逮捕，送给相当军事检查所去检查。

第二七条 军事检查所是检查和预审军犯的机关，一切案件，除已明白无须再检查的简单案件外，都先交该级军事检查所去检查过；军事检查所的案件检查完了，做出结论之后，再将案件送交军事裁判所去审判。

第二八条 军事检查所是代表国家对于军事犯的原告机关，它可以检查军队中及与军事有关系的一切犯法案件，并可以向法庭提出公诉，开庭审判时可以代表国家出庭告发。

第二九条 当检查案件的时候，凡与该案件有关系的任何人，检查员有传来审问之权。

第三〇条 传审的时候，可用传票、拘票、检查票三种。

（附注一）军事裁判所只能用传票、拘票二种。

(附注二) 军事裁判所所在地的军部或师部及其他军事机关，须指定部队为军事检查所调用。

第六章 经 费

第三十一条 军事裁判所及军事检查所的经费，按照预算由各该级的军事机关发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命令公布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中央执行委员会有随时修改或停止之权。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一二一

△ 苏维埃中国 第二集 一九三五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布对日战争宣言

一九三二·四·一五

日本帝国主义，自去年「九一八」以武力强占中国东三省后，继续用海陆空军占领上海嘉定各地，侵扰沿海沿江各埠，用飞机大炮屠杀中国人民，焚烧中国房屋，在东北及淞沪各地，被害的不可数计，这种屠杀与摧残，现在仍在继续发展。反动的国民党政府与其各派军阀，本其投降帝国主义的惯技，接连的将东三省和淞沪各地奉送于日本帝国主义，任其随意屠杀中国人民。现更以和平谈判，实行出卖整个中国，促进各帝国主义迅速瓜分中国。对于全国反日反帝的革命运动，则尽其压迫之所能，解放反日团体，压迫反日罢工，屠杀反日群众，强迫自动对日抗战之淞沪兵士和民众的义勇军撤退，用机枪扫射抗拒撤退命令之十九路军之英勇兵士，以表示其对于帝国主义的忠诚。国民党政府及其各派军阀，他们不但不能而且早已不愿真正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实行民族革命战争，他们只能依靠某一派帝国主义反对另一派帝国主义，企图挑拨世界大战，以便帝国主义强盗在大战中来解决瓜分中国问题。现在在中国苏维埃区域早已脱离帝国主义的羁绊，而国民党军阀则宁肯将东三省上海及整个中国送给帝国主义，对于真正实行民族革命战争之中国工农红军，则不断的以其最大的军力来进攻，企图消灭苏维埃政权和工农红军，

这明显表示国民党政府和其各派军阀的一切欺骗，无非想掩饰其出卖中国污辱中国的行为，实际都是帝国主义直接压迫中国民族革命运动的工具，是中国民族革命战争进行的障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特正式宣布对日战争，领导全中国工农红军和广大被压迫民众，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以求中国民族彻底的解放和独立。苏维埃中央政府向全国工农兵及一切被压迫民众宣言：要真正实行民族革命战争，直接与日本帝国主义作战，必须首先推翻帮助帝国主义压迫民族革命运动、阻碍民族革命战争发展的国民党反动统治，才能直接的毫无障碍的与日帝国主义作战。才能使民族革命战争在全国大大的发展起来。苏维埃中央政府郑重声明：要不是国民党军阀集其全力来进攻苏区与红军，苏区工农劳苦群众与红军早已与抗日的英勇士兵和义勇军站在一起直接对日作战了，所以不推翻国民党统治，就不能实行真正的民族革命战争。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正在领导全国工农红军和苏区广大工农劳苦群众，积极进行的革命战争，夺取中心城市，来摧毁国民党的统治，这正是实际去进行民族革命战争，是直接 with 帝国主义作战的前提。我们号召白色统治区域的工人农民兵士学生及一切劳苦民众自己起来，组织民众抗日义勇军，夺取国民党军阀的武器来武装自己，直接对日作战，成立指挥这一行动的各地革命军事委员会，白军的兵士要暴动起来，打倒反动军官，自动对日作战，成立工农红军。要认识只有苏维埃政府，才能真正的领导全国的民族革命战争，直接对日作战，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只有中国工农红军才是真正实行民族革命战争的民众武装；只有全世界的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和苏联，才是真正能联合以反对帝国主义的国际力量。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号召全国工农兵及一切劳苦群众，在苏维埃的红

旗之下，一致起来积极的参加和进行革命战争，在白区各地自动武装起来，推翻反动的国民党在全中国的统治，建立全中国民众的苏维埃政权，成立工农红军，联合全世界的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与苏联，来实现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帝国主义出中国，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彻底争得中华民族真正的独立与解放。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二一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苏

第一次代表大会各种决议案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六月三日通过——

江西省苏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苏维埃工作报告决议案，实行劳动法决议案，土地问题决议案，地方武装问题决议案，江西财政与经济问题决议案，扩大红军决议案，文化教育工作决议案，拥护临时中央政府对日宣战动员的决议案，认为对全苏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颁布的各种法令和决议没有什么冲突，可以批准。但是江西省苏的新执行委员会，应当在实际工作中把这些决议案切实去执行，使之全部实现，要极力的避免过去各级政府把大会的决议看做一回事。而日常的工作又是一回事，结果，把决议成为历史上的观瞻和研究的材料之弊病，因此本政府特别引起江西省苏新执行委员会注意。江西省苏新执行委员会最好是把江西省苏大会的决议，立即做成工作计划，切实的去执行，这样才不使省苏大会的决议成为具文。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六

三八

张国焘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执字第四号

一九三二·六·九

「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和裁判条例」是法院未成立前，组织临时司法机关和处理诉讼事宜的暂行条例，该条例在江西、福建两省及瑞金直属县，于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发生效力，其他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从文到之日起发生效力，各省及直属县的裁判部，接到本命令及该条例之后，应立即遵照执行。此令

各省及直属县裁判部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红色中华 三四期 一九三三·九·二〇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一二

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裁判部为法院未设立前的临时司法机构，暂时执行司法机构的一切职权，审理刑事、民事案件的诉讼事宜。

第二条 除现役军人及军事机关的工作人员外，一切民事、刑事案件的诉讼事宜，都归裁判部审理。

第三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的各级裁判部的组织及审理案件的程序，须完全遵照本暂行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 裁判部的组织系统

第四条 城市、区、县、省各级政府内部须设立裁判部和裁判科，唯乡苏维埃内则不设立。

（附注：小的城市苏维埃可不设立裁判科，由县裁判部直接审理该城市的一切案件。）

第五条 下级裁判部直接隶属于上级裁判部，上级裁判部有委任和撤销下级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同时裁判部应受同级政府主席团的指导。

第六条 裁判部在审判方面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在司法行政上则受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指导，司法人民委员部有委任和撤销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

（附注：未与中央区打成一片的，苏区省执行委员会得行使临时最高法庭和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职权，以解决司法上的一切问题。）

第七条 区裁判部设部长一人、书记一人，县裁判部设部长一人、裁判员一人、书记一人；省裁判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兼裁判员二人（其中一人专管刑事案件，另一人专管民事案件）及书记一人，由部长和副部长组织裁判委员会。

（附注一：县裁判部也可以组织裁判委员会，可由裁判部长裁判员，及市民警所长等组成。）
（附注二：有必要时得上级政府的许可，可以用别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八条 裁判部有随时调用赤卫队、警卫排、民警担任司法范围内各种工作之权。

第九条 没有选举权的人（未满十六岁的人也包括在内），不得担任裁判部的工作，即书记也要有选举权者，才能担任。

第一〇条 在各级裁判部下可设立看守所，以监禁未审判的犯人，或判决短期监禁的犯人。县省两级裁判部，除设立看守所外，还须设立劳动感化院，以备监闭判决长期监禁的犯人。

第三章 法庭之组织及其审判之手续

第一条 各级裁判部得组织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以审理刑事和民事的案件。

第二二条 各级裁判部可以组织巡回法庭，到出事地点去审判比较有重要意义的案件，以吸收广大的群众来参加旁听。

第一三条 法庭须由工人组织而成，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为主审，其余二人为陪审员。

（附注：简单而不重要的案件，可由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一人审理之。）

第一四条 陪审员由职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团及其他群众团体选举出来，每审判一次得掉换二人。

（附注一：无选举权者（未满十六岁的人也包括在内）不得当选为陪审员。）

（附注二：陪审员在陪审期间，得暂时解放他的本身工作，并须保留他原有的中等工资，陪审完了之后，仍回去做他的原有工作。）

第一五条 主审与陪审员在决定判决书时，以多数的意见为标准，倘若争执不决时，应当以主审的意见来决定判决书的内容。如陪审员之某一人有特别意见，而坚决保留自己的意见时，可以用信封封起，报到上级裁判部去，作为上级裁判部对于该案件的参考。

第一六条 审判案件必须公开，倘有秘密关系时，可用秘密审判的方式，但宣布判决之时，仍须作公开。

第一七条 审判案件时，必须有书记一人或二人担任记录。

第一百八条 每次开庭，审回完了一个案件之后，法庭须退庭商议判决书，待判决书宣布之后，才能审判第二个案件，绝对不许审回完了之后，经过几天才宣布判决书。

第一百九条 与被告人有家属和亲戚关系或私人关系的人，不得参加审判该被告人的案件（陪审主审都一样）。

第二〇条 判决书的前面须写明审判的时间，主审、陪审及参加审判人的姓名，次写被告人的履历及罪状，再次则写所定之罪，最后须写明被告人的上诉期间。如判决监禁，须从逮捕那天算起。每个判决书须由主审和陪审盖印或签名负责。

第二一条 每个判决书的原文，须抄写一份给被告人。

第二二条 每个案件的材料和证据，须编成一起，归为一个案卷，编成号码次序，保存在裁判部内，不准遗失。

第二三条 开庭审判时，除检察员出庭做原告人外，与群众团体有关系的案件，该群众团体也可派代表出庭做原告人。

第二四条 被告人为本身的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但须得法庭的许可。

第二五条 各级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间内，被告人有上诉权。上诉的期限规定为二星期，由审理该案件的法庭看该案件的内容而决定上诉的日期。

（附注：上诉的日期，是被告人把上诉书送到审理该案件的裁判部的日子而计算起，并不是

上诉状送到上级裁判部的日子而计算起。)

第二六条 凡判决死刑的案件，虽被告人不提起上诉，审理该案件的裁判部，也应把判决书及该案件的全部案卷送给上级裁判部去批准。

第二七条 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已满或上级裁判部已经批准，该案件的判决书才能执行。

第二八条 裁判部可用传票、拘票、搜查票三种。

第四章 各级裁判部的权限

第二九条 裁判部有宣布被告人警告、罚款、没收财产、强迫劳动、监禁、枪决之权。

第三〇条 区裁判部审理一般不重要的案件，其判决处罚强迫劳动或监禁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三一条 县裁判部是区裁判部所解决的案件的终审机构，同时又是审判有全县意义的案件之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没有执行死刑之权，县裁判部判决死刑的判决书，得省裁判部的批准之后才能执行。

(附注：与省政府隔断的县苏裁判部，不得省裁判部的批准，可以执行。)

第三二条 省裁判部为县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之终审机关，同时又是审判有全省意义的案件之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须送临时最高法院去批准而后执行。

(附注：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省，省裁判部有最后处决案件之权。)

第五章 检案员的工作和任务

第三三条 省裁判部得设正副检案员各一人，县裁判部则设检案员一人，区裁判部则不设立检案员。

第三四条 检案员是管理案件的预审事宜。凡送到裁判部的案件，除简单明瞭，无须经过预审的案件之外，一切案件，必须经过检案员去预审过，并且凡是一切犯罪行为，检案员有检查之权。

第三五条 经过预审手续之后，检案员认为有犯罪的事实和证据，做出结论后，再转交法庭去审判。

第三六条 发觉有犯罪的行为，如必须预先逮捕，然后才能进行检查的案件，检案员有先逮捕犯罪的人之权。

第三七条 当检查案件时，凡与该案件有关系的人，检案员有随时传来审问之权。

第三八条 检案员当检查案件时，无论问被告人和见证人，必须写成预审记录，由被审问者（被告人和见证人）及检案员签字盖章，作为该案件的证据。

第三九条 检案员是代表国家的原告人，开庭审案时，可以代表国家出庭告发。

（附注：检案员制度未建立以前，可由裁判员中抽出一人，担任预审的工作，代执行检案员的职务，但进行预审的裁判员，法庭审判该案件时，他不得为法庭的主审和陪审。但关于反革命的案件，国家政治保卫局可以派代表，代表国家为原告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〇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随时修改和停止本条例之权，本条由以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命令公布之。

第四一条 本条例在江西、福建两省及瑞金直属县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但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

苏区自文到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

○红色中华 三四期 一九三二·九·二〇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一二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六

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临时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六号—— 一九三二·六·二〇

妇女占劳动群众的半数，劳动妇女积极起来参加革命工作，对于革命有很大的作用：如妇女参加游击队，女子参加义勇军，赤卫队，少先队等，这些都表现妇女参加各种斗争的革命积极性。如果不注意妇女问题，不实行保护妇女应得的利益，是为会削弱妇女对革命斗争的积极性，这是对革命有损失的，尤其是日益扩大向外发展的革命战争中，多数劳动男子均要到红军里去及参加前线的工作，则后方的工作与巩固保卫的责任，更要有妇女来担当，坚决实现保护与解放妇女的法令，领导与兴奋劳动妇女群众来积极参加革命战争，使与妇女运动密切的联系起来并很好的配合起来，以增加革命胜利的速度。

各级苏维埃政府应承认妇女在革命战争中有力的作用，过去苏维埃政府对妇女的权利，很少注意，且表现出轻视妇女的倾向，举出以下的事实就可以知道：

一、在这次选举当中，有些地方剥夺了劳动妇女的选举权，使劳动妇女不能来参加苏维埃工作，这是违反了苏维埃的选举原则，是侵犯劳动妇女在宪法上所享的权利，这是何等严重的错误！

二、苏维埃政府下农民妇女同男子一样分得了田，在经济上妇女是可以独立的，但是有许多地方妇

女与丈夫离了婚，土地房屋仍然没有随着女子带去，而政府的工作人员，不但不注意这些问题，不去保护妇女应享受的权利，反而干涉妇女财产享受的自由权，如禁止离婚女子带衣服走等等；特别是男女工资不平等，如兴国合作社女工资比较学徒还少，福建南区，冲米工人男女做同样的工作，但是工资女工比男工少一半。这是蔑视无产阶级妇女最不可容许的错误！

三、在婚姻问题上，未按照婚姻条例去执行，还有许多买卖婚姻及强迫婚姻，童养媳等现象存在，至于打骂妇女在各地还很普遍，甚至许多政府在婚姻问题是采取压迫干涉的手段，以至在兴国龙沙上社等地。因为女子不能得到婚姻自由及遭政府禁闭毒打，无法抵抗，起来采取从前封建时代女子为得婚姻自由毒死丈夫的事件发生，这不仅是苏维埃政权下的耻辱，而且证明这些政府反抗中央的法令，继续过去压迫女子的封建行为！

四、劳动法对于女工权利的保障虽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并未实行，尤其是对于女工产前产后的保护。

五、关于优待红军家属的条例，各级政府尚未能积极的领导群众坚决彻底的执行，特别对于加入红军的妇女（如义勇队）也未提出他们应和男子当红军享受同样的优待条例，这证明了对妇女利益的忽视。

六、过去女子的一般政治文化水平比男子要低些，苏维埃政府对于妇女的保护，有的只单注意于婚姻问题的解决，大多数反站在压迫和讪笑的观点来解决，或置之不理，对妇女的政治文化的工作，也多怠工甚至放弃。

根据以上的情形，应彻底纠正过去对于保护妇女的工作错误与缺点，各级政府现在应根据这一训令建立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应进行以下的几种工作：

一、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关系与工作方式，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政府组织中一个关于改善妇女生活的专门委员会，与土地劳动文化等都是不同的，他不是政府的一个行政部分，他的一切计划和意见须提交同级的政府主席团讨论和批准，决定后，由该级政府用命令来实行。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不能自己命令下级政府执行，仅限于上下级委员会对于工作上之指导。各级政府主席团为指导和督促该委员会工作起见，要常派人出席他们的会议，如主席团讨论关于妇女问题可叫该主任出席会议，或因报告改善妇女生活计划和意见，该委员会可请求主席团参加会议做报告和解释，如政府各部中对于讨论有关妇女问题，该委员会也可派人出席各部会议，参加讨论和提出意见。

二、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根据中央政府所颁布的组织纲要：关于妇女生活的调查统计研究和拟定改善妇女生活的办法，并考查下级政府对于执行妇女方面的各种法令情形，来向同级政府报告和提出具体的建议。

三、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与劳动妇女代表会议的关系，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可以召集劳动妇女代表会议，在妇女代表会议中来了解她们家庭状况与她们的需要及对政府的意见，吸收关于妇女本身利益的意见与要求，收集妇女的材料，此外还可经过各种群众团体来收集妇女材料。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叫群众团体派人来参加会议。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应出席女工大

会及劳动妇女大会，报告苏维埃政府关于保护妇女方面的法令，及她们应享受的权利。

四、苏维埃政府之下男女是一律平等的，不但劳动妇女在政治上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并且应吸收妇女参加政权机关的一切工作，使广大妇女群众团结在苏维埃政权的周围积极来为实现她们自己全部权利而努力。现在首先纠正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轻视妇女，忽视妇女权利保护的不正确倾向，以及对于不执行关于妇女方面的各种法令作坚决的斗争。如选举妇女当乡代表，选派劳动妇女中干部参加乡政府下所组织的各种委员会（如分田调查田等等这所有的各部工作）并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对于教育和训练的实
施。

五、提高劳动妇女的觉悟和对苏维埃政府及革命的认识：劳动妇女的解放与整个阶级胜利是分不开的，只有阶级的胜利，妇女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因此，应使妇女知道为实现本身利益及保障既得利益而斗争，就应当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号召她们来拥护红军，鼓动她们的丈夫、兄弟、儿子到红军里去，反对逃兵，组织洗衣队、救护队、做放哨检查工作，以及参加地方武装，积极努力的学习与参加苏维埃政府的工作、群众团体的工作，这样来为巩固苏维埃政权及发展革命战争争取革命在江西及其邻近省区的首要胜利而斗争。

六、为要提高妇女政治文化的水平，各级的文化部应设立妇女半日学校，组织妇女识字班，可办家庭临时训练班，田间流动识字班，教员由政府及各地学校教员及群众团体的干部来担任。要督促下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与同级文化部计划实施妇女的文化工作，以及计划培养妇女干部，吸收妇女到各机关

工作。在劳动妇女代表会议或妇女学校及俱乐部中，要实行政治教育等号召妇女积极参加苏维埃运动，参加革命战争。

七、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应同各级劳动部，讨论在最近时间内，要实现劳动法保护女工利益的全部条文的实施方法，尤其是对于产前产后的保护女工应与男工一样，实现社会保险。男女作同样的工作应领同等的工资。

八、对坚决勇敢当红军的劳动妇女应享受优待红军条例的一切权利。

九、各级政府应坚决的实行婚姻条例全部，尤其是女子与她丈夫离了婚，田地房屋随着女子自己来处理，要禁止买卖婚姻，强迫婚姻，童养媳、打骂妇女这些压迫女子的行为，对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中如再发生压制妇女和放弃保护妇女权利的错误，应给以无情的打击。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更要注意发动妇女起来为拥护和实现苏维埃保护妇女法令而斗争，要在改善妇女生活中更加强妇女斗争积极性和积极参加苏维埃一切斗争。

十、为要妇女生活彻底的改善，各级政府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就非常重要。

甲、各级政府应速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并督促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具体工作计划，中央人民委员会过去曾训令各级政府在五个月内成立是项组织，但至今多未执行，轻忽上级训令，兹再定于七月十五号以前，各级政府把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完全要建立起来。

乙、中央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发下来的两种调查表，在福建江西两省，七月十五号以前完全要填

好，统计交来中央。

丙、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按月的向上级作工作报告与妇女生活的状况，及关于妇女生活问题的提议和具体的办法。

丁、江西福建两省苏维埃政府已成立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应即决定一定时间内的具体而切实的工作大纲，迅速督促下级政府成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尤其要注意对重要县的督促指导与工作的建立，在七月十五号以前要向中央政府作一工作报告。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

○红色中华 二六期 一九三二·七·七

☆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一二一

发行「革命战争」短期公债条例

一九三二·六·二五

第一条 临时中央政府为发展革命战争起见，特募集公债以充裕战争经费，故定名为「革命战争」公债券。

第二条 本项公债定额为国币陆拾万元。

第三条 本项公债利率定为周年一分。

第四条 本项公债票分为三种如左：

一、五角

二、壹元

三、五元

第五条 本项公债规定半年还本还息，以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为还本息时期，届时本利同时兑还。

第六条 本项公债完全得以十足作用的完纳商业税、土地税等国家租税，但缴纳今年税款则无利息。

第七条 本项公债准许买卖、抵押及代其他种现款的担保品之用。

第八条 如有人故意破坏信用、破坏价格者，以破坏苏维埃与革命战争论罪。

第九条 本项公债负经售债票及还本付息，由各级政府财政机关、红军经理部、国家银行及政府所委托之各地工农银行、合作社等分别办理。

第一〇条 本条例自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临时中央政府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红色中华 二四期 一九三二·六·二三

☆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 下册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二·一〇

☆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 下册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一〇

关于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

——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十四号——

一九三二·七·七

目前国内战争正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帝国主义除了指挥和组织国民党军阀，调动了八十师以上的兵力，来进行对于全国七八省苏区与红军的大「围剿」以外，更随时都在准备直接的公开的进攻中国苏维埃与红军。日本帝国主义之以武力侵占东三省与进攻上海，已经是武力瓜分中国，直接干涉中国革命之最具体的表演，各帝国主义强盗在一致的同意和赞助之下，缔结了所谓上海和会的「休战协定」，为的越快越好的共同瓜分上海瓜分中国，以便集其全力来对付中国革命，对付苏联。国民党军阀政府在这一协定面前，更加暴露了它出卖中国替帝国主义当清道夫的作用，所以它一面签字于出卖上海出卖中国的条约，一面便从沪宁铁路线上，调走英勇抗日的十九路军的与第五军的士兵，开到福建武汉，来进攻已经脱离了帝国主义羁绊的苏区，与真正反帝国主义的武装力量——工农红军。苏维埃中央政府早就宣布了对日的民族革命战争，鼓励和领导全国工农劳苦群众与工农红军，在反帝国主义斗争的战线上，否认国民党反革命出卖中国给帝国主义的一切协定与密约，广大的发展抗日的民众武装力量，积极的准备与帝国主义直接作战，来争取中国的独立、解放与统一。

现在苏维埃中央政府正在领导苏区广大群众与全国工农红军，实行全线出击，以革命的进攻，来回答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新进攻，来击溃和消灭国民党的进攻部队，来摧毁国民党的统治，来争取江西及其邻近省区革命的首先胜利；这样，来给帝国主义以直接打击，来造成民族革命战争的胜利条件。鄂豫皖、湘鄂西两苏区新的不断的胜利，已经造成了威胁和包围武汉又更有利的形势，中央区红军从漳州回师西向，红十军十六军的积极行动，与三军团在河西的胜利，都便消灭粤赣敌人，夺取赣河流域的中心城市，以实现江西首先胜利的战斗任务，更加迫切的放在面前，赣江流域的决战已经在这几天内开始，全苏区的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也就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重要，都更急迫。战争动员的宽广与深入，后方工作的巩固与得力，对于前线上革命战争的胜利，是有决定的意义。因此中央政府特训令各级苏维埃政府与一切工农武装组织，迅速的执行下列各项工作，使苏维埃政权之下每一个工农分子，不但从阶级的政治立场上，来了解这一战争关于本身前途的意义，而且要在整个阶级战争过程中，有本身实际动作的表现以保证革命战争的开展和继续——这样才可转变以前「前线打仗后方无关」的得过且过的苟安现象：

一、为着红军在战争的开展中，能得到充分的军役的补充，并且还能继续的有组织的输送到前方，在目前自愿军役的时期，中央政府认为有立即成立红军补充团的必要。现特规定成立红军补充团的具体办法如下：

①在现有苏区内，各县或几县成立一个红军补充团，凡是扩大到主力红军中去的工农战士，统要经过这一补充团的集中训练，以便整队的送往前方。只有在前线上或新发展区域中的补充，与补充到独立

师独立团去的新战士，可以不必经过补充团。

② 每个补充团，每月多则成立五连，至少亦须二连，其每月不能扩大红军到两连的地方，则应与邻近县份联合成立一个补充团。每个军区应成立多少补充团，各个补充团每月可扩大红军几连，中央区由各军区指挥部依照中央革命军委会每月所分配给军区的总数，自己规定。其他苏区则由军委分会规定，每个补充团每月或每半月须向前方输送他已经训练了的新战士一次，并继续训练新扩大来的工农战士。

③ 红军补充团的直接指挥者，是当地县苏及其军事部，但对当地最高军事机关（如军区指挥部、军分区指挥部、卫戍司令部、军委会后方办事处等），亦得就近与之接洽，该军事机关，亦必须予补充团以帮助和指导。

④ 补充团的干部，由红军学校，各军随营学校，各军区指挥部设法供给。各军派在各地做招待红军新战士的工作人员须全数参加到补充团工作，原有之招待处一律取消。政治委员及政治干部由地方苏维埃政府负责供给。

⑤ 补充团在当地训练时所需用的枪械弹药。由军委会后方办事处兵站及地方政府分开筹集，并由各军区指挥部计划支配。这些枪弹在已经训练过了的战士送到前方去时，一般的不必带去，以便得以继续训练新来的战士。

⑥ 补充团的被服供给，在江西由中央政府责令军委会后方办事处及兵站赶制，由军区指挥部划定县份按期领取。福建、湘赣、湘鄂赣、赣东北、湘鄂西则由其军区指挥部，鄂豫皖则由军委分会自己筹划。

关于伙食杂用费，统由各县苏维埃政府负责筹措，中央区之预算由各军区指挥部决定，并须得中央政府之批准。其他各苏区则由军委分会和军区指挥部决定和批准。

⑦ 训练日期，一般的规定为半个月。训练内容，由各军委分会、各军区指挥部规定颁布。

⑧ 各地红军补充团，须与当地的拥护红军委员会发生极密切的联系，并求得他的帮助，以协同动作。

⑨ 各地补充团，须一律于七月内成立。

二、在目前革命武装力量需要极迅速的发展的时候，在各地游击运动正在积极广大的基础上开展的过程中，红军主力的补充来源，要不仅依靠于补充团，正在前线上的发展，并且要尽力使独立师、独立团、游击队等等武装组织，不断的集中到和改编为主力红军。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各军委分会，与各军区指挥部，必须在扩大红军计划中，定出扩大独立师成军或改编某些独立师独立团到主力红军中去的计划和日期，并规定成立新的独立师独立团。

三、为使每一苏区有选举权的公民，都能执行武装起来巩固和发展苏维埃的权利，都能到红军中去参加前线作战的义务，各苏区应立即普遍的发展和成立城乡赤卫军。关于组织赤卫军的原则，中央政府特再规定如下：

① 要宣传苏维埃区域有选举权的公民，在十八岁以上四十岁以下，都有加入赤卫军的义务。但地方苏维埃政府还不应将十八岁以上的劳动男女，统都编入赤卫军，而是要经过广大宣传，使其自愿的加入，这是目前成立赤卫军的主要原则。

②赤卫军一般的原则是不脱离生产的，乡村要使十八岁以上的劳动男女，都能自愿的加入，在城市，要以工人为骨干，包括到广大贫民群众，在大城市，要单独的成立工人赤卫军。四十岁以上的劳动男女，如亦自愿加入赤卫军，可编入赤卫军的预备队，使之服后方的和警卫的勤务。

③赤卫军在军区直接系统之下，以乡为基本组织单位，隶属于区军事部，由县军事部统一指挥。各区军事部除于各乡一般的成立赤卫军外，并得成立各区的赤卫军模范营，大区可成立三连至四连，小区一连到二连。模范营及模范少先队要能集中本区内相当力量的较好枪枝。

④凡已经加入少先队的十八岁到二十三岁的劳动青年男女，因为他们已经在受军事训练与担任军事役务，可不必同时加入赤卫队，但少先队应经常的输送最积极的分子到赤卫军中去，并且在参加前线与在后方有军事动作时，少先队须受红军与赤卫军的指挥。

四、为着配合主力红军作战，各县地方武装应实行全线出击，要积极到白色统治区域与敌人后方去发展游击运动与新的苏维埃区域，这除掉扩大和成立新的独立团以外，更应最大限度的发展与成立游击队的组织。游击队的主要任务，应是到白区中和敌军后方去积极行动，侵蚀和破坏敌人的根基和武力，组织农民暴动，号召并组织白军兵暴，普遍的繁殖新的游击队，发展新苏区，破坏敌人交通，劫夺敌人辎重，袭击敌人部队，筹措红军给养——这些，都是巩固和扩大苏区，实行全线出击，协助主力红军胜利的的必要条件。关于游击队的组织，应注意下列几点：

①各县应依据当地的斗争环境，决定自己应成立的游击队的数目，即在赤色中心的各县，至少亦必

须成立四五个游击队，到外县边区去行动。

②各个游击队的人数，不必机械规定，要依照其所要活动的区域之客观环境，与本身所能集合的力量来决定，有时可大到一连两连的人数，有时可小到十数个人。

③游击队的成分，必须是最勇敢积极的工农分子，尤其是领导者，必须是群众中坚决斗争的先锋分子，才能使游击队在政治上的巩固，与其到白色区域统治的单独行动，得到有力的保障。

④游击队在其出到白区行动时，必须脱离生产，当其回到苏区整顿训练时，最好仍使之回到生产中去，待其再度出外游击，要能调换或增加一部分新的分子参加，使整个苏区工农群众，都能练习游击队的动作。

⑤地方警卫连、赤卫军的模范营、模范少先队，要都能采取游击队的动作，组织脱离生产的游击队，轮流到白区与敌人后方积极行动。

⑥关于游击队的游击计划与动作纲要，各军区指挥部，尤其是地方苏维埃军事部，应按照当地当时实际状况，给派出的游击队，以具体规定。

五、地方苏维埃政府与一切地方武装组织，应广大的发动群众加入参战的各种组织，如担架队、输送队、向导队、侦察队、破坏队、洗衣队、慰劳队、救护队等，要给这些组织以必须的物质上的帮助，要领导这些组织到前线上去参加实际工作。各县区军事部应计划每区或每乡应成立这些组织的队数和人数，各军区与分区指挥部应规定他到前线上以及到各方面火线上需要数目，并责成各地方政府负责送往

前方。

六、为了迅速从后方输运粮食和一切军用品补充和供给前方，以及使红军行军便利，不受道路与河川之阻碍，各级苏维埃政府要有计划的领导群众，迅速将交通干路上之桥梁道路修理好，帮助兵站进行一切工作，特别靠河道的苏区和边区，更要有计划的收集船只，准备随时来供给军事运输。对于军事交通线上之邮政局应经常有准备的依据军事交通线的变更，去加强该线一带之邮局工作，加调递信员和班次，使军事信件能最迅速而不遗失的送到，同时各级政府对于邮局工作人员增调，要予以最大帮助。

七、中央政府为充分筹措战争经费，使得红军用其全力于决战方面，特决定一方面提高营业所得税的累进税率，重新确定土地税率，征收城镇的房租，并责成地方苏维埃政府去在发展新苏区中筹款，使一切税的重担放在最有财产的阶级身上；另一方面在全苏区募集「革命战争」短期公债六十万元，使广大工农群众在经济上来动员帮助红军，保障革命战争的经费，不受任何困难和阻碍。同时中央政府为使苏区境内金融流通，便于商业汇兑与国家税收，特于本月起开始发行相当数量而有充分基金的国家纸票。各级苏维埃政府应广大的动员群众，使他们了解全苏区工农劳苦群众不仅在政治上，并应在经济上担负起保障红军给养与战争经费的充裕，使战争胜利的继续，能迅速的取得中心城市，实现江西首先胜利。因此，全苏区工农劳苦群众，应该一方面严格监督商人老板富农，一点不能放松他们对于国家税收的担负，防止他们从中取巧，隐瞒资本，以多报少，造谣捣乱，与破坏生产，破坏苏维埃金融一切阴谋，反抗和操纵。发现有这种事实，苏维埃政府应采取坚决的手段来严厉制裁。对于一切尚能在苏区内的商人

组织如「牙行」与其他旧式行会的残余，各级苏维埃政府必须严厉查禁，只有苏维埃政府才能召集商人集合一起，宣布政府对他们的法令、命令与决定。另一方面，广大的工农劳苦群众在缴纳极少数的土地税上（雇农、失业工人免税，贫农生活困难的免税或减税），尤其是在推销公债与使用纸票上，应该以极大的热忱与积极性来尽先缴税，尽先购买债卷，尽先使用纸票，并且以革命竞赛的方法来实现，来互相鼓励。关于这一切群众动员，各级苏维埃政府须依靠于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团，互济会及一切革命群众团体的帮助，务须六十万公债票推销，能定期以内超过规定的票额。纸票的发行，在群众的极度信任中流畅通用。一切税收也都能在群众的监督、督促与鼓励之下无迟疑的缴纳。对于发展新苏区去筹款，各级苏维埃政府与军区指挥部，更要依着阶级路线，精密的计划并指派专人去负责进行。

八、为使充足苏区群众与红军的粮食，为使农村经济发展，增加政府税收并充裕战争经费，为使红军公田与红军家属土地的收入增加，各级苏维埃政府须负责进行广大的保护秋收与加种杂粮的运动。这运动的具体工作，有如下的几点：

①各级苏维埃政府，尤其是区乡苏维埃，应领导群众计划保护秋收的各种办法，首先是要严格的执行赤色戒严，普遍的成立赤卫军，担任保卫的任务，务使土匪民团不能在秋禾快熟或收获后，侵入苏区各乡来割禾抢谷。特别是苏区边境，更要严防国民党白军到苏区来蹂躏谷田，破坏秋收。这种保卫工作的成功，必须依靠于全乡全区群众的发动，一方面要组织最有力的游击队去到白区与敌军后方行动，去到土匪民团驻在的地点游击，要认识红军的积极向外发展，粉碎敌人的进攻，争取土匪群众与团丁，消

灭土匪民团，是保护苏区秋收的根本办法；另一方面，各区各乡的赤卫军、少先队，必须在县区苏维埃军事的统一指挥之下，密切的联络起来，遇到匪警或白军侵入，整个区整个乡的赤卫军，甚至整个县的得力的模范营，都要能相互配合行动，实现各方面的出击，以到联防以保护秋收的任务。

②为使在秋禾肥熟的时候，农民群众能得到收获及时之利，地方苏维埃政府应发动与鼓励广大群众组织收获队、割禾队，于他们做完了自己的收获之外，去帮助其他人工较少的农家去收或者采用互助的办法去实行。至对于红军家属尤其是对于红军公田，更要发动群众组织「突击队」「冲锋队」，以革命竞赛的方法，首先去替他们和帮助他们收割。这一发动，政府要依靠于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上，并要以雇农工会贫农团为发动的主要骨干。

③在游击队到白区出动时，更要发动白区群众的秋收运动，这种最实际的办法是在秋禾肥熟的时候，预先将白区豪绅的谷田认明，然后以游击队配合群众出去收割这些谷田，以大部分交给当地群众发动其阶级斗争，这不但保护了苏区秋收，并且还消灭了赤白对立的界限，扩大了苏维埃的影响和区域。

④地方苏维埃政府在秋收过程中，更要做加种杂粮以充足苏区粮食的发动，要调查和准备各乡各区的土地以便于种植的杂粮，提倡和奖励农民去种，在今年秋收后，全苏区要严禁再有任何一地种植鸦片的事实发生，这首先需要向群众做广大的宣传解释工作。

⑤在秋收中地方苏维埃政府即须注意到集中公谷举办公仓，与在群众中做节省粮食和准备新谷贱价卖给红军的运动，并要提倡少做米酒米粉，多储干谷以准备来年粮食。

九、各级苏维埃政府要领导群众团体做节省一切开支，以充裕战争经费的运动，政府中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如客饭、办公费、灯油杂费，都须尽量减少，尤其纸张信套，更可以节省使用。这一切节省，虽在各部分为数甚少，但集少成多，并可以养成苏区中更加刻苦更加节省的苏维埃工作作风——这是万分必要的。对苏维埃中贪污腐化的分子，各级政府一经查出，必须给以严厉的纪律上的制裁。谁要隐瞒，庇护和放松对这种分子的检查与揭发，谁也要同样受到革命的斥责。同时注意到经费节省，决不是工作减少，相反的，在刻苦的精神之下，还要使工作的效能更加增大起来。

十、为使苏区经济发展，各级苏维埃政府要注意于生产事业的提倡恢复和帮助，现时苏区中许多旧的生产事业如闽西的造纸、木材，江西的茶油，宁都的夏布，瑞金的樟脑，会昌、安远的煤矿，散在许多地方的煤炭等，都应由地方政府来计划恢复，并在得到中央政府的审查批准之后，或租给商人投资经营，或交给工人劳动合作社办理，或借款给农民自己经营，或归苏维埃政府自己管理。这一切生产事业的提倡和计划，各级苏维埃要看做是巩固与发展苏区的中心任务之一，这对于战争在经济方面的动员是有极重要的关系和作用。为防止和抵制商人的投机和垄断，尤其为抵抗敌人的经济封锁与反革命在苏区内部的捣乱，各级苏维埃政府更应特别帮助劳动群众的合作社，尤其是消费合作社的组织和发展。在现在各苏区的几个中心地方（如中央区之瑞金、汀州、白沙、兴国、筠门岭、宁都、雩都等），地方政府要帮助劳动群众组织起较大规模的消费合作社，并给以相当的财政的帮助，使能在战争的环境中，以廉价货品来抵制商人的操纵，供给群众的需要。

十一、地方苏维埃政府与一切地方武装组织，要严格的实行赤色戒严与保护交通运输，要严密的注意与检查苏区内一切阶级异己分子与行迹可疑的人的活动，以防止反革命派的抬头，以巩固战争的后方。那一乡那一县，要对于赤色戒严怠工，对于商人工作消极，即是那一乡那一县没尽了他对执行后方工作的责任，那一乡那一县，将给予反革命派与反革命分子以活动的便利机会。中央政府严格的要求各级苏维埃政府，凡对于这种工作消极怠工的，应受到苏维埃法律上的制裁。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使上述的一切动员与后方工作，能在更有组织，更集中领导的条件之下进行，特决定于人民委员会之下成立劳动与战争委员会。劳动与战争委员会有计划和管理经济上、军事上、劳动上的全部动员，及对于政府各部委、军区、地方政府关于战争动员问题的指挥之权。各级苏维埃政府及一切武装组织，应经常的将其动员与后方工作的计划和执行程度，报告给劳动与战争委员会，以便于经常的检查与给以及时的指导，同时各该政府的武装组织，仍须向其主管指挥机关报告，以保持其原有的行政与指挥系统。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七月七日

修正暂行税则

一九三二·七·一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确定统一的累进税，废除国民党军阀政府的一切田赋，丁粮厘金苛损杂税等。

第二条 税的种类：分为商业税，农业税，工业税三种。

第二章 商业 税

第三条 税率：暂将商业资本税从一百〇一元至五十万元分为十四个等第。按照等第规定税率，征收其资本营利的所得税，（即全部营利收入非征收资本）资本在五十万元以上税率另定。兹列表如下：

商业 税

等第	资本	本	税率
第一等	一〇一	二〇〇元	百分之六
第二等	二〇一	四〇〇元	百分之七
第三等	四〇一	七〇〇元	百分之八
第四等	七〇一	一〇〇〇元	百分之八
第五等	一〇〇一	一五〇〇元	百分之十
第六等	一五〇一	三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一
第七等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二
第八等	五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三
第九等	一〇〇〇一	二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五
第十等	二〇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七
第十一等	三〇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九
第十二等	五〇〇〇一	八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二十一
第十三等	八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二十三
第十四等	一〇〇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条 征收方法：依据商店向政府财政机关所领取的营业证，按其资本多少，来规定税率，然后按税率征收所得营业税。

第五条 征收时期：每月征收一次，季节生意也须按次征收之。

第六条 免税办法：

(甲) 凡遵照政府所颁布之合作社的条例组织之消费合作社，复经县政府批准登记的，得由县政府报告各该省政府，许可免税。

(乙) 肩挑小贩资本在一百元以下及农民直接出卖其剩余生产产品者，一律免收商业税。

(丙) 商业资本一百元以下的，一律免税。

(丁) 商人遇险或遭意外损害，报告政府经查验证实者，得许免税。

(戊) 对于某种必须品的日用商品和军用品，得随时由政府命令公布免税。

第三章 农业税

(注) 现时农村生产与物品价值，极为复杂，不能规定一个统一的税收办法。只能规定农业征收的原则，各省可依据此原则，按照当地情况，定出适当的农业税报告中央政府批准施行。

第七条 农民分得土地后，按照全家每年主要生产的收获，以全家人口平均规定出每人每年的收获数

与生活必需的支出，根据此标准，再定出向每人开始征收的最低数量及累进税，但富农则按劳动力来平均（而不以人口平均），计算收获与纳税标准。

第八条 只征收主要生产（谷麦）的税，副产暂不征税，但每年收获谷麦二次者，应征税二次。

第九条 茶山，棉麻，果园，当作稻山麦地分配，成为主要生产的，亦应征税。

第一〇条 红军家属（限本身父母妻子及无劳动力的弟妹）按照红军优待条例免税。

第一条 雇农及分得田地的雇佣工人苦力本身和妻子一律免税。

第二二条 贫农收入已达开始，征收的税额，但仍不能维持其一家生活的，得由乡苏维埃决定个别减税，或免税。

第一三条 对于过去富农的征税，要特别加重些。

第一四条 遇有水旱等灾，或遭受白匪摧残的区域，按照灾情轻重免税或减税。

第一五条 因改良种子，改良耕种，所增加的农业收入免税。

第一六条 开垦荒地，所收获之农产品，免税三年，富农则依照收获情形，减税或免税一年。

第一七条 农业税征收的办法和时期，由中央财政公布。但其他阻隔之各苏区可依据当地情形由当地最高政府决定公布。收税时依照税率规定向各家征收每人应纳之税额。

第一八条 农业税征收现款，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币为限，其余的杂币不收。

第四章 工业税

第十九条 生产合作社，经县政府批准备案的，得由县政府报告省政府许可免税。

第二〇条 在目前为促进苏区的工业发展，暂时免收工业品的出厂税。

第二一条 工业所得税，按资本大小，规定税率，征收其利润，其税率另行规定，但须较商业税为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二条 本税则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

○红色中华 七二期 一九三二·七·一四

☆修正暂行税则 陈诚文库资料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时最高法院 对季黄反革命案件判决书的决议案

一九三二·八·一〇

临时最高法院请求批准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至四日判决反革命的季振同、黄仲岳、萧世俊、张少宜、朱冠甫、高达夫、李聘卿、刘佐华，八名执行枪决，蔡佩玉一名监禁五年，监禁期满后，并剥夺公民法权五年一案，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临时最高法院，站在保障苏维埃革命的胜利，巩固红军纪律，严肃革命的阵线的立场上，判决反叛革命的季黄等八名以死刑是必要的。当此阶级斗争更加尖锐，革命运动日益高涨，全国红军继续不断的得到伟大胜利，帝国主义国民党为维持它垂死的运命，竭尽全力的向革命尤其苏维埃和红军进攻的时候，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除在帝国主义指挥之下全国最大数量的反动统治军队向苏维埃红军作四次的围剿以外，更进行在苏区内的一切反动势力的组织，从内部破坏苏维埃和红军，以作内应，同时正因目前阶级斗争到了决死斗的时期，革命队伍中之阶级异己分子，因阶级的利害，由动摇而直接公开叛变革命。按季黄等是地主资产阶级出身，虽参加到革命队伍中，可是一到阶级斗争到了拚死命的时候，实行叛变革命，本无足怪，根据季黄等的反革命事实，应处以死刑。但季黄

等都是参加宁都暴动者，独革命不无相当功绩，因此中央执行委员会认季黄二人虽是此案的主谋者，但曾为宁都暴动指导者之一，应减刑免死，朱冠甫、高达夫、张少宜等三人曾参加宁都兵暴，并且不是此案的主谋者，可改为监禁，故对于该案特作以下的决议：

- 一、季振同由死刑减刑为监禁十年，从一九三二年五月八日计算起
- 二、黄仲岳由死刑减为监禁十年，从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计算起
- 三、朱冠甫由死刑改为监禁八年，从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九日计算起
- 四、张少宜由死刑改为监禁八年，从一九三二年五月八日计算起
- 五、高达夫由死刑改为监禁八年，从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七日计算起

监禁期满后并剥夺公民权五年。

其余刘佐华、李聘卿、萧世俊、蔡佩玉等，仍照原判执行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

红军第一方面军总部命令

——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后三时于永兴桥总部——

一、敌吴奇伟部约四团，今日上午到达店前，有与敌人主力配合向永兴桥作包抄模样。

二、我方面军以一、五军为主攻部队，担任消灭店前之敌，对宜黄、崇仁方面之敌，由三军团负责监视。

三、以一军团林、聂同志任前敌总指挥，第五军团明日行动归其指挥。

四、五军团总部率十三军，由坪上下南村子。今日下午随四军之后跟进（四军刻由固沅村向下南村之线前进），经滨口、滨沅到达徐家、乐园一带宿营，并派员到崇五都一军团总部，接受明日攻击命令。

五、十五军即由永兴桥经鹿沅到杨坊宿营，即刻派出一团兵力到曾家山接三军防务，其余部队须在杨坊前面高地，构筑阵地，以便明日实行积极进攻，并须将敌情及战斗各期情况，以无线电报告一军团总部，并直接接受其命令。

六、总司令部本晚在下南村（土语仅称南村）。

总司令 朱 德

○中央红军五次反「围剿」资料选编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出版
一九七九·一二

总政委
毛泽东

七八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二十五号

一九三二·九·一七

目前革命战争正在胜利的向前大发展，每一个工农群众都应积极到前方参加战争工作，以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围攻，争取江西首先胜利，担任军事运输是参加战争工作之一，是实际去帮助和便利红军在前方作战，各级政府对于动员群众组织担架队，运输队到前方的工作不充分，没有很好的作宣传鼓动工作，使每个工农同志热烈去参加，以至发生开小差，影响军事运输和战利品之损失，另一种不好的现象，过去各地去但任运输就要工资，形成一种雇用形势，这不仅影响军事费用增加，而且失掉了工农群众参加战争的意义，必须立即纠正，并向工农群众作大宣传，使其热烈的自愿加入担架队运输队到前方工作，现规定运输员担架员的指导调动待遇等办法如下：

一，长期运输员担架员一月到三月的，一概随军工作，每天每人发草鞋费大洋一角五分，五天发一次，并得分火食尾子，但其他零用费不发。

二，短期运输员担架员。由当地地方发动来的短夫，就近担运伤病兵和战利品，在二十天以下的，不发按日的草鞋费，但酌量发给运输时间中的所需草鞋钱，临时由自己雇用的，根据当地情形的实际需要

原则，酌量发给相当的草鞋费。

三、苦工队服务时间，以原判决来定，行军时每天可发草鞋费大洋五分，驻军不发可分得火食尾子，其他费用一概不发。

四、长期运输队员和苦工队由各县苏负责组织好，由兵站转送军委分配到各军随军工作，后方及兵站医院，均不得留用此种长期运输员担架员。

六、为了迅速搬运前方胜利品和物件起见，各军区各政府后以□除临时动员群众外，应调各地赤卫军来担任这一工作，不仅减少临时动员的困难，迅速将一切胜利品运回不受损失，而且是领导赤卫军实际去参加战争工作。

七、省苏县苏应经常督促和指挥各地对于此种工作之进行，至于集中时间地点和人数多少，须照总政治部的通知来执行。

以上决定各项办法，望各级政府，各兵站后方机关切实遵照执行。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七日

红军第一方面军战役计划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四日于广昌发——

第一 情况判断

照一般说来，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反动统治阶级，在进行对全国苏区的四次「围剿」，是利用各苏区联系不易，配合差欠的弱点，逐次转移重兵来实施其各个击破的计划。我们看敌人逐次对湘鄂西、鄂豫皖、湘鄂赣、赣东北等转移攻势，虽未能如其所□，然而他上述的计划，实已显明。敌人对鄂豫皖进攻的部署，是于某些方面扼守支点，某些方面使用并列的几个强大的挺进纵队，深入苏区，寻找我主力求战，再以其政治工作的兵团，逐步推移。这一部署是敌人在每个苏区屡遭红军各个击破和消灭的结果。在目前敌人迅速布置大举进攻中央苏区时转用到中央区是极有可能的，并且现在已开始要调动部队增援江西。可是，对中央区的这一部署未完成之前，各方大半都是扼守支点，以小部进扰苏区，阻我主力出击，企图以包围的阵势配合经济封锁，遂行其合围并进的「围剿」计划。

第二 战役纲领

本方面军为要策应各苏区红军，互相策应的作战，乘敌上述部署未完成的时候，击破敌人一方和联系东北红军起见，拟出敌不意迅速而同时地消灭建宁、泰宁、黎川的敌人而占领其地域。占领泰宁的兵团，并于占领泰宁时即刻拨出一个相当的兵团，直趋×武，沟通崇安红军。诸兵团任务完毕即归还建制，其余各兵团在达到以上这些任务后，应赤化所在地域及征集红军所需的器材以利于以后的战役，但须集结主力，常作战斗准备，和集中姿势。

遂行上述任务时，敌人如从南城南丰方面（甚或伸到广昌）并列向黎川进攻，则我军向建宁集中而攻击其右侧翼：敌人如从北向南并列进攻苏区时，则我军也向建宁集中与之决战于广石宁中间的地域。

其他沿苏区边境之作战的军队，都应向敌人后方，特别是沿其交通干路的后方，普遍发展游击动作，动员广大的工农群众，瓦解敌人军队，来减弱和消灭敌人进攻苏区的能力，这些军队的干队，须集结游击于敌人的交通干路。

第三 诸兵团前进开始的地位

1. 第一军团——头陂
2. 第三军团——广昌
3. 第五军团——甘竹
4. 第二十二军——巴口桥
5. 总司令部——广昌

第四 纵队区分及其应取的道路

1. 第二十二军为右纵队，应具有消灭梅口铺、泰宁敌人，并出一部兵力直趋×武，沟通崇安红军之目的，取道尖锋、贵坊、均口、梅口铺向泰宁前进。

2. 第一军团为中央纵队，应具有消灭建宁、里心敌人并派一部兵力到康口向南丰掩护建宁之目的，一经广昌、水南、里心向建宁，一经白水、尖锋、贵坊、黄泥铺、双溪口向建宁前进。

3. 第三军团为左纵队，应具有消灭黎川敌人之目的，取道千善、康都、西城桥、横村向黎川前进。

4. 第五军团为战役总预备队，应具有帮助一军团第二十二军消灭建宁、泰宁敌人之目的，取道千善、傅坊×、建宁、×挂下，须于十九日到达梅口铺以西地区，策应第二十二军的行动。

5. 总司令部随第一军团取道水南里心道路进占领建宁后，拟在建宁北之安仁。

第五 诸纵队前进的实施

诸兵纵队于十月十六日各从所在地开始前进，其并列前进之日，□地区如诸纵队向作战地域前进计划表：

本方面军诸纵队向作战地域并列前进计划表

附 记		右纵队		左纵队		部 队	地 点 日 程
		中央纵队	右纵队	中央纵队	左纵队		
前 之 线	中央纵队一路 在广昌及其以 东地区之线， 一路在白水营	千善市	客坊	广昌白水之线	下		十六日
东	中央纵队如发 洋房子不够一 部应进至洋以	建宁	均口	洋客坊之线	西城桁		十七日
			梅口铺	建宁	黎川		十八日
			梅口	建宁	黎川		十九日
			安仁	就工作地区	就工作地区		二十日
			安仁	同上	同上		二十一日

第六 预定兵站线

兵站线暂时仍旧。不过由广昌延伸到建宁一段，应取道总司令部所经过的路线，以后应筹备下述的两条兵站线。

1. 安远市、石城、固厚、曲阳到后方办事处。
2. 安远市、宁化、沿岗圩、壬田到瑞金。

第七 赤化所在地域和征集资材应注意事项

1. 这一战役达到主要任务外，应以一部实行赤化所在地域和征集红军所需要之资材的工作，而主力应集结备战。

2. 各军团主力集结地域及其分布地域如标示要图第二。说明：

- 一、一军团向康都、傅坊、发洋、贵坊、安远市地域派工作部队，而以其主力集结于建宁附近。
- 二、三军团向黎川及黎川东北和西北地域派工作部队，而其主力集结于横村附近。
- 三、五军团向官仓、均口、猪树下地域派工作部队，其主力集结于梅口铺附近。

- 四、二十二军向泰宁东北及东南地域派工作部队，其主力集结于泰宁附近。
1. 各兵团除一般侦察外，应有计划地派出侦察，接触敌人以利适时集中。
 2. 应有计划地繁殖游击队，并使健全起来，成为巩固当地苏区的主要条件。
 3. 征集资材以不妨碍发展阶级斗争为主旨。

附记：

1. 各兵团须各就行动地带，详细侦察敌情地形并应便道消灭路上的白军团匪。
2. 各兵团须注意对空防御，尤其是要隐秘我军企图。右战役计划第壹号送达。

一军团 林总指挥

聂总政委

总司令 朱德

总政委 毛泽东

代总政委 周恩来

中央执行委员会给福建省苏主席团的指示信

一九三二·一〇·三一

福建省苏主席团：

中央听了邓发同志关于出席你省主席团会议的经过的报告以后，认为你们自扩大会以来，在领导方式与实际工作的转变上，仍然存留着过去形式主义的错误。仍然没有抓紧目前的政治形势，以战争动员为中心。来布置一切工作，来具体指示和推动下级政府的工作。因此在执行扩大会的决议案上，在实际工作的转变上，仅仅只有很小的成绩，（只有上虞一县在工作上有所转变）而且是非□微动的。这一现象是实在目前仍为省苏最严重的问题。希望你们以最大的努力与决心。立即彻底改变这一方式，决不要只在口头上高喊转变，在议案上大写转变，而在实际工作的执行上仍然继续原来的方式。假如不能在实际工作上有彻底的转变，对于苏维埃本身任务的执行和为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而积极动员的工作，实有极大的危害，你们务须以领导战争动员为一切工作中心。依照中央紧急动员令的指示，依照劳战委员会在各个战争紧急动员计划中所规定的一切工作百分之百的执行，抓紧每一项实际工作，规定具体办法，来指示和督促下级政府执行。这样来把各级政府的工作应引导实际上去，使各级政府能够更有力的担负

目前的伟大的战斗任务，以保障革命战争的全部胜利。

此次长汀各区军事部联席会议的议决上，议决在□坊刘源各成立一个警卫连以专任抗御团区和保卫该地政权的任务。这种办法只有增长保守观念的发展，而不能积极动员群众，以进攻的路线来发展和巩固苏区。这一工作应当是以模范营模范小队来担任。

你们应当立即纠正他们这种办法，同时议决议案上谓于十月革命节前编好三□赤卫军，这一决定在充分动员群众工作上是不可能的，但一决定必须依据实践的可能为前提。否则决议成为空文，□□全省最严重现象是决议上写□漂亮事实做不到，成为决议是决议工作是工作。因此我们的意见，为了使工作切于实际，还是依照十五号训令首先成立一个模范师，一师□是必须很实际的去动员群众，于十月革命节前，实际编足，加紧训练，似后随时调动，这是巩固汀东南向外发展的一个最主要的工作。丝毫不容忽视。

你们在目下更应以最大的力量去争取和建立连城的工作，须挑派大批干部至连城分配土地，建立政权，把该地工农群众争取到苏维埃的旗帜下面，以巩固该地的政权。特别是汀东南的巩固，这是你们首先要以大力去进行的，这是实际粉碎敌人四次围攻的一件最重要的工作。

关于你省执委扩大会议的决议案，中央现尚没有接到各个决议的全文，故不能立即答复。俟将来接到全文后，当提交会议讨论审查，予以详细的指示。望你们□即将扩大会议决议案全部寄来。此致战争动员员的敬礼！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红色中华 四〇期 一九三二·一一·一四

中央执行委员会给福建省苏主席团的指示信

临时中央政府一周年纪念向全体选民工作报告书

一九三二·一一·七

全体选民同志们！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自成立到今天，已有一周年了。临时中央政府当周年的时候，根据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之规定，将自己在这一年的工作和行政实施情形，向全体选民作简要的报告，并愿听受全体选民对于自己的政权——苏维埃政权过去的工作与以后行政方针之意见与提议。

我们在报告工作之前，首先讲一讲这一年来的政治情况与其发展，以后再报告中中央政府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的行政方针与实施情形。

同志们！这一年来政治的事变和发展，无论在那方面都是比去年更加锐利的向前发展，最主要的特点：

一，在世界上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愈加兴盛巩固，资本主义世界愈加衰败，两个不同制度的对立，达到空前的尖锐地步；

二，世界革命日益高涨，各国无产阶级日益走到共产党领导之下，帝国主义国家的法西斯蒂专政日益

普遍，形成两个极端现象；

三，帝国主义战争，尤其是反苏联战争的危险性，极端紧张。

中国因为世界形势的急剧发展，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积极，苏维埃中央成立，事变的发展愈加剧烈，因此这一年当中：

一，苏维埃政权是继续胜利的开展，国民党政府是更加削弱和崩溃，这两个政权对立的形势，确到了极尖锐的程度；

二，全国国民经济达到总崩溃的地步，在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下的白区，发生巨大的水灾，旱灾，瘟疫，及日帝国主义武装的屠杀，使无数万的工农群众，遭受空前的灾祸与牺牲；

三，全国革命危机日益增长和尖锐，反帝运动的高涨发展到反日的民族革命战争，东三省义勇军已有五十万人，特别是苏维埃运动在中国共产党正确的领导之下于一年中得着空前的新的开展，已成为全中国工农的民族解放旗帜；

四，因此帝国主义进攻中国革命，由秘密的帮助国民党军阀，进到公开的直接的武装镇压，日本占领东三省进攻上海，最近更积极的进攻热河，各帝国主义积极瓜分中国，组织并指挥国民党军阀进攻中国苏维埃和红军，而帝国主义直接进攻中国革命的危险性，日益加强起来；

五，国民党和军阀，是更公开的投降帝国主义，除出卖东三省，签定出卖上海协定外，正在继续出卖热河和整个中国。完全接受帝国主义的指示，集其全力对于苏维埃和红军作大规模的四次「围攻」，

现更倾全力积极布置对于中央区的大举进攻。

这一年来政治形势，因为革命胜利的开展，阶级对比的力量已大大转变了，就是说，革命力量日益增长和加强，反革命的势力日益削弱和崩溃，现在的形势已是反革命与革命决死斗的时期，是历史上最严重的阶段。

中央政府在這些政治事变和发展中，是抓住这些事变和发展，来领导与组织全国工农群众，去发展革命战争，开展苏维埃革命新的胜利，与争取全国工农的民族解放而斗争。

在今年初即确定夺取中心城市实现江西首先胜利，来领导全国反日反国民党的民族革命战争的方针，二月红军积极攻赣，占领上杭、武平、宁化，并于四月五日正式宣布对日作战，领导与组织全国工农群众，以民族的革命战争，来驱逐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出中国，保障中国领土的完整，争取中华民族真正独立与解放，同时要达到这一目的，首先就要推翻帝国主义统治的工具——国民党政权，并以积极向外发展，夺取中心城市，为实现直接对日作战的前提，于是领导红军占领漳州南靖，消灭张贞军阀军队。当国民党签定出卖上海的协定时，苏维埃中央公布宣言反对，否认这一协定，号召全国工农群众武装起来，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民族革命战争。

在这个时候，鄂豫皖红军占领黄安县后，在豫东南占领潢川，在皖西占领六安、霍山、湘鄂西红军占领鄂中各地，苏区大大扩大，在陕甘成立了新的苏区，所以帝国主义国民党因为苏维埃红军的胜利和发展，于是迅速签定出卖上海协定，集中全国反动势力，调动全国军阀军队八十师以上，来进攻全国苏

维埃红军，首先是对于湘鄂西和鄂豫皖苏区进攻，这时中央政府是领导全国工农群众和红军，以积极进攻实行全线出击，来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攻」，全国苏区和红军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鄂豫皖连续获得十次的空前胜利，湘鄂西消灭进攻的川军，赣东北湘鄂赣湘赣都获得大胜利，中央区的红军由漳州回师，击溃素称顽强的广东军阀军队十七、八团之众，给进攻苏区的广东敌人严重创伤，使国民党在全线都遭受严重的打击，全国红军共消灭白军十余师，击溃的约二十余师，缴械约五万余，其他军用品无数，真是空前的伟大胜利。后中央区红军北上消灭高树勋全师，占领宜、乐、南三城，逼近抚州，震动南昌，因为红军在北面大的胜利开展，国民党为挽救其死亡拼命挣扎，目前倾其全力正在积极布置对于中央区大举进攻，以及进攻中央区的两翼——赣东北，湘鄂赣。

同志们！由于革命胜利的结果，反革命为挽救自己垂死的统治也就是一次大一次的集其全力量来进攻革命

同志们！这是革命与反革命的阶级斗争决死斗的重要关节。

临时中央政府目前是坚决的领导全国工农群众来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大举进攻，对于全国苏区和红军，已下紧急动员令，动员全苏区工农群众全体红军战士更有配合的，以坚决的进攻方针，首先击破敌人一方面，积极发展四周的苏区，争取四周广大工农群众，猛烈扩大红军，扩大和加强工农群众武装组织——赤卫军，巩固和深入现有的苏区，准备充分的经济和粮食，动员一切力量，准备一切经济和粮食，以胜利的进攻来消灭更多的敌人，彻底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实现江西首先胜利。这是我们当前紧

急任务，是我们全体工农群众为了争取阶级的全部胜利，应当努力而奋斗的！

现在再报告这一年来中央政府对一切法令的实施，这是法令的实施与颁布，都是为实际保障工农阶级的利益，争取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以达到工农阶级的完全解放。

(甲) 彻底执行土地法，并检查各地已分配之土地，并严厉督促和指导各级政府执行，直接由中央派人几次到各地去实际检查，使土地革命的利益，完全归于贫农中农雇农等所享受，不致被富农所窃取，的确在大多数地方没收了豪绅地主和其家属窃取的土地，没收了富农的土地，给了他们的一份坏田，使贫农中农雇农得到实际利益，但还有些地方，因为该地政府不健全，还没有迅速的彻底的使土地法全部实现，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

(乙) 劳动法的实施，首先要讲的，各级政府对于这一法令的执行，是表现许多怠工的地方，中央政府曾坚决的同这些倾向作了不少的斗争，检查制度虽有建立，但工作不大实际和深入，现在在城市中相当的实现劳动法一部分——八小时、休息制度、集体合同等，但还有许多未能实现，特别是在乡村中对于劳动法还未具体的来实施。这些对于保障工人利益上是有损失的，我们应当公开承认这是一个错误，必须立即纠正的。

(丙) 经济政策的实施，在这一年是有相当成绩，特别是商业恢复，使工农群众日用品的供给在敌人封锁之下还能继续输入，为发展生产，颁布了工业商业投资条例，但苏维埃生产产品输出的方面比较输入上还是差些，主要是敌人封锁与资本家逃跑。不过各级政府在执行经济政策中，又发生另一种错误，即

是有些地方对资本家的退让，而妨害工人群众的利益。

另外是成立国家银行发行纸票和辅币，建立统一货币调剂金融的基础。同时颁布了借贷条例，以便利工农群众临时周转。

颁布了税则，彻底废除国民党军阀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的累进税，将税的重担，加在资本家富农和富裕者身上，对于红军工人雇农苦力实行免税，贫苦群众免税或减税。

(丁)优待红军条例的实行：中央政府并规定实行优待条例的具体办法，在绝大多数已经留外籍红军的公田，并领导群众组织了耕田队帮助红军家属耕田。邮局已实行对于红军家信免费，并颁布红军抚恤条例，组织抚恤委员会。同时为了鼓励并优待工农群众和政府工作人员参加和领导战争，又颁布了赤卫军与政府工作人员为战争死伤的抚恤条例，但在检查中，仍有很多政府没有彻底执行和总工的地方，尤其是不能很好的领导群众来实行对于红军家属的帮助，这是极其严重的问题，至于有的地方（如福建长汀）政府人员不执行红军优待条例反擅自的要群众来优待自己，这完全是违反法令的行为。中央政府除严办这些怠工和违反法令的分子，并号召全体工农同志来反对这些自私自利的分子，并严防和监督各地政府坚决执行。

(戊)建立肃反的正确路线与司法程序：这一年来是有伟大的成绩，纠正了过去不分阶级和首要次要的错误，绝对废止了肉刑，建立了国家保卫局各级组织与肃反工作，中央建立了临时最高法院与各级裁判部，以及处决和办理反革命案的各种原则，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又发现放弃和宽恕反革命的事情，后来

中央虽严厉纠正，可是这种错误，在各级政府或多或少的还有。现当敌人大举进攻的时候，反革命的活动必乘机起来，尤其是国民党团结一切反动势力来进攻，肃反问题更成为我们保障胜利的一个重要条件。全体选民同志，要一救的来帮助政府，彻底消灭反革命一切派别——A B团、社会民主党、托陈取消派、第三党、改组派等——和其活动，消灭一切反革命利用封建的迷信的组织与活动——大刀会、一心会、懒子会、童子军、红枪会等。

(己) 中央政府为了保障妇女的权利，首先颁布婚姻条例，彻底消灭过去封建的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并保障妇女在离婚结婚中之一切权利，在这法令执行中，表现许多政府负责人完全违反这一法令而是拥护封建的婚姻制度，有许多工农同志，还有不了解实行婚姻自由是彻底消灭封建残余，保护妇女权利，而发生许多纠纷，中央政府为了保障妇女权利，严厉打击一般违反婚姻条例的政府和其负责人，但希望全体工农同志，必须了解过去老公打老婆，卖买婚姻，虐待童养媳，是封建制度。我们的革命为要彻底消灭封建势力打倒帝国主义才能成功，大家应一致的来拥护这一法令的实行。中央为实际进行保障妇女权利，已颁布和组织了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专负这一工作。

(庚) 为了巩固和加强革命战争的主力——工农红军，树立政治委员制度颁布政治工作条例，创办大规模的红军学校，已培养出来大批新的干部，提高了红军的军事技术，进行扩大红军工作，决定扩大红军的办法（第十五号训令）。但是扩大红军的工作，过去各级政府没有将这一工作列为自己主要工作之一，没有运用各种政治的宣传鼓动方法，来动员工农群众踊跃的自动加入，反而采取了强迫命令的方式，

特别有些政府没有彻底执行优待条例，这些是实际阻碍了扩大红军工作。中央政府最近正在严厉纠正这些错误，目前扩大红军，是保障战争全部胜利的最主要的一个基本条件，尤其是为了更多的消灭进攻的敌人，更要努力扩大红军。

同志们！为争取战争全部胜利，大家就要踊跃加入红军！

中央政府为武装全体工农群众，特颁布赤卫军组织原则与训练方式及其任务。已成立了几十万赤卫军少先队，只有全体工农群众武装起来，造成最伟大的阶级武力，任何敌人都能彻底消灭。

（辛）根据经济政策确定了财政的制度与方针，正式颁布财政条例，实行财政统一，严厉消灭过去财政上各自为政的现象，确定会计年度实行预算决算制度，这一工作在中央区有些县已得到成绩，有些县还未消灭，特别是对贪污浪费的惩戒，有些政府还不能坚决执行。最大成绩就是纠正过去专打土豪的财政政策，整理税收，树立财政基础，特别是对于红军的供给，大大减少了红军筹款的担负，使红军能以全力来发展与进行革命战争。

财政上最主要的用途，是用在发展战争方面，并为充实革命战争的经费，发行第一次革命战争公债六十万，在广大工农群众拥护之下，很迅速的发完，的确对于发展战争予了莫大的帮助，最近又为彻底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又发行第二期公债，同志们！踊跃购买公债，就是积极参加战争的工作！

（壬）对于教育行政的建立，规定小学校制度，创办各乡小学校，并积极进行小学教员培养，创办列宁师范，这都是有着相当的成绩，但对于成年教育识字运动还未集中大的力量来进行，还未普遍的发展

起来，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

（癸）关于交通建立和整理：颁布修理桥梁道路之规定，并督促各级政府执行，获有相当成绩，特别是利于军事运输，同时统一中区的邮政，建立统一邮政制度，这是于军事和工农的交通上是有很大便利的。

此外，为了发展苏区经济，拥护工农群众利益，颁布了合作社条例，帮助和领导各地合作社运动。同时领导了今年春耕运动，增加农村生产，领导各级政府来帮助解决春耕中耕牛种子农具等问题，规定每年春季举行植树运动，为了保障工农的健康，颁布了防疫条例，并发动各地防疫运动，对于去年三次战争中被敌人摧残的地方，中央曾拨了一部款项来救济当地群众，同时领导了红军和各级政府捐募耕牛和经济衣物等救济运动。

同志们！这是中央政府在一年中行政实施的大概情形，最主要的缺点，就是一切工作还不能全部实施，和一切工作不深入，我们希望全体选民同志对于过去行政上的缺点，多加以批评和提议，对以后要踊跃参加政府一切行政工作，监督和帮助各级政府全部实施一切政纲和法令！

中央政府在这一年中对于苏维埃建设是用了很大努力和注意。

子，颁布行政区划分的条例以利于目前斗争的领导。

丑，建立城乡苏维埃代表会议制度，树立了工农苏维埃的下层基础。

寅，依据工农专政的原则，规定苏维埃选举原则和其办法，纠正了过去不分阶级的错误选举办法。

卯，规定了地方苏维埃的组织与工作。

辰，为了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苏维埃，规定苏维埃组织与任务的基本原则，当中央政府成立不久，即宣布地方各级苏维埃重新自下而上进行选举和改造，在这一选举运动，相当的动员了工农群众参加苏维埃选举，吸收广大工农群众参加城乡代表会议和各级政府工作，驱逐了隐藏政府中阶级异己分子，怠工腐化分子出苏维埃，但因各级政府动员不充分，还未达到有的成功，最近更宣布继续改造地方政府，特别是以领导战争与实施政纲为改造标准。

巳，建立巡视制度与检查工作制度，来实行检查地方苏维埃工作，实际上到现在尚未很好的建立起来。

午，为了监督和防止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发生官僚腐化，加强工农检察工作，设立各级控告局，规定突击队的组织与工作，但未使这些组织与工作能吸引各群众团体与工农积极分子参加，因此不能收有实际效力。

未，建立城市警察局进行户口调查，不过只有几个城市稍有工作，大多数没有实际建立起来。

申，颁布和进行劳动感化院的组织。

酉，颁布各部组织与工作纲要，建立各部行政系统与工作。

戌，开办苏维埃工作人员训练班培养苏维埃的干部。

亥，中央政府各部工作，因为组织还不十分健全，还不能更充分去进行各部工作及各级的行政系统与工作实施。

现在苏维埃的组织与工作，当然有许多进步，但是缺点和不健全的地方还很多，当目前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中，必须要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苏维埃，来领导工农群众去发展战争去粉碎敌人的进攻，这就要全体选民同志们，积极参加苏维埃改造，健全苏维埃组织与工作。

最后讲到中央政府对于全国地方苏维埃政府工作的指导与关系。

因为目前全国各苏区还未打成一片，交通的困难和白区的阻隔，这是增加中央政府对于全国苏区指导工作困难条件，因此中央政府所在地只有江西福建两省和瑞金直属县，其他如湘赣鄂赣虽较接近，常因交通阻碍，有时不能通信，鄂豫皖，湘鄂西，赣东北，广东琼崖，东江，广西左右江，当离更远，往往不能直接交通，除了在政治上的领导外对于工作的指导是困难的，中央正在努力领导全国苏区积极向外发展迅速夺取阻碍全国苏区联系的中心城市——赣州、吉安、南昌、抚州、实现江西首先胜利，将全国苏区打成一片最广大的疆土！

中央政府对于江西福建和瑞金是经常的来领导和督促他们的工作，但还感觉不充分还需要大的努力！

选民同志们！苏维埃中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这一年中行政方针与实施，主要的是发展革命战争，开展苏维埃更大的胜利，来保障已得的胜利，争取全中国工农的民族解放。因此一切工作是以战争为主体，同时在工作上的缺点与弱点也就表现在这些工作上还不能适应革命的发展和需要，这是十分不够的，这些缺点与弱点，都希望全体选民同志加以详细检查，充分的帮助苏维埃政府，迅速的将他克服，这即是使苏维埃强健起来，有力的来完成自己在历史上的伟大任务。

同志们！这一年来革命有了大大的发展，革命的力量大大增长了。特别是苏维埃运动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在全国得到了空前的开展，红军得到了空前的胜利，因此反革命对于革命的进攻，也就大大的加紧了，阶级斗争达到了拚死斗的阶级。

全体选民同志们！反革命眼见工农革命胜利的发展，就倾全力来镇压革命，抵抗革命，豪绅地主资本家，他们每天在企图夺回土地，继续收租，减低工资，加长工作时间，来恢复他们对于工农劳苦群众的剥削。国民党军阀用全力来进攻苏维埃与红军，是因为苏维埃是工农阶级的政权，红军是工农阶级的武装，国民党军阀是代表帝国主义豪绅地主资本家来进攻工农劳苦群众敌，这是阶级斗争的决死斗。

同志们！帝国主义国民党，是我们阶级的死敌！不打倒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就不能保障已得的土地革命胜利，就不能取得阶级的全部胜利！

同志们！用战争的手段，去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攻实现江西首先胜利，将国民党葬送到坟墓中去！驱逐帝国主义滚出中国！

全体选民同志们！中央政府已下战争的紧急动员令了！红军已在前方积极进攻敌人击破敌人一面并占领了黎川建宁泰宁邵武四个城了，大家一致动员起来！

踊跃当红军去，加强红军力量来消灭进攻敌人！

全体男女工农同志加入赤卫军少先队，武装起来去进攻敌人！

积极向外发展，扩大苏区，加强革命战争的力量！

积极进攻敌人，不让敌人扰乱到苏区里来！

踊跃买公债，快完土地税，蓄藏粮食，充实战争的经济！

迅速毁灭一切城墙和以前敌人修的工事！

积极进行肃反工作，消灭一切反革命派别的活动！

加紧赤色戒严，不让敌人一个侦探混到苏区来！

同志们！当我们纪念中央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的时候，正是战争紧张的时候，我们用战争的胜利在纪念我们光荣的十月革命节，拥护苏维埃政府！

选民同志们！现在革命形势，是最有利于我们革命的发展，我们苏区扩大了！工农红军加强了！工农群众人数加多了！敌人力量削弱了！我们有胜利的条件，我们用「一切帮助给与战争，抛弃一切的动摇，集中一切力量，准备一切牺牲，当然这次我们是胜利的。」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七日

○红色中华 三九期 一九三二·一一·七

☆中华苏维埃临时政府一周年纪念向全体选民工作报告书 一九三二·一一

临时中央政府一周年纪念向全体选民工作报告书

一〇三

☆中共中央文件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油印）

中央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三十四号

一九三二·一一·一二

大规模的革命战争正在胜利的进展着，医院与兵站工作的整理与健全，对于革命战争有极密切的联系，人民委员会特决定：

- 一、每个医院所在地的少先队，男队员应担任招护兵的工作，女队员应担任医院洗衣的工作，各医院附近的少先队应准备随时调遣队员在医院工作。
 - 二、凡距离医院较远之各地少先队，亦应准备随时调遣队员在各地医院担任招护与洗衣的工作。
 - 三、各处医院所需之火夫，经由当地赤卫军负责供给。
 - 四、各兵站之运输与□□，□由兵站沿线之赤卫军负□全□任，轮流输送。
 - 五、凡担任医院与兵站工作之赤卫军少先队由各该上级机关酌量减少或免除其他各种勤务。
- 以上各项，希各遵照执行，勿误。此令！

各级苏维埃政府

各红军部队

中央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三十四号

各军区指挥部

瑞汀卫戍司令部

少先队总队部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红色中华 四〇期 一九三二·一一·一四

为检查和取缔私人枪支禁止冒穿军服事

——中央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四十二号——

一九三三·四·一五

枪支是战争的重要武器，应当集中到红军部队及地方工农武装组织里面，去进攻敌人，发展战争，私人不能随便携带。对于工农阶级的敌人——地主、富农、资本家及一切反革命分子——更是绝对禁止他们手中存有武器，并严格防止反革命分子潜入到我们武装队伍——红军独立师团、赤少队中来窃取武装，这是保障革命胜利的一个必要前提。

军服是红军穿的，不是红军的人员就不能随便穿红军的制服，以免混淆不清。

我们考查在一、二、三次战争胜利中有很多枪支散失在农村中，没有完全收清。同时过去各地的地主武装虽被我们完全消灭，但不免有少数枪支被反革命分子所埋藏。这些枪支的散布，难免不落于反革命手中。据最近事实，在汀、会、石等县检查地主富农的时候搜出有不少枪支。更就肃反中所发现的反革命派组织暗杀队（会昌）、扑杀队（雩都）、秘密守望队（寻鄜、万太）等等武装阴谋，都足以表示这一问题之严重。当前阶级斗争到了最剧烈的时候，我们不仅要彻底消灭外面进攻的敌人，而且要彻底解除苏区内部反革命派的武装，镇压反革命一切企图来保卫苏区，加强苏区的发展和胜利。枪支是武器

中最主要的武器，应当保证在工农武装队伍手里，举行检查和取缔私人的枪支，实行枪支登记，这是保障革命胜利的一个重要工作。

近日红军制服遗散于群众中者甚多，特别是开小差的随身穿回家去，这样使红军与非红军分别不清，使政府损失大批经济，更直接影响于革命战争经费，非立即加以检查和取缔不可。

因此决定以下办法：

一、举行枪支检查，除正式武装部队——红军独立师团、游击队、警卫部队、赤少队以外，私人不得携带和隐藏枪支。

二、凡县一级以上之各机关和国家保卫局特派员，因工作关系必须携带枪支者，只限于短枪步枪，由该机关负责人签名，向同级国家保卫局登记领取枪证，边区之区乡两级工作人员如因环境及工作关系须要携带枪支者，由直接隶属的县机关证明登记，领取证书。

三、以后凡无证书之私人枪支，一经查出，即以私藏军火论罪。

四、除脱离生产之武装部队在职战士，政府在职之工作人员，红军残废战士回家者得穿红军制服外，赤少队、群众团体及私人，均不得穿红军制服。至战士和政府工作人员退职时应将军服缴还。

五、中央区规定以五月为检查枪支、制服的时期，其他苏区自文到之日起二十天内检查完毕。

六、在检查期内自动缴报者不加处置，否则一经查出，即以私藏军火制服论罪，但过期后能自动缴报者可减轻处罚。

七、检查机关以县区军事部协同保卫局来进行。

八、在检查中必须动员赤少队和各群众团体来参加，并且发动和鼓动群众经常向政府和保卫局举发私藏枪械者。

以上各项由各级政府及各级国家保卫局机关协同拟定实行具体办法，并将检查登记情形按级报告为要。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五日

○红色中华 七一期 一九三三·四·二〇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一二一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肃反委员会决议

一九三二·四·一五

近来，考查许多正式政权已经建立了一年以上的乡区，甚至在很老的区，既有裁判部与国家政治保卫局，同时又有肃反委员会。这样机关重复，事权分割，殊属违犯组织原则，影响工作进行，加以肃反委员会过去没有明文规定属何机关指挥，以致许多地方肃反各自行政，无所统属，发生许多严重现象。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建立肃反机关，使在国内战争环境内能够有力的执行肃反任务，特为决议如下：

一、凡属新发展苏区与当地临时政权，县区常务委员会之下组织肃反委员会，为临时肃反机关，它的任务是镇压和裁判当地豪绅、地主、富农、资本家及一切反动派的反革命活动与企图，肃清当地反革命势力，以巩固临时政权。它的职权是兼有司法机关和政治保卫局的责任。

二、县区肃反委员会在组织上隶属于当地革命委员会，而受它的指导与监督，在肃反工作上，应受上级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指导，但如该地临时政权还未与省、县政治保卫局取得联系时，其肃反工作应受附近红军部队军级以上的保卫局之指导，该地尚无红军或红军已离开该地时，则完全受县、区革命委员会之指挥。

三、县肃反委员会在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之下，有直接逮捕、审讯、判决反革命及一般罪犯并对于这些罪犯执行其判决（从处决到释放）之权。区、市肃委须经县肃委之批准，才能执行处决，但对于当地豪绅、地主、富农、资本家之罪恶彰著，经工农群众要求处决者，以及在紧急环境不容许远呈报者，区、市肃委可以先执行处决，后报告县肃委备案。

四、凡属已经建立正式政权的县、区，不论腹地、边地，必须成立裁判部和国家政治保卫局，执行肃反工作，并处理一般民刑案件，肃反委员会即取消。

根据以上决议，现有各老苏区中的县、区肃反委员会应即取消，将其工作分配归并于裁判部和保卫局。现有各新区的肃反委员会，亦均须照此决议执行其职权上、组织上、工作上的应有的改变。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一二

△肃反令文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告闽粤白军士兵书

一九三三·五·二八

广东福建的白军士兵们：

出卖中国的罪魁的国民党，南京政府，已经同日本订立了密约，不但放弃了满洲热河与察哈尔，而且以撤退北平天津的一切武装队伍为条件，来开始和平的谈判。整个的华北，现在是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蹂躏之下。全中国民众对于国民党南京政府的愤恨，已经达到了顶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曾经一再向进攻全中国苏维埃区域的武装部队，提议在下列三个条件之下，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1)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2)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3)立即武装民众的义勇军，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这一号召，虽是得到了全中国民众的拥护，但是国民党军阀不但不放弃进攻苏维埃区域的计画，来共同的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却更进一步的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出卖整个华北，来加紧对于苏维埃区域的进攻。对于这个进攻，我百战百胜的英勇红军与工农民众，曾经给了卖国罪魁蒋介石的主力部队以最有力的××完全消灭了蒋介石的第一个纵队，击溃了所有的蒋

介石的主力部队。为要使英勇的工农红军北上抗日，消灭占领华北的日本帝国主义的一切军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及革命军事委员会认为必须消灭同日本订立密约，出卖整个华北的国民党罪魁蒋介石的主力，来肃清北上抗日的道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革命军事委员会在中国民族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向广东福建的一切武装队伍再一次的提议在他们承认上列三个条件之下，同他们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出卖华北的国民党罪魁蒋介石的南京政府。中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是全中国民众反帝国主义的政府与反帝国主义的武装。在我们的苏区，已经完全消灭了帝国主义的势力，一切反帝国主义的力量，都是我们的同盟者，一切想拿抗日剿共的欺骗宣传来进攻中国革命根据地，给帝国主义作瓜分中国的清道夫的任何福建广东的国民党军阀，我们只有以武装力量与之决战，一直到完全消灭他们，使苏维埃政权在全中国得到统治。广东福建的白军士兵弟兄们，起来，同中国工农红军在一起去同日本帝国主义作战，去打倒出卖中国的一切国民党军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兼全国工农红军总司令 朱德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 为反对国民党出卖平津华北宣言

一九三二·六·一

全中国的民众们！

以蒋介石为罪魁的国民党南京政府，自从断送了满洲、热河、上海之后，现在又与日本强盗订立「华北停战协定」，把平津华北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了！

所谓「华北停战协定」的内容是：（一）华军撤退至平津以南，划长城以南为缓冲地带（即所谓中立区域）；（二）华方承认「满洲国」；（三）制止义勇军及一切抗日军队一切活动及反满洲国力量之发展，解除义勇军及一切抗日军队的武装；（四）华方保证停止一切反日运动。「华北停战协定」，由国民党卖国贼的庐山会议最后决定，于五月三十一日在塘沽由日本帝国主义的代表们与中国卖国的能手军阀刽子手们共同签字，在他们的欢宴中庆祝他们的胜利。在北京城外，在满洲，热河，在察哈尔，在平津一带，日本帝国主义者正在继续着用它们的大炮飞机轰炸与屠杀抗日的义勇军，革命的士兵与千千万万和平的居民，来造成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殖民地奴隶们的「和平与秩序」！

全中国的民众们！平津华北已为反动的国民党最后出卖了！这就是国民党的「长期抵抗」的内容，这就是国民党「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实质，这就是国民党中央的「已定方针」！万恶的国民党以蒋介石为罪魁的国民党，这样无耻的把数千方里及千万人口的整个满洲、热河与平津奉送给了日本帝国主义，而且正在想把桂、黔、川、藏、新疆等广大的区域，卖给英国帝国主义。

全中国的民众们！我们是中国民族的主人翁，我们绝对不容许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侵略我们的一寸土地，不容许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这样无耻的大胆的出卖中国！必须一致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发展民族革命战争，以四万万民众的力量，来打倒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军阀，首先是以蒋介石为罪魁的国民党南京政府！只有全中国民众的血的战斗，才能收复我们已失的土地，取得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与领土的完整。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曾经一再向进攻中国苏维埃区域的武装部队提议，在下列三个条件之下，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一）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三）立即武装民众，成立武装的义勇军，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但是国民党对于苏维埃政府这一号召的回答，是对于日本帝国主义新的投降与出卖，强迫东北抗日的士兵向后撤退，解除东北义勇军的武装，压迫全中国民众一切反日反帝的运动，组织新的力量向我们的苏维埃区域进攻，并且增派大批的飞机，来轰炸苏维埃区域内的劳苦民众与和平居民。同时却无耻的造谣，说国民党不能出兵抗日，是由于苏维埃政权的存在，是由于中国工

衣红军「障碍抗日战争」，说，「中国没有力量抗日」，故「不得不忍痛停战」。现在每一个工人、每一个农民、每一个士兵、每一个学生以及每一个革命者，都会亲眼看到，谁是障碍抗日战争，谁是卖国者，谁是帝国主义的走狗。不倒倒国民党，中国只有灭亡，中国民众将永远沦为帝国主义的奴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号召中国的民众、东北义勇军、东北抗日的士兵、全中国革命的学生、知识分子、自由职业家，以及一切革命者，一致团结起来，武装起来，进行民族革命战争，不顾帝国主义的巡捕与国民党的军警的一切压迫与屠杀，违反国民党的停战退却的命令，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为反对国民党出卖中国，为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而战斗！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正在完全粉碎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对于苏维埃区域的四次围攻的血战中，建立广大的中国革命根据地，创造一百万铁的工农红军，准备会师长江，与日本帝国主义及一切帝国主义直接作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与它的工农红军，在长期的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战争中，已经证明给全中国的民众看，只有它是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的民众自己的政权，只有它能够领导全中国民众去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打倒出卖中国的蒋介石的国民党南京政府以及一切国民党的卖国军阀。全中国的民众们！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在一起，扩大民族革命战争，为收复东北失地，为保卫中国，为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斗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

○斗争（上海） 四四期 一九三三·六·一〇

☆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二

☆苏维埃中国 苏维埃外国工人出版社（莫斯科） 一九三三

中央政府关于「八一」纪念运动的决议

一九三三·七·一

八月一日是全世界反帝国主义战争纪念日，同时是中国南昌暴动纪念日，中国工农红军即由南昌暴动开始，逐渐在斗争中生长起来。今年的「八一」，正是帝国主义新的强盗战争及反苏联战争的极度紧张的时候，正是日帝国主义大规模侵略中国，中国国民党公开出卖东三省热河与华北的时候，同时是全国反帝反国民党运动极高的高涨，苏维埃运动与革命战争得到空前伟大胜利的时候，因此今年的「八一」有着非常伟大的革命斗争的意义，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了纪念中国工农红军的成立及奖励与优待红军战士起见，特为决议如下：

(一) 批准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建议，规定以每年「八一」为中国工农红军纪念日。并于今年「八一」纪念节授与战旗于红军的各团，同时授与奖章于领导南昌暴动的负责同志及红军中有特殊功勋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二) 责成内务部人民委员部制定红军家属优待证，发给一切红军战士的家属收执。

(三) 在区苏土地部与乡苏之下，组织红军公田管理委员会，管理红军公田的生产收获，及收获品

保管等事宜。在区苏土地部与内务部的共同管辖下及在乡苏下组织优待红军家属委员会，管理优待红军家属的一切事宜。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红色中华 九五期 一九三三·七·二三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 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九·一一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决议

一九三三·七·二一

苏维埃行政区域的划分，与旧的反动政府的行政区域有绝大原则上的不同。在旧的反动政府的行政区域，□□都是很大，这是因为他们是隔离群众[]]的官僚机关，他们的目的只是削弱和压迫群众。苏维埃划分行政区域的原则与此完全相反，他须尽量接近群众，为群众谋一切利益。因此不论乡，区，县，省，区域都不应[]]过大。中央苏区行政区域的划分，虽经过了[]]不少变更，但一般说来，多半还是沿用旧的区划，没有彻底改变。这对于战争动员对于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建设，都感觉极大不便。因此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重新划分中央苏区的行政区域。并规定各级行政区域划分的标准如下：

(甲) 市：

除市场范围外，可管辖市场周围附近的一部分乡村，但不得超五里以外。

(乙) 乡：

(一) 一等乡，即在平地而人口特别稠密的地方，每乡所管辖的人口以二千人为标准。如果一个村子或近距离内的几个村子超过了二千人时，乡苏管辖的人口可以较多些，但至多的不能超过二千五百人。

同样，因地形的关系（如河流等）宜于分为两个乡，因而一乡的人口不足二千五百人时，乡苏管辖的人口数亦可较少些。

（二）二等乡，即平地与山地掺杂的地方，这种地方人口不如一等乡稠密，地域因之较宽，每乡所管辖的人口以一千五百人为标准。如因地形关系，乡苏管辖的范围以较大些为便利，或以较小些为便利时，一乡的人口可以多于一千五百人或少于一千五百人。

（三）三等乡，即山地多而人口稀少的地方，每乡所管辖的人口以一千为标准，如因地形关系，某些村落以划入一个乡管辖便利时，可以多于一千人，但不能使区域过宽，违背苏维埃接近群众的原则。同样，如因地形关系，乡苏管辖不便利时，亦可以少于一千人。在大山多地域特别辽阔人口特别稀少的地方，每乡人口可以少至四百人左右，但最低不能少于二百五十人。

（丙）区：

以每区管辖七个乡为标准，在平地多人口特别稠密的地方，可以管辖到九个乡。在山地多，地区辽阔，而人口特别稀少的地方，可以减少到只管辖五个乡。

（丁）县与省：

县与省的划分责成人民委员会按照接近群众的原则以命令规定之。

中央苏区以外的各苏区，均须按照本决议所述原则重新审查该地的行政区域，其有区域过大不合此原则的，必须实行重新划分。

本决议公布之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所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划分行政区域暂行条例」应宣告无效。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红色中华 九八期 一九三三·八·二

关于执行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决议

——中央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四十六号—— 一九三三·七·二二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决议，规定了划分行政区域的原则及市区乡划分的标准，关于省县行政区域的划分，责成人民委员会以命令规定。现因距第二次全苏大会会期只有四个多月，在这四个多月中间，须完成乡区县省四级苏维埃及全苏大会代表的选举，而在选举进行之前，乡区行政区域不合中央决议原则的均须重新划分，县行政区域亦有一部分须重新划分。为了正确的依照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原则，重新审查现有行政区域并实行划分，以便迅速进行选举起见，人民委员会有下列各项的规定：

(一) 批准中央内务人民委员会在江西福建两省增划八个县行政区的方案，增设洛口，龙岗，杨殷，赤水，长胜，西江，门岭，彭湃八县。江西福建两省苏应迅即派员前往各新县召集区乡政府负责人开会，推举临时县苏，执行当地政务，并立即着手重新划分区与乡的行政区域，以便进行选举。为了加强新县的领导，省苏可以委派一人至数人为临时县苏主席或其他工作人员。原来管辖新县区域之县苏，须派出一部分人员加强新县临时县苏的领导。

(二) 为了保证此次区乡两级行政区域的实际划分完全适合中央决议的原则起见，乡的划分，应由区苏负责，报告县苏审查批准。区的划分，由县苏负责，报告省苏批准。报告时均须附以简明地图。省苏须将各县新划区乡，附以地图，报告中央内务人民委员会部审查。

(三) 新划区乡应以当地市场或大的地名作为区或乡的名称。旧有名称除带着封建迷信的含义者不能采用之外，其他都可沿用，没有适当旧名可用时，可用当地过去革命斗争中的著名事件的名称，或曾经牺牲而为当地群众所景仰的革命领袖的姓名，或其他革命名词，作为行政区域的名称。但一律不采用数字名称。

(四) 划分行政区域这一工作，由各级政府主席团指导内务部负责进行，并须派人分往各地指导这个工作的进行，中央内务人民委员会部担负总的指导责任。

(五) 行政区域划分完毕，立即开始进行选举。关于选举的指导中央政府另有规定。

此 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 主 席 项 英

张 国 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实施「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发——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实施「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决议：

- 一、「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条文通过之后，从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五日起发生效力。
- 二、从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五日以后，过去所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红军及地方武装的暂行选举细则」、「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八号训令都宣告无效。
- 三、各级苏维埃的选举及红军出席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产生手续，都须依照「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规定进行之。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 解放区法规概要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二·一二一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实施「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决议

一二七

关于此次选举运动的指示

——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二十二号——

一九三三·八·九

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于今年十二月十一日（广州暴动纪念日）召集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并定中央苏区在九月至十一月，完成乡苏市苏的选举，及区，县，省三级的苏维埃代表大会。这次选举是从乡苏，市苏，一直到中央执行委员会，完全实行改选。这是一个伟大的工作，是工农劳苦群众自己参加政权巩固政权的伟大的运动。这次选举运动，正当着一方面，革命战争对于敌人的四次「围剿」得到了全部胜利，中央苏区及全国各苏区的红军与工农劳苦群众在中国共产党与中央政府的正确领导之下，消灭敌人部队，扩大红军与地方武装，深入查田运动，实施劳动法，发展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扩大苏维埃领土，都得到了很大的成绩。白色区域，在日本占领满洲热河华北，扩大其强盗战争，国民党签订卖国协定完全投降帝国主义的过程中，全国工农兵士群众，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潮流，进行了更高的阶段。但是另一方面，国民党自四次「围剿」惨败后，更加露骨的投降帝国主义，出卖中国，向美，英，法，意，德，各帝国主义国家订立密约，实行大借款大买军火，进行其第五次的向苏区围攻，中央政府正在以充分的决心，领导广大群众与红军，争取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新的更加伟大的胜利。我

们的各个苏区是在这样的环境中进行这次普遍的选举。因此，这次选举，是负有伟大厂史任务的。要使这次选举密切地与当前中心政治任务联系起来，要从选举中来健全各级苏维埃的组织与工作，要在二苏大会上总结两年来的斗争经验，讨论新的策略，加强苏维埃对于中国革命的领导，粉碎敌人的新进攻，争取革命在江西及邻近几省的首先的胜利。为了这个目的，必须经过广泛的宣传鼓动工作，在广大群众中造成选举运动的热潮，使每个工人与农民都懂得这次选举的重大意义。争取大多数选民来参加选举，同时要使这次选举得到圆满成功，必须仔细检阅过去选举的经验，收集过去选举的成绩，而避免过去选举中的缺点与错误，才能使这次选举成为最圆满的一次选举。

（一）过去选举经验的总结

首先应该指出，在第一次全苏大会前的苏维埃选举，与在第一次全苏大会后的苏维埃选举，有很大的不同。一苏大会前的选举，最显著的是没有明确的选举法，居民中有选举权的与没有选举权的没有明白的划清。在方法上，多是用一种群众大会方式进行选举。群众的多数还不充分认识选举是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重要关节，因此没有争取选民的大多数来参加选举。在一苏大会后，由于中央政府的领导与阶级斗争的进一步发展，两次选举的表现和以前是大不相同了。选举细则制定了，选民与非选民开始严格的分开。开始用选民大会方式在选举委员会领导之下进行选举。选民对于选举意义的认识提高，因此参加

选举的人数增加了。一苏大会后两次选举中第二次比第一次参加选举的人数更见增多，部分地方竟达到了选民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兴国与赣东北）。许多地方的选举大会上（尤其是第二次选举）发动了选民对候选名单的热烈的批评。收集了许多选民关于自己实际生活问题的提案。在这个基础上，苏维埃的成分前有了很大的变化，如果说过去有不少的阶级异己分子与投机分子混入苏维埃中来，经过一苏大会后的两次改选，这些成分大批的被淘汰了。相反的方面，大批工农先进分子被选举到了苏维埃，建筑了苏维埃大厦的坚固的基础。这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工人成分的加多与加强，形成了苏维埃中无产阶级的骨干。建立了乡苏与市苏的经常代表会议制度。所有这些不可否认的成绩，都证明与一苏大会前的选举有很大的进步。

但是一苏大会后的两次选举不是没有缺点与错误的。只有我们正确的估计了成绩，又清楚的认识了错误，才能更顺利的开展目前这一次选举，使这一次选举与前两次选举更加表现他的不同与进步。前两次选举中最主要的缺点错误是：（一）发动群众不充分。这里主要是许多地方政府的主席与主席团还不深刻认识选举的重要意义，因此没有着重去讨论领导选举的问题，没有着重去做关于选举的宣传鼓动工，因此参加选举的人数，除一部分地方之外，许多的地方还没有达到大多数的程度。（二）在选举中许多地方不能如兴国第二次选举时一样，发动热烈的批评与斗争，发动群众讨论提案。个别地方则完全是和平改选，形式上更换了一些代表和负责人，实质上与过去状况没有多大变更。（三）多数地方没有把查田运动与检查劳动法的斗争同选举运动密切联系起来，不知道在选举之前开展查田运动，工农检查

部进行检举运动，劳动部检查劳动法的实施，因此一方面，不能高度开展农村中与城市中的阶级斗争，激发工人与农民的积极性，来参加选举，监督选举，涌出无数积极坚决分子贡献给选举。另一方面，就使得一些消极怠工分子，贪污腐化分子，甚至阶级异己分子，事先未被查出，还能够借着选举混入苏维埃政权中来。（四）对于吸引工人积极分子使之当选，许多地方还做得不够，工人当选的数量质量虽有增加，但仍未达到应有的程度。（五）对于使女工农妇当选到苏维埃工作，许多地方注意得非常不够，因此除兴国等处有好的成绩外，许多地方乡苏中劳动妇女当选的依然不多，一部分乡苏甚至一个女代表都还没有。区以上政府女子当选为委员的一般就都更少了。（六）选举方法上的错误：第一，是选举会单位太大，多数地方都是以乡为单位开会，使选民到会不容易。工人与农民混合开会，使工人不容易选举他们所要选举的人。第二，是将候选名单整个的报告讨论表决，而不是按名逐一报告，逐一讨论，逐一表决，使选民真意不能充分发表，不良分子容易蒙混当选。这个错误发现在许多地方。第三，是许多地方选举委员会不起作用，仍然只是政府主席等几个人在领导选举。第四，有少数地方简直违反选举法令，不开选民大会，而由区乡政府负责人指派乡苏代表，这是绝对错误的办法。所有过去的经验——不论是成功方面与缺点错误方面，都是我们目前选举的教训，学习过去成功的地方，而坚决不容许过去的缺点错误再存在于这次选举，就是我们总结过去经验的目的。

(二) 此次选举的方针

苏维埃政府是工农民主专政的政府，这是目前阶段上革命政权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首先表现在苏维埃的选举上：一方面剥夺一切剥削分子的选举权，另一方面吸引尽可能多数的工人农民及贫民分子积极的参加选举。中央执行委员会在这个原则下，除了重新颁布选举法之外，特再依据过去的经验，对于目前进行的选举有如下各项的指示：

(一) 责成人民委员会及土地人民委员部，着力指导各级政府抓紧这一时期的查田运动工作。要使各地冒称中农贫农偷取了选举权的地主富农成分彻底清查出来，使这次选举的权利完全落在工农身上。要在查田斗争中去激发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去锻炼大批群众干部贡献到选举中来。劳动人民委员部要抓紧这一时机指导各级劳动部着力于劳动法实施情形的检查。开展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保护工人的日常利益，发动工人积极的参加选举，并在选举运动中起领导的作用。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应抓紧这一时机开展苏维埃工作人员中的检举运动。有系统的迅速的发动思想斗争，用自我批评的火力反对贪污腐化现象，反对对于查田运动对于检查劳动法实施的消极怠工现象，反对对于选举工作的官僚主义方式。尤其要驱逐暗藏在苏维埃中的阶级异己分子（成分不好，又加工作不好的），使他们在选举工作中起坏的领导作用。

(二) 内务人民委员部与教育人民委员部应着力指导各级内务部与教育部，立即进行此次选举的宣传鼓动工作。不但要组织选举宣传队，而且要使一切农村中与城市中的俱乐部，识字班，夜学校，小学校，列宁室，与墙报，都为此次选举活动起来。关于宣传的材料与方法，责成教育人民委员部与省县教育部去作充分的供给。同时责成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社对于此次选举运动作有系统的记载，要使「红色中华」成为此次选举运动的一个有力宣传者与组织者。

(三) 关于选举工作的实际进行，下面指出的各点必须特别注意，必须使之完全见诸事实。

(甲) 关于乡苏与市苏的选举：

乡苏与市苏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因此乡苏与市苏的选举是基本的选举。这里特别重要的是

(一) 须根据「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规定，由区苏市苏及区一级与市一级的各个群众团体的代表，组织「选举委员会」，担负领导选举的一切工作，选举委员会必须切实工作起来，不能容许仍如过去许多地方的一样成为有名无实的机关。

(二) 选举运动的动员方式，主要是在区乡两级召集各群众团体的联席会议，个别群众团体的会议，以讨论选举法的内容与选举工作的布置，这里最主要的是动员工会，贫农团，与女工农妇代表会

(三) 对于候选名单，选举委员会应作充分的事先准备。候选名单，应该在选举前收集各群众团体的意见，由选举委员会公布，使选民对于各候选人能够加以充分的考虑，当实行选举时，须按

名逐一提出，逐一讨论，逐一表决，使选民尽量发表意见，使革命的民主精神充分表现出来。绝对禁止用强迫命令方式去通过代表名单。当着选民中有不赞成某人的表示时，须立即注意群众的意见，如果为多数人所反对，应即撤消原提议，而另提适当的候选人，或由群众提出候选人。

(四) 乡苏市苏代表工农成分的比例，在选举法中已有规定，这里应指出劳动妇女的成分，至少要使有占百分之二十五的劳动妇女当选，如果过去乡苏市苏全无妇女代表的地方，这点尤须注意。

(五) 乡苏市苏的选举名单，不但应注意不使一个阶级异己分子（成分与工作均坏的）混了进来，还应注意各人的政治表现与工作能力。凡属工作不积极的分子，同地主富农资本家妥协的分子，表现过贪污腐化的分子，工作方式上表现浓厚官僚主义的分子，凡有这些错误表现的，都不能使之当选（以最近时期为准，过去虽犯过这些错误，但最近已经改变了的，仍然可以当选）。除了政治表现是选举最主要的标准外，工作能力方面，亦应予以相当的注意。过去有些地方只看成分，不看能力，把能力过于薄弱分子引进政府，仍然是不妥当的。

(六) 在选举大会开会之前，须将选民提案的草案准备好，并普遍公布出去，使选民看了草案好去充分准备意见，在选举大会上将草案经过选民群众的修改通过，作为正式的提案，提案的内容，要能够充分表现当地群众对于自己生活，对于政府的法令政策，对于革命战争的意见。

(七) 乡苏与市苏的代表完全产生出来之后，由旧的乡苏和市苏召集新的乡苏和市苏的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推选市苏的主席团，各科科长，推选乡苏的主席副主席。同时在乡苏的会议上选举。

出席区苏代表大会的代表，市苏则选举出席县苏代表大会的代表。（隶属于区的市苏，则仍选举到区苏代表大会。）

（乙）关于区县省三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选举及其工作：

（一）区县省三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区县省三级的执行委员会召集之。在大会前，各级应将自己的工作报告准备好，提到各该级主席团会议上通过，以便提向代表大会。大会前半个月须公布大会的议事日程，使到会代表可以很早准备意见。大会议事日程上应列人的问题，如（一）上级政府的工作报告；（二）本级政府的工作报告；（三）战争动员工作；（四）经济建设工作；（五）查田运动的总结；（六）当地重要建设事业；（七）选举执行委员会；（八）选举出席上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等。这些议题，可以酌量当地情形以增减之。

（二）大会的决议，应在大会前一星期起草好，抄写或印刷出来，使代表们可以在草案原文，然后经过大会的讨论通过，作为决议。

（三）对执行委员会的候选名单，旧的执行委员会及大会主席团要有很好的考察，必须将查田运动中及各种斗争中表现最积极最坚决的分子，选举到执行委员会去，而不使一个阶级异己分子，及表现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官僚主义工作方式的分子，当选为执行委员。在选举执行委员会时，要特别注意工人积极分子，要将这样的分子大量的选举到执行委员会去，加强无产阶级在苏维埃中的领导力量。同时对于贫农中农的积极分子，要有很好的注意与吸收。并且不要忘记选举劳动妇

女到苏维埃工作，执行委员之中，劳动妇女至少要有百分之二十的人数当选。准备候选名单的，除注意成分之外，同时须注意工作能力，决不能只看成分，不看工作能力如何，随便列入名单。

执行委员选出之后，须报告上级执行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关于政府向选民及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必须在这次选举运动中真正的实行起来。过去除一部分地方外，多数地方没有实行，是不对的。这一办法的实行，能使政府的政策与工作，在群众中得到检验的机会。能使选民对于选举的热忱提到更高的程度。实行的办法是：乡苏市苏在选举之前一星期，以屋子或村子为单位召集选民大会，做总结乡苏市苏过去的尤其是最近一个时期的工作经过的报告，发动选民群众的批评与讨论，欢迎他们提出新的具体的意见，以为政府以后工作的方针。区政府须在各乡苏和市苏的全体代表会议上做工作报告，并吸收广大群众来参加旁听，乡苏市苏的代表会议，对于区苏的工作报告，须作详细的讨论，将讨论结果提到区政府去。县政府则派代表到区苏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省政府则派代表到县苏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中央政府则到省苏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同时在各级代表大会上，本级的执行委员会须向之作同样的报告。在这些报告之后，都须经过详细讨论，将讨论结果，按级报告上级政府。要将群众对于政府工作的意见，一直达到中央政府来，使苏维埃的最高机关了解群众的情绪与要求。各级政府对于自己的工作报告，须事先指定专人起草。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应拟出报告大纲，发往各级政府，要各级政府按照这个大纲起草报告书，向同级的下级的代表大会及选民大会作报告。

(五) 省对于县，县对于区，区对于乡，必须按级派人去巡视，检查当地选举工作及苏维埃大会的情形。对于特别好的和特别坏的例子，须迅速收集起来，拿去指导别地的选举工作。

(六) 司法人民委员会应通令各级裁判部，将过去自新自首而没有明确规定剥夺选举权期限的工农分子，重新审查规定，免得这些工农分子排除在选举范围之外。

苏维埃选举是工农民主专政实施的重要关节，这次选举更负着伟大的厂史任务，各级政府必须依照本训令的全部指示及「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规定，切实进行这次选举。务使这次选举，得到完全的胜利。要拿了这次选举的完全胜利，去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开展苏维埃运动于全中国的领土。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吉安 的 占 领

一九三三·八·一三

事情是打吉安。打了八次了，现在是第九次。时间是一九三〇年十月四日

这一天月亮儿还没有落尽的时候，我们的队伍已经开进了。真珠山方面，打响了，这是城的西北角上。接着城的北部骡子山打响了，我们的四军就开展在这两个方面。城冈山方面也接触了，这是城的南部与西南部，部队是我们的第三军。我们包围了吉安。晚上看不见的红旗一到东方的红日涌出来的时候，一齐都见了。剧烈的步枪声、机关枪声、迫击炮声，比过年打鞭炮还要热闹。很多的红旗，发现在第二线，这就是无数万的赤卫军与少先队，人都伏在地上，因为敌人炮子的射击超过了我们赤少队的头上。天上有什么东西响动了，没有一分钟，就发现了敌人的红尾巴飞机，我们总司令部的阵地附近落下了几个大炸弹，人却没有伤一个。为了争取真珠山的阵地，剧烈的战斗在那里开展了。骡子山的队伍的一部分，从敌人的薄弱点，打进城去了，可惜又退了回来，这是因为敌人在西南部阵地调动了一部力量，向我们举行反攻。打了整整的一天。我们的十二军赶到了，加上了西城的阵地，天黑了，战斗有一时间的休息，我们准备着夜战，解决敌人，打进城去。

敌人的头子，叫做邓英，当我们红三军第八次攻吉不成的时候，南京狗政府曾下了一道褒奖他的命令说他得到了「剿匪」的第一功，他也就趾高气扬起来，以为我邓大哥不但是高超过杨池生、杨如轩、李文彬，以至朱培德那些头子，并且比起当年「剿匪」总指挥张辉瓒，坐镇南昌的鲁胖子也要威风得二倍，喝酒呀！满堂呀！在土豪劣绅资本家以及牧师神父面前拍胸膛，称好汉呀！这些土豪劣绅资本家牧师神父们，居然信以为真，以为一面有了邓军阀的壮胆的演说，一面又确实看到了吉安城防的顽固——堡垒、壕沟、铁丝网，这些限制红军铁拳的宝贝，大概一定可以多活几天了。不料红军忽然来了这么一个大规模的包围与猛攻，四号这一天，确实把一切军阀资本家土豪劣绅，牧师神父们的狗胆都骇破了，街上乱跑的都是人，一时说南门来了，往北门奔，一时说北门来了，又往南门奔，当着骡子山一部分红军真的进来了的时候，全城更加造起反来。城内的工人群众，在这一天却另有一种特别的兴奋，许多都抓紧了拳头，只等一个时候，就好打反动派。邓军阀的命令下来了，说的是不准一个人到河边去，连资本家土豪劣绅牧师、神父都在内，河边上站立了拿枪的军队，河内一切的船只集拢在码头旁边的一块，任何一个土豪跪向邓军阀面前，要求坐个船逃命也不能，真的小军阀邓英大有与吉安城共存亡的样子。乌黑的晚上红军举行新的攻击了，从真珠山打了进去，那邓军阀自己带领他的队伍的一部分，都从河里溜掉了，一部跑不脱缴了枪。一个土豪劣绅资本家牧师神父都没有跑掉，吉安城就从这一刻起，落到了红军与苏维埃的手里了。底下就是第二天红旗子的群众大队伍进城，共产党机关与地方苏维埃机关也进城了，城内的工人及无数的贫苦群众都跑到街上热烈的来欢迎红军。这时候大捉土豪劣绅牧师神父

与反动的资本家，就象捉猪捉羊一样，这里牵了一路，那里锁了一串。接着就是以后许多日子不断的群众大会呀！扩大红军呀！工人的代表大会呀！苏维埃大会呀！共产党大会呀！各县群众来看红色的吉安呀！轰轰烈烈，把旧吉安城成了新世界。

根据红军负责同志的意见，此次占领吉安的教训是在：

（一）反对了立三路线的主张（反对打吉安，主张打九江，他们说先打吉安，后打九江，是断送中国革命高潮）才把吉安占领的，这次的占领吉安，是有极大的政治上意义，他不但在全国有极大的影响，并且与后来克服A B团暴动的富田事变，与争取第一次革命战争胜利有直接意义的，因为吉安的占领，给了A B团首先一个政治上的打击，同时吉安四十天的占领，给予进攻的敌人以精神上与物质上的极大的损失。

（二）此次攻吉战役军事上是有缺点的，如兵力没有完全集中，就进行攻击，那时集中了的只有四军与二十军，三军还没有完全赶上，十二军还差一天路，都是陆续的进入吉安城的阵地。如果迟一天攻击，整个一军团的部队都集中，就可以举行同时包围，同时攻击，不致于当着四军的一部，打进城去了敌人还能从城西调动队伍举行反攻，把我们入城的部队打了出来，使我们不能在四号的白天把邓英全部俘虏，这是一，再则，三号晚的夜间攻击计划，也是不适当的，因为这是阵地战，敌人有坚固的工事，红军地形不熟悉，应该经过开进与侦察的阶段，才能适当的布置兵力，选择攻击点，不致于把部队巴上了阵地，发觉不适当，也无法改变，要到四号晚才能重新来一个配备，这也是白天未打进去，不能把邓

英全部消灭的一个原因。还有三军团的使用不放在吉水峡江，而放在离吉安很远的清江，以致邓英能够坐船逃跑。这些军事上，缺点与错误，都是从轻视敌人这个观点来的，以为敌人只有四团，费不了我们许多力量，由于这个错误观点，所以给敌人大部跑掉了，这是一个好的教训。

○与红三军团有关的历史问题及文献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三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五

△红星 一九三三·八·一三

为发行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

——临时中央政府布告第二十六号——

一九三三·八·二八

中央政府为了发展生产，发展合作社，调济粮食，扩大出口入口贸易，以打破敌人的封锁，节制商人的剥削，使工农群众的生活得到更大的改良，使革命战争得到充足的物质条件，特决定接受贫农团代表大会及各级地方政府的请求，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三百万元。并通过经济建设公债条例，以为此项公债的法律保证。

但是此项公债的发行，完全依靠于工农群众的革命热忱，必须是群众自动自愿的购买，绝对不能强迫摊派。各级政府，尤其是市苏，区苏，乡苏，必须召集当地群众团体的会议，解释明白。乡苏须在自己的代表会议上，向各个代表解释清楚。经过各群众团体与乡代表，去召集各村各屋的群众大会，向每个工农同志，说明发行此项公债的意义。群众购买公债的时候，买多买少，听其自愿，平均摊派的办法，是完全要不得的，除了尽量由工农群众购买之外，苏区其他居民均可购买，不加限制。凡我苏区民众，都应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革命战争的胜利，一致起来购买公债，拥护公债，帮助政府推销公债，使此项公债短期内推销完毕，迅速达到发展国民经济的目的。如有反革命分子造谣捣乱，破坏公债信用，

阻碍公债发行，工农群众应在政府领导之下，采取革命办法，去镇压这些反革命分子，以保障经济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此布告。

附经济建设公债条例（从略。参看毛泽东集第2版第三卷二九七页）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布告第二十六号——为发行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 陈诚文库资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

一九三三·一二·一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县、区、市、乡各级苏维埃政权机关，为苏维埃政权的地方组织，称地方苏维埃。

第二条 省、县、区、市、乡各级苏维埃，必须根据本法组织之。

第二章 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

（注）市苏维埃、乡苏维埃，是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其主要的特点是经常的代表会议制度，代表不脱离生产，散布在群众中。

甲、市苏维埃

第三条 市苏维埃为全市的最高政权机关，由全市选民选举代表组织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

第四条 市苏维埃之下，应划分为若干「市区」，设立市区苏维埃。但四千人以下的市及隶属于区苏维埃的市，不划分市区。城外市区（即乡村划入市苏管辖者）之内，应按距离远近与居民多少，划分若干村，但每一市区之内，至多不得超过五个村。

（注）市区的名称，小市可以「城中市区」、「东郊市区」、「西郊市区」等等称之，大市可以著名街道及其他适当地名称之。城外市区内村的名称，可用各村中著名的地方称之，均不得用数字为名称。

第五条 市区苏维埃为全市区的最高政权机关，由全市区选举代表组织之。市区苏维埃隶属于市苏维埃。

（注）市区苏维埃代表人数的标准，暂适用乡苏维埃代表人数的标准。

第六条 除「区属市」之外，市苏维埃的代表，由市区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之。

（注）市苏维埃代表人数的标准，依照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之规定。

第七条 由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选举市区苏维埃主席团，为市区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全市区的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条 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由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主席团，为市苏维埃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全市最高政权机关。

第九条 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由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选举市执行委员会，为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

议闭会期间的全市最高政权机关，再由市执行委员会选举主席团，为市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市最高政权机关。

（注）组织了市执行委员会的市苏维埃，其经常代表会议制度仍然存在，与没有执行委员会的市苏维埃之经常代表会议制度同。

第一〇条 市执行委员会，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由委员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候补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由委员三十五人至七十五人、候补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第一条 市区苏维埃主席团，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以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以九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区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县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省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十一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中央直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组织之。

第二二条 市区苏维埃，或市苏维埃，均推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第一三条 市区苏维埃与市苏维埃代表的任务：一方面是代表选举他们的选民到苏维埃去工作，传达选

举意见，及选民所要进行的工作，提到市区苏维埃或市苏维埃去讨论；另一方面是将上级苏

维埃所要进行的工作，经过市区苏维埃或市苏维埃讨论之后，传达到群众中去，领导各代表所在范围内居民，坚决执行上级苏维埃的命令和指示，执行市区苏维埃和市苏维埃的决议。

第一四条

市区苏维埃的代表，须按其住所接近，在五个至九个代表之中，由市区苏维埃主席团指定一人为代表主任，在主席团许可的范围内，分配和指导其领导下代表的工作，传达市区苏维埃主席团的通知，在其领导下各代表召集其领导下的居民开会，解决其领导下居民的较小的问题，必要时得参加主席团会议。城外市区内的各村，如一村中有代表主任在二人以上者，可于各代表主任之中，指定一人，负接受主席团的通知转达于各代表主任，召集以村为单位的居民会议之责，为讨论村的问题，并得召集本村各代表开会。

第一五条

在市区苏维埃与区属苏维埃管辖的全境之内，为着代表与居民的密切联系，便于吸收居民意见，及领导工作起见，应依照代表与居民住所的接近，将全体居民适当分配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之下（通常以居民三十人至七十人置于一个代表的领导之下），使各个代表对于其领导下一定范围内的居民发生固定的关系。

第一六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之下，组织下列各种经常的或临时的委员会，其人数与任务规定于下：

1. 扩大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扩大红军与归队运动。

2. 优待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协同工会及贫民代表收集工人、贫民群众的优待月费及市财政部交来的百分之五商业税与店房租，适当分配于没有分到田、生活困难的红军家属及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领导全市区的能劳动的居民为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及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砍柴挑水或做其他必要的工作，为红军家属找工作，及领导他们开办生产合作社；在城外市区指导耕田队，为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及其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家属耕种土地，解决红军家属及其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家属的一般生活困难问题，管理红军公田的耕种、收获与保管。

3. 慰劳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及各群众团体的代表组织之。其任务为领导居民群众举行慰劳红军运动，收集居民群众慰劳红军的物品等。

4. 赤色戒严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赤卫军少先队的干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加紧赤色戒严与肃反斗争，如指导并巡查放哨、眺高、查路条、盘问可疑居民与来人，领导群众注意剥削分子的行动，追究反动派的造谣，并帮助政治保卫局与裁判部实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等。

5. 防空防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其任务为指导居民群众防御敌人飞机轰击的各种必要事项，如设立号炮所，构筑飞机洞，准备防毒用具等。

6. 义务劳动委员会及运输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调查登记、编制调剂并动员运输队、耕田队、修路队、劳役队（地主及反动富农的）及其他义务劳动事项。为了迅速的动员伙子到前方抬伤病员、搬胜利品及后方运输勤务，得单独组织运输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七人。

7. 失业救济委员会

在城内市区，在城外失业工人稍多之市区及区属市，均组织失业救济委员会（失业工人没有或极少的城外市区可不组织）。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失业工人中的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帮助市劳动部的失业劳动科调查登记全市内的失业工人，讨论并实行为失业工人找工作，找住所及筹集经费或物品作临时的救济等。

8. 贫民委员会

于城内各市区组织之（城外市区不须组织），委员九人至十五人，委员必须是市区苏维埃中贫民出身的代表及各业贫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其任务为调查登记全市区贫民的人数，职业与失业状况，讨论与解决各业贫民群众一切生活困难问题。

9. 房屋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全市区内公私房屋之调查与登记，豪绅地主及反动资本家房屋之没收与分配，工人贫民缺乏房屋问题之讨论与解决，被火被毁的房屋之设法重建等。此委员会只在城内市区组织之，城外市区不须组织。

10. 户口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按照成分调查登记全市区居民的家户人口，按月登记全市区居民中之出生、死亡、迁移、结婚及离婚之人数。

11. 工业委员会及农业委员会

在各市区特别在城内市区组织工业生产委员会，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国营工业职工中的积极分子，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代表，及其他独立生产者中的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指导工人贫民群众发展国有的、合作社的、独立生产者的各种工业，监督工业资本家增加资本扩张营业，而反对其运去资本、停歇企业等。

在城外市区，则按照农业生产季候，组织春耕委员会，夏耕委员会，秋收秋耕委员会与冬耕委员会，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及农民中积极而老于农事的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指导农民群众调剂人工，增加肥料，解决耕牛困难，修理添置农具，选择种子，改良栽培方法，消灭害虫，及不失时机收获农产品等。

12. 工业研究委员会及农业研究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组织工业研究委员会，其任务为指导本市区内国有的、合作社的、私人小企业的各种工业生产中的各种重要问题之研究，如怎样提高生产技术等。在城外市区，则组织农业研究委员会，其任务为指导本市区内农业生产方面各种重要问题之研究，如什么种子什么地方适宜，宜于施放什么肥料，用何种栽培方法较好等，同时管理本市区之农业试验场。

13. 没收征发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在城内市区其任务为帮助政治保卫局与裁判部没收反革命犯的财产，没收住居在城市的地主及其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财产，总工的资本家的罚款或捐款等，这是经常的组织。

在城外市区，则其任务为没收地主的现款及其他财产，依照国家财政机关的命令，适当的进行富农捐款，这是临时的组织，任务完毕即撤销。

14. 国有财产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管理国有财产，在有国有财产之市区或市属直属市组织之，无国有财产者则不须组织。

15. 商业税或农业税征收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组织商业税征收委员会，帮助市财政部调查商店营业情形，并帮助征收商业税，这是经常的组织。

在城外市区，则组织农业税征收委员会，帮助市财政部征收农业税，于征收农业税时临时组织之，任务完毕即撤销。

16. 公债发行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公债之推销，债款债谷之收集与暂时的保存，于发行公债时临时组织之，任务完毕即行撤销。

17. 教育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一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列宁小学校长，补习夜学校长，俱乐部主任，共青团、工会、贫民团、少先队、儿童团、女工农妇代表会等团体的代表组织之，管理全市与区属市内的一切文化教育事业之发展、整理与调查统计。

18. 卫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各街道或各村落群众中积极分子组织之。管理全市区与区属市内通光、通气、通水、扫除灰尘垃圾、清洁沟渠便所、灭蝇、捕鼠、防疫、医药等事项。

19. 桥路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街道、普通道路、桥梁、船渡、茶亭等之修理与建设。

20. 粮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关于全市区与区属市内每季粮食（杂粮在内）的调查登记与统计，调查统计全市区与区属市内居民群众每季共需粮食若干，有余或不足若干。

21. 备荒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其任务为筹集粮食于备荒仓而保管之，调查统计全市区与区属市内居民群众中粮食不足及正患饥荒者若干，需要接济粮食若干，并实施救济办法。

22. 森林或山林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在城内市区及城外市区之无山者，组织森林委员会，其任务为领导居民群众在一切可能植树的地方如园地、庭院、河旁、路边种植树木并培养保护之。在城外市区之有山者，则组织山林委员会，管理山林之种植、培养与保护。

23. 水利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管理街道及房屋下阴沟之修理，附城河堤之修筑，城内外池塘水井之疏浚。在城外市区管理坡地、河堤、池塘之修理与开筑，水车之修理与设备。

24. 土地登记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在城内市区管理地坡、池塘、水井、园土、果木、树林等的调查登记

与统计。在城外市区则管理田地、山林、池塘、园土、沙坝、果木等之调查登记与统计，土地证之发给与补领等。

25. 开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于城外市区之有荒田、荒土、荒山者组织之。

管理领导群众开发荒田、荒土、荒山。

26. 查田委员会

只在城外市区组织之，委员七人至十一人，以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主席、副主席、文书、贫农团主任、工会支部长、其他群众团体负责人为委员，为查田运动的领导机关，查田运动彻底完成后即取消。在查田运动时，为了没收地主阶级的财产，及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并分配于群众，得组织没收分配财产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在查田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

同样，为着对于地主的土地及富农多余的与好的土地之没收与分配，在查田委员会之下得另组织没收分配土地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

27. 选举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三人，于举行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的选举时，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各群众团体的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在市苏维埃选举委员会直接

指导之下，管理关于选举的宣传、选民的登记、选举单位的划分、候选名单的准备、选举大会的召集，及其他一切与选举有关系的事项。选举完毕即撤销。

28. 工农检查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工会、贫民团、女工农归代表会、共产青年团的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直接隶属于市苏维埃的（区属市则隶属于区苏维埃的）工农检查委员会。其任务为经常检查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代表会议各委员会、赤卫军、少先队及国家企业是不是完全遵照上级苏维埃的法令、指示进行工作。在这些机关与企业中，如果发生了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压制强迫或其他违反选民群众公意，违反苏维埃法令的行为的分子，即帮助市苏维埃工农检查委员会进行对于这些不良分子的检举。

第一七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下各种委员会之组织，得按当地工作需要情形增加之或减少之，但须得上级苏维埃的同意。

第一八条 在城外市区，如地域较宽或工作高度发展时，可以村为单位组织某些必需的委员会，每一委员会的人数三人至五人，为乡的委员会的分会，其主任即以乡的委员之一充之。

第一九条 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持各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〇条 市区苏维埃或区苏维埃的每个代表必须参加一个至二个委员会为委员，代表应参加何种委员会，先由代表自己选择，再由主席团适当分配之。

第二条 应充分吸收代表以外的工农贫民积极分子参加各委员会为委员。

第三条 各委员会进行工作时不得违背代表会议及主席团的意见。

第四条 市苏维埃与区苏维埃的各部对于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下的各种委员会，须按其任务的分别，经过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会议及其主席团发生密切的关系，必要时市苏维埃的各部得召集全市各个市区与自己有关系之委员会的主任到市苏开会，或派人去市区召集有关之委员会开会，指示工作。

第五条 市苏维埃、市区苏维埃及区属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各委员会的会议，必要时应移到有关的企业中、机关中、群众团体中或村落中去开会，以便吸收当地工农贫民群众及当事人参加会议，发表意见。

第六条 市苏维埃、市区苏维埃及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除规定的常驻人员外，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

第七条 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每两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市区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十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每二十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市执行委员会，每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第八条 市区苏维埃主席团会议，每三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第九条 市苏维埃主席团会议，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三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在居民五万人以

上的市，每七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各委员会的会议，每十天由主任召集一次。有临时问题，不论何种机关的得开临时会议。

市区苏维埃与区苏维埃的常驻人员，在城内市区为五人。在城外市区，人口在一千以下的人，人口在一千以上的三人，人口在两千以上的四人，区属市苏维埃四人。

第二七条 市苏维埃的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各地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二八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须每两个月向选民做工作报告一次。市苏维埃每三月向选民做工作报告一次。

选民对于工作报告有批评和建议之权。

第二九条 市区苏维埃对于市苏维埃、区属市苏维埃对于区苏维埃，至少每月做工作报告一次。市苏维埃对于上级苏维埃至少每月做报告一次。

第三〇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均可用文书一人，助理主席团的工作。

第三一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均每半年改选一次。市苏维埃的代表，在选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半年改选一次。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每年改选一次。代表连选者得连任。

第三二条 在两次选举之间，代表有违背选民公意者，或无故连续两个月不出席代表会议者，或违抗代表会议决议经过警告不改变者，或犯其他重大错误者，得由选民十人以上的提议，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撤回之；或由代表会议通过，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开除之。撤回或开除之代

表，以候补代表补充其职务。

乙、乡苏维埃

第三三条 乡苏维埃为全乡最高政权机关，由全乡选民选举代表组织之。

第三四条 由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五人至七人组织主席团，为代表会议闭会时间的全乡最高政权机关。

第三五条 由主席团推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三六条 代表的任务一方面是代表选举他们的选民到苏维埃去工作，传达选民意见，将选民所要进行的工作提到乡苏维埃去讨论。另一方面是将上级苏维埃所要进行的工作，经过代表会议或主席团讨论之后，传达到群众中去，领导各代表所在范围内的居民，坚决执行上级苏维埃的命令和指示，执行乡苏维埃的决议。

第三七条 乡苏维埃的代表，须按其住所接近，在三个至七个代表中，由乡苏维埃主席团指定一人为代表主任，在主席团许可的范围内分配和指导其领导下各代表的工作，传达乡苏维埃主席团的通知于其领导下各代表，召集其领导下的居民开会，解决其领导下居民的较小的问题，必要时得参加主席团会议。

第三八条 乡的全境之内，应按距离远近与居民多少划分若干村，但每乡至多不得超过五个村（村的名称可用村内著名的地名称之，不得采用数字）。

如一村中有代表主任二人以上时，可于各代表主任之中指定一人，负接收主席团的通知、转达与各代表主任及召集以村为单位的居民会议之责，为讨论村的工作，并得召集村各代表开会。

第三九条

在乡苏维埃管辖的全境之内，为着代表与居民的密切联系，便于吸收居民的意见，并领导工作起见，应依照代表与居民住所的接近，将全体居民适当分配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之下（通常以居民三十人至七十人置于一个代表的领导下），使各个代表对于其领导下一定范围内的居民发生固定的关系。

第四〇条

在乡苏维埃之下，组织下列各种经常的或临时的专门委员会，其人数与任务规定如下：

1. 扩大红军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九人，管理扩大红军与归队运动。

2. 优待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十一人，指导耕田队为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及其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耕种土地，解决红军家属及其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的一般生活困难问题，管理红军公田的耕种、收获和保藏。

3. 慰劳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由乡苏维埃的代表及各种群众团体的代表组织之，其任务为领导居

民群众举行慰劳红军运动，收集居民群众慰劳红军的物品。

4. 赤色戒严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乡苏维埃的代表、赤卫军、少先队的干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加紧赤色戒严与肃反斗争，如指导并巡查放哨、眺高、查路条、盘问可疑的居民与来人，领导群众注意剥削分子的行动，追究反动派的造谣，并帮助政治保卫局与裁判部实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等。

5. 防空防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其任务为指导居民群众防御敌人飞机的轰击的各种必要事项，如设立号炮所、构筑飞机洞、准备防毒用具等。

6. 没收征发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其任务为管理没收地主现款及其他财产，依照国家财政机关的命令，适当的进行富农捐款。这是临时的组织，任务完毕即撤销。

7. 国有财产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管理国有财产，只在有国有财产之乡组织之。

8. 农业税征收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管理征收农业税，于征收农业税时临时组织之，任务完毕即撤销。

9. 公债发行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管理公债之推销、债款债谷之收集与暂时的保存，于发行公债时临时组织之，任务完毕即撤销。

10. 各季的农业生产委员会

按照农业生产季候，组织春耕委员会、夏耕委员会、秋收秋耕委员会与冬耕委员会，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由乡苏维埃的代表及农民群众中积极而老于农事的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指导农民群众调剂人工、增加肥料、解决耕牛困难、修理添置农具、选择种子、改良栽培方法、消灭害虫及不失时机收获农产品等。

11. 开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管理开发荒田、荒土、荒山。这是临时组织。任务完毕即撤销。

12. 山林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管理山林之种植、培养与保护。

13. 水利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管理坡地、河堤、池塘之修理与开筑，水车之修理与设备。

14. 土地登记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对于农业生产方面各种问题之研究，如什么种子种什么地方

适宜，宜于施放什么肥料，用何种栽培方法较好等，同时管理乡之农业试验场。

15.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者注：残缺)

16. 查田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十一人，以乡苏维埃主席、副主席、文书、贫农团主任、工会支部长、其他群众团体负责人组织之，为全乡查田运动的领导机关，查田运动彻底完成之后即撤销。

在查田运动时，为了没收地主阶级的财产及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并分配于群众，得组织没收、分配财产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在查田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

同样，为着对于地主阶级及富农多余的与好的土地之没收与分配，在查田委员会之下，得另组织没收分配土地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

17. 教育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由乡苏维埃代表、列宁小学校长、补习夜学校长、俱乐部主任、共产青年团、工会、贫农团、少先队、儿童团、女工农妇代表会等团体的代表组织之，管理全乡文化教育事业发展、整理与调剂统计。

18. 卫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乡苏维埃代表及各村群众中积极分子组织之，管理全乡通光、通气、通水、扫除灰尘垃圾、清理沟渠便所、灭蝇、捕鼠、防疫、医药等事项。

19. 桥路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全乡桥梁道路、船渡、茶亭等之修理与建设。

20. 粮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关于全乡每季粮食的调查登记与统计，调查统计全乡居民每季共需粮食若干，有余或不足若干。

21. 备荒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其任务为筹集粮食于备荒仓而保管之，调查统计全乡的粮食不足或正患饥荒者若干，需要接济粮食若干，并实行救荒的办法。

22. 户口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按照成分调查登记全乡居民的家户与人口，按月登记全乡居民中之出生、死亡、迁移、结婚及离婚之人数。

23. 义务劳动委员会及运输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调查登记、编制调剂并动员运输队、耕田队、修路队、劳役队（地主与反动富农的）及其他义务等事项。

为了迅速动员伙子到前方抬伤病员，搬胜利品及后方的运输勤务，得单独组织运输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七人。

24. 选举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三人，于举行乡苏维埃选举时，由乡苏维埃代表、各群众团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管理关于选举的宣传、选民的登记、选举单位的划分、候选名单的准备、选举大会的召集及其他一切与选举有关系的事项。

25. 工农检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工会、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共青团的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直接隶属于区苏维埃工农检察委员会，其任务为经常检查乡苏维埃主席团代表会议、各委员会、赤卫军、少先队是不是完全遵照上级苏维埃的法令指示进行工作。在这些机关及地方武装中，如果发生了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压制强迫及其他违反选民群众公意、违反苏维埃法令的行为的分子，即帮助区苏维埃工农检察委员会进行对于这些不良分子的检举。乡苏维埃下各种委员会之组织，得按照当地工作需要情况增加之或减少之，但需得上级苏维埃的同意。

(注) 在乡之区域较宽或工作高度发展时，可以村为单位组织某些必要的委员会，每一委员会的人数三人至五人，为乡的委员会的分会，其主任即以乡的委员之一充之。

第四二条 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三条 每个乡苏维埃代表必须参加一个至两个委员会为委员，代表应参加何种委员会，先由各代表

自己选举，再由主席团适当分配之。

第四四条 应充分吸收代表以外的工农贫民积极分子参加各委员会为委员。

第四五条 各委员会进行工作时，不得违背代表会议或主席团的意见。

第四六条 区苏维埃的各部，对于乡苏维埃下的各种委员会，须按其任务的分别，经过乡代表会议及其主席团发生密切的关系，必要时区苏维埃的各部得召集全区各乡或某几乡与自己有关系之委员会的主任到区苏开会，指示工作。

第四七条 乡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每十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三天由主席召集一次。各委员会的会议，每十天由主任召集一次。有临时重要问题，不论何种机关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四八条 全体代表会议，各委员会的会议，必要时应移到与所讨论的事件有关系的村子内或群众团体内去开会，以便吸收当地群众及当事人来参加会议。

第四九条 乡苏维埃的代表，除规定的常驻人员外，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

第五〇条 乡苏维埃可用文书一人，助理主席团的工作。

第五一条 乡苏维埃的常驻人员，居民一千人以下的乡为主席、文书二人，居民一千人以上的乡为主席、副主席、文书三人，在重要交通大道而为一天行程的终点、工作特别繁多之乡，得驻四人。

第五二条 乡苏维埃须每两个月召集选民开会，做工作报告一次。

选民对于乡苏维埃的报告，有批评和建议之权。

第五三条 乡苏维埃至少每月向区苏维埃做工作报告一次。

第五四条 乡苏维埃的代表每半年改选一次，但连选得连任。

第五五条 在两次选举之间，代表有违背选民公意者或无故连续两个月不出席代表会议者，或违抗代表会议决议经过警告不改变者，或犯其他重大错误者，得由选民十人以上之提议，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撤回之，或由代表会议通过，经选民半数以上同意开除之。撤回或开除之代表，以候补代表补充其职务。

第三章 区县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

甲、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

第五六条 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区最高政权机关。

第五七条 由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区执行委员会，为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政权机关。区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候补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第五八条 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每三个月由区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

第五九条 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听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讨论之，讨论全区内苏维埃工

作的方针与实行办法，选举区执行委员会。但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每两次全区代表大会中只举行一次（即六个月一次）。

第六〇条 区执行委员会推选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主席团，为区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区最高政权机关。

第六一条 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互推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六二条 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得用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二人，以助理文字等工作。

第六三条 区执行委员会的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六四条 区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三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有临时重要问题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六五条 区执行委员会至少每月须向县执行委员会做工作报告一次。

第六六条 区执行委员会至少每两个月须向区内各个乡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做工作报告一次。

第六七条 区执行委员会须向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乙、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

第六八条 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县最高政权机关。

第六九条 由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县执行委员会，为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全县最高政权

机关。县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候补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第七〇条 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六个月由县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

第七一条 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听县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并讨论之，讨论和决定全县苏维埃工作的方针，选举县执行委员会。但县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每两次全县代表大会中只举行一次（即一年一次）。

第七二条 县执行委员会互推九人至十五人组织主席团，为县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县最高政权机关。

第七三条 县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互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第七四条 县执行委员会可任用巡视员二人至五人，出发巡视和指导主席团指定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

第七五条 县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得用秘书一人至二人，文书一人至二人，以助理文字等工作。

第七六条 县执行委员会的全部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各县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七七条 县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两个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五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有临时重要问题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七八条 县执行委员会至少须每月向省执行委员会做工作报告一次。

第七九条 县执行委员会须向各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八〇条 县执行委员会须向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丙、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

第八一条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省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二条 由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省执行委员会，为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全省最高政权机关。

省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五十五人至九十五人、候补委员十一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八三条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年由省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

第八四条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听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讨论之，讨论和决定全省范围内苏维埃工作的方针，改选省执行委员会。

第八五条 省执行委员会互推十三人至十九人组织主席团，为省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省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六条 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互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省执行委员会可任用巡视员五人至九人，出发巡视和指导主席团或各部指定范围内的、关于下级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

第八七条 省执行委员会得聘用专门人才，助理主席团或各部的工作。

第八八条 主席团任用秘书一人至三人、文书一人至三人，以助理文书等工作。

第八九条 省执行委员会的全部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各省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九〇条 省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四个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七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有临时重要问题，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九条 省执行委员会，每四个月向中央执行委员会做工作报告一次。

主席团至少每月须向中央人民委员会做工作报告一次。

第十二条 省执行委员会须向全省各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省执行委员会须向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四章 各部

第十四条 省、县、区、市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劳动、土地、军事、财政、国民经济、粮食、教育、内务、裁判等部，工农检察委员会及国家政治保卫分局。

但省军事部的工作，得归并于军区指挥部，不另设立机关。国家政治保卫局在区只设特派员。

省设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区及县属市的各部、直隶于县的两部、县及省属市的各部、直隶于省的两部、省及中央直属市的各部、直属于中央的两部，成为直的组织系统，下级绝对服从上级。

第十六条 区、市、县、省各级苏维埃的两部，除隶属于各该部自己的上级各部之外，受同级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指导和节制。

第九七条 主席团没有停止各部执行各该部上级的命令之权。

如主席团对于各该部上级的命令有异议时，应提出到上级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去解决，未得上级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的指示之前，不得停止各部执行上级的命令。

第九八条 各级苏维埃非得各该部上级的同意，不能随便调动主要的负责工作人员（部长、副部长等）。

第九九条 各部的部长，除由各该级执行委员会的委员中选任之外，得选任执行委员会以外的人员充任。各部部长、副部长的选任，须报告上级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经过上级各部审查后委任之。各部部长、副部长，除不称职者外，不随执行委员会的改选而更换。

第一〇〇条 当各部工作人员交替时，除由原任将工作情形，向新任明白交代之外，须将文书、器具、财产等开列清单，由原任新任共同签字，点交明白。

第一〇一条 各级各部的全体工作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各部在各地的工作情形，以命令规定之，下面只规定主要的人员。

第一 劳动部

第一〇二条 省、县、区、市各级劳动部之下，均设劳动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劳动部工作中各种问题的机关。

劳动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九人，区由九人至十一人组织之，市

按市之大小由九人至二十一人组织之。

第一〇三条 劳动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劳动保护科长、失业劳动科长、社会保险局长，职工会的代表二人至三人，国民经济部及土地部的代表，所在地附近的下级劳动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

劳动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劳动部批准。

第一〇四条 省、县、区、市劳动部之下，设劳动保护科、失业劳动科及社会保险局分局、支局或办事处（社会保险局是暂时受劳动部节制的）。

第一〇五条 省劳动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劳动部均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

各级劳动部保护科、失业劳动科，各设科长一人。

社会保险局设局长一人。

省劳动部及中央直属市劳动部均设秘书一人。

县劳动部及省属市劳动部均设文书一人。

各级劳动保护科之下，均设劳动检查所。

在工业发展区域，劳动保护科之下，并须设置卫生检查所、技术检查所及经济评判所。

各级失业劳动科之下，均设劳动介绍所。

在失业工人较多区域，当地失业劳动科之下，并须设置失业劳动救济委员会。

第一〇六条 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二) 劳动保护科，管理劳动保护的工作，监督与检查劳动法的实行。

(三) 失业劳动科，管理失业劳动的登记和统计、劳力的调剂、劳动的介绍，指导工人组织生产合作社等。

(四) 社会保险局，管理社会保险的工作。

第一〇七条 劳动检查所长、检查员，及社会保险局各级局长，由同级职工联合会推荐，经劳动部审查委任之。

第二 土地部

第一〇八条 省、县、区、市各级土地部之下，均设土地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土地斗争、土地生产各种问题的机关。土地委员会由省由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九人，区由十一人至十七人组织之，市按市邻近郊农村的多少，由十一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一〇九条 土地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没收分配科长、山林水利科长、调查登记科长；农事试验场主

任、农产品展览所主任；劳动部、国民经济部、农业工会的代表，所在地附近的下级土地部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土地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检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土地部批准。省、县两级委员要有附近的下级土地部长二人至三人参加。区及市土地委员要有附近乡苏维埃关于土地问题的委员之三人至五人参加。

第二〇条 省、县、区、市各级土地部之下，均设没收分配科、土地建设科、山林水利科、调查登记科、农事试验场、及农产品展览所。在土地没收分配问题彻底解决了的县、区、市，没收分配科的工作，应归并于土地建设科。

区、市土地部之下，还可组织临时的委员会：没收分配委员会、查田委员会、土地登记委员会等。

第二一条 省土地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土地部，均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没收分配科、土地建设科、山林水利科、调查登记科，各设科长一人。农事试验场、农产品展览所，各设主任一人。

省土地部及中央直属市土地部，均设秘书一人。

县土地部及省属市土地部，均设文书一人。

第一二三条 土地部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 没收分配科，管理依照土地法令对于土地财产之没收、分配及对于土地之检查(查田运动)。

(三) 土地建设科，管理发展农业生产事项，如各季的耕种与收获，调剂人工，开发荒地，调剂耕牛，改良农具，选择种子，增加肥料，改良栽培方法，消灭害虫，组织和指导农事试验场、农产品展览所、犁牛合作社、劳动互助社等。

(四) 山林水利科，管理坡地、河堤、池塘的修筑与开发，水车的修理和添置，山林的种植培养、保护与开垦等。

(五) 调查登记科，管理土地的调查、登记、统计及发给土地证等。

第三 军事部

第一二三条 县、区、市均设军事部。

省设军区司令部，为县军事部的上级机关。

省军区司令部及县、区、市军事部之下，均不设委员会。

(注) 省军区司令部及中央直属市的军事行政机关之组织，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以命令规定之。

第二一四条 县及省属市军事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第二一五条 县及省属市军事部，设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各设科长一人。其职权如下：

(一) 第一科长，管理地方部队的编制与训练，并兼赤卫军司令部第一参谋。

(二) 第二科长，管理扩大红军及一切战争动员工作，并兼赤卫军司令部第一参谋。

(三) 第三科长，保管和分配武器弹药，并管理军事部其他杂务。

第二一六条 区及县属市军事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第二一七条 区军事部设第一科、第二科、各设科长一人。

其职权如下：

(一) 第一科长，管理地方部队的编制训练事项，并兼区或市赤卫军参谋长。

(二) 第二科长，管理扩大红军及一切战争动员工作。

第二一八条 县及省直属市军事部设秘书一人，区及县直属市军事部设文书一人。

第四 财政部

第二一九条 省、县、区、市各级财政部之下，均设财政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财政各种问题的机关。

财政委员会省由十一人至十五人，县由九人至十一人，区由七人至九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七人至十五人组织之。

第二二〇条 各级财政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会计科长、税务科长、国有财产管理科长、国民经济部的代表、分库或支库的主任、银行行长、所在地附近的下级财政部长与财政部工作有联系的机关的代表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

财政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之后，须送上级财政部批准。

第二二一条 省、县、区、市各级财政部之下设会计科、税务科、国有财产科。此外，在应该进行对于剥削者没收和征发的地方，组织没收征发委员会。在农业税征收时，区及市的财政部之下，组织农业税征收委员会。

在发行公债时，组织公债发行委员会。

在山林多的地方，组织国有山林管理委员会。

各委员会的委员，由部长以命令委任之。

第二二二条 省财政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财政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会计科、税务科、国有财产科，各设科长一人。

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省及中央直属市财政部均设总务科、会计科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财政部，均设秘书一人。

县及省直属市财政部，均设文书一人。

第二三系 各级财政部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 (二) 会计科，管理钱币的出纳账目的登记、预算书计算书的编制等。会计科之下，设记账、出纳、审核等股。
- (三) 税务科，管理商业税、农业税、山林税之征收、检查及监督。税务科之下，设农业税股、商业税股及记账员，必要时设山林税股。
- (四) 国有财产科，管理本部管辖的国有山林、矿山、店铺、房屋、工厂、作坊等国有财产之登记、整理，及出租、借入公款的清查及登记，各种租金的征收。国有财产科之下，可以组织国有财产管理委员会。
- (五) 总务科，管理伙食、印刷、收发，及一切不属于各科的事项。

第五 国民经济部

第二四条 省、县、区、市各级国民经济部下均设国民经济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国民经济各种问题的机关。

国民经济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十九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五人，区由十一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十三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二三五条 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设计科长、工业科长、调查统计科长、运输管理局长、贸易局长、各社指导委员会主任、劳动部、土地部、财政部、职工会及其同级合作社的代表、所在地的下级国民经济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务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

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国民经济部批准。

第二六条 各级国民经济部之下，设设计科、工业科、商业科、调查统计科、合作社指导委员会，运输管理局（或支局）、贸易局（或支局），必要时设国有企业科，但区一级必要时不设工业商业两科。

第二七条 省国民经济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国民经济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设计科，调查统计科，国有企业科，各科设科长一人。

运输管理局，贸易局，各设局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国民经济部均设秘书一人，县及省辖市国民经济部均设文书一人。

第二八条 各级国民经济部长、副部长、各科及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 (二) 设计科，拟具所属范围内农林、工、商、矿、交通等业发展与调剂的计划。
 - (三) 工业科，管理工业之发展及调剂。
 - (四) 商业科，管理商业之发展及调剂。
 - (五) 调查统计科，管理所_属范围内农林、工、商、矿、交通等业及其他必要事项的调查与统计。
 - (六) 国有企业科，管理各种国有企业经营。
 - (七) 合作社指导委员会，管理指导合作社的发展，并监督其工作。
 - (八) 贸易局，管理国营贸易。
 - (九) 运输管理局，管理国有企业的运输。
- 第二二九条 各级国民经济部，得聘请专门人材，设立专门机关，以进行某些必要的工作。

第六 粮食部

- 第二三〇条 省、县、区、市各级粮食部之下均设粮食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粮食问题的机关。粮食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十九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五人，区由九人至十五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十一人至十七人组织之。

第三二条 各级粮食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调剂科长、备荒科长、仓库保管科长、粮食合作社指导员、红军公谷管理委员会主任、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主任、粮食调剂局长、国民经济部、财政部、土地部、职工会的代表，所在地下级粮食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能任此职务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主任。

粮食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粮食部批准。

第三三条 省、县、区、市各级粮食部之下，设调剂科、备荒科、仓库保管科、红军公谷管理委员会、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粮食调剂局或支局等。

第三三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粮食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秘书一人。

县、市、区各级粮食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县及省直属市设文书一人；调剂科、备荒科、仓库保管科，各科设科长一人。

粮食调剂局（或支局）设局长一人；红军公谷保管委员会、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各设主任一人。

第三四条 各级粮食部部长、副部长、各科及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一）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调剂科、调查统计所属范围内粮食产销状况，拟具并执行调剂计划。

（三）备荒科，筹划并管理关于备荒一切事宜。

(四) 仓库保管科，管理仓库粮食的出纳事宜。

(五) 红军公谷保管委员会，收集所属范围内红军公谷并保管之。

(六) 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集中所属范围内的土地税谷并保管之。

(七) 粮食调剂局，调剂粮食的产销，保证红军与民众粮食供给。

第七 教育部

第二三五条 省、县、区、市各级教育部之下均设教育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文化教育各种问题的机关。

教育委员会，省由十三人至十七人，县由十一人至十五人，区由九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九人至十七人组织之。

第二三六条 各级教育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普通教育科长，社会教育科长，编审出版科长、共青团、少先队、儿童团、工会等群众团体的代表，政府机关报主笔，当地学校的校长（一至二人），各种文化团体的代表及所在地的下级教育部长等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教育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教育部批准之。

第二三七条 省教育部下，设普通教育科、社会教育科、编审出版科。

县、区、市教育部下，设普通教育科与社会教育科。

第三八条 省教育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教育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普通教育科、社会教育科、编审出版科，各设科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教育部，设秘书一人。

县及省属市教育部，设文书一人。

第三九条 各级教育部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 普通教育科，管理成年青年的补习教育、儿童教育及中等教育。

(三) 社会教育科，管理俱乐部、电影、戏园、地方报纸、书报阅览室、图书馆、革命博物馆、巡视讲演等。

(四) 编审出版科，管理普通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各种材料之编辑审查、下级教育部及私人编辑的材料，并管理出版事业。

第八 内务部

第一四〇条 省、县、市、区各级内务部之下，均设内务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内务部工作各种问题的机关。

内务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县由十一人至十五人，区由十一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十三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一四二条 各级内务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选举指导科长、交通科长、优待红军科长、卫生科长，社会保证科长、民事行政科长、义务劳动科长，民警分局局长或民警厅厅长、苦力运输工会的代表、革命互济会的代表、所在地的下级内务部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主任。

内务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内务部批准。

第一四三条 省、县、区、市内务部之下，设选举指导科、交通科、优待红军科、卫生科、社会保证科、民事行政科、义务劳动科。

第一四四条 省内务部所在地，设省民警分局，直属于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的民警管理局。民警分局之下，在大城市设民警厅，小城市设民警所，成为直的组织系统，但同时受所在地各级内务部的指导和节制。

第一四四条 省内务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内务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选举指导科、交通科、优待红军科、卫生科、社会保证科、民事行政科、义务劳动科、各设科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内务部，设秘书一人。

县及省属市内务部设文书一人。

第一四五条 省民警分局设局长、副局长各一人。

民警厅设厅长、副厅长各一人。

民警所设所长、副所长各一人。

(注) 民警的详细组织，另以专门条律规定。

第一四六条 各级内务部长、副部长及各科、局、所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二) 选举指导科，管理苏维埃的选举工作，监督选举法正确执行，收集和统计关于选举工作的材料，解决选举中发生的问题等。

(三) 交通科，管理道路、桥梁、船渡、河堤、茶亭等之建筑和修理，船只车辆之登记等。

(四) 优待红军科，管理红军之登记和统计监督，红军优待条例之执行，发动群众并分配劳动力帮助红军耕种土地，解决红军家属的其他困难问题等。

(五) 卫生科，管理关于群众卫生运动之指导，医院、诊所、疗养所之指导，医生之登记和考试，药店之检查，药材合作社之组织，医生教育等。

(六) 社会保证科，管理因战争因灾荒而发生之被难群众的救济，地方武装及苏维埃工作人

员参加革命战争牺牲或残废者之抚恤，荒年粮食之救济，备荒仓之指导等。

(注) 红军抚恤属于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所设之抚恤委员会及分会。

(七) 民事行政科，管理户口、婚姻、生死之登记和统计，监督婚姻条例正确执行，市政之指导，居民众之须发等。^{マツ}

(八) 义务劳动科，管理国家一切义务劳动之登记、统计和分配

(九) 民警分局、民警厅及民警所，管理各市民警事务。

第一四七条 为讨论某些专门问题，各科之下得组织临时的专门委员会。

第九 裁判部及军事裁判所

(注) 各级地方苏维埃设立裁判部，红军部队则设立军事裁判所。

第一四八条 省、县、区、市各级裁判部之下均设裁判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司法行政、关于检察与审判各种问题的机关。

裁判委员会，省由九人至十三人，县由九人至十一人，区由七人至九人，市由七人至十三人组织之。

第一四九条 各级裁判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裁判员、检察员、国家政治保卫分局局长或特派员，民警分局或民警厅长或民警所长，工农检察委员会、劳动部及职工会的代表，所在地下级裁判部

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其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主任。

裁判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之后，须送上级审判裁判部批准。

第二五〇条 省裁判部在司法行政上隶属于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

在检察与审判方面则受临时最高法院的节制。

第二五一条 各级裁判部之下，组织刑事法庭、民事法庭，有必要时可组织巡回法庭。市裁判部之下，并须组织劳动法庭。

刑事法庭，审判刑事案件。

民事法庭，审判民事案件。

至于巡回法庭，则到出事地点去审判比较重要的刑事与民事案件，以便吸收出事地点及其附近的广大群众来观审。

劳动法庭，审判关于违犯劳动法令的案件。

第二五二条 省裁判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裁判员一人至三人、巡视员二人至五人、检察员一人至五人、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三人。

县裁判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裁判员一人至二人、巡视员二人至三人、检察员二人至三人、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二人。区裁判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文书一人。

市裁判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裁判员一人至三人、检察员一人至三人、文书一人至二人。

第一五三条 部长、副部长、检察员、裁判员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 检察员，管理调查案件、预审案件及助理法庭告发事宜。

(三) 裁判员，管理审问及判决案件。

第一五四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裁判部之下，设看守所及劳动感化院；县及省直属审判部之下，设看守所，必要时亦得设立劳动感化院，为监禁及教育犯人的机关。区设看守所。

第一五五条 在司法范围内，各级裁判部有随时调动赤卫军、民警所、政治保卫队之权。

第一五六条 军事裁判所分为初级军事裁判所、阵地军事裁判所及高级军事裁判所。

第一五七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在司法行政上隶属于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检察及审判方面则受临时最高法院的节制。

何处应设军事裁判所及其管辖范围如何，由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以命令规定之。

第一五八条 初级和高级军事裁判所之下，均设裁判委员会。

初级军事裁判所的裁判委员会，由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高级军事裁判所的裁判委员会，由七人至九人组织之。

第一五九条 初级及高级裁判所的委员会，由所长、副所长、裁判员、检察员、国家政治保卫分局局长或特派员、军队的政治机关的代表，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所长为主任。

第一六〇条 初级和高级裁判所均须组织民事、刑事法庭，有必要时，得组织巡回法庭，以审判案件，与裁判部同。

第一六一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至二人、检察员二人至三人、裁判员一人至三人，巡视员二人至五人、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三人。

初级军事裁判所设所长、副所长各一人、检察员一人至二人、裁判员一人至二人、文书一人至二人。

各级军事裁判所的工作人员，高级军事裁判所得按照工作情形，拟具意见报告中央司法人民委员会，经人民委员会同意之后，以命令增减之。

第一六二条 军事裁判所所长管理本所全所工作，副所长助理所长进行工作，所长因故离职时代理所长之职权。检察员、裁判员的职权，与裁判部的检察员、裁判员同。

第一六三条 各级裁判部初级及高级军事裁判所均设置法警，其人数由中央司法人民委员会以命令规定之。

第一六四条 没有选举权的人（十六岁以下的人包括在内），不得担任裁判部及军事裁判所的工作。

第十 第工农检察委员会

（注）工农检察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于苏维埃中央政权组织法内，这里规定的限于省、县、区、市各级的组织。

第一六五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由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依照应到名额选出的委员组织之。省由十三人至二十一人，中央直属市同。

县由九人至十一人（省直属区市同）。

区由五人至七人（县直属区市同）。

第一六六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的委员，必须具备左下列条件者方为合格：

（一）有阶级觉悟、最忠实于苏维埃政权的工人、农民、贫民及其他有革命历史的分子，但工人至少占百分之四十。

（二）没有受过苏维埃法庭的刑事处分者。

第一六七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为各级苏维埃行政机关的一部分，其直隶属关系与其他行政机关相同。

第一六八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应与中国共产党省、县、区、市各级监察委员会合在一个机关内办公，取得密切的联系。

第一六九条 各级工农监察委员会均推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负处理日常工作及督率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之责，副主席助理主席进行工作，主席因故离职时代理主席的职权。

第一七〇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之下设控告局，管理人民的控告、工农通讯员的通讯等，控告局设局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设秘书一人，县及省直属市设文书一人，助理文字及事务工作。

省及中央直属市设巡视员五人至九人，县及省直属市设巡视员二至五人，负巡视和指导某些指定工作之责。

第二七二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须在一切国家机关中、企业中、工厂中、作坊中、学校中、社会团体中、街道中、村落中，建立通信员，形成通信网，通信员不脱离生产。

第二七三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有向同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建议处罚或撤换某些国家机关中和企业中的工作人员之权。这些人员中如查出有犯罪事实者，须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第二七三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对于其管辖范围内某些国家机关有工作设施的意见时，得直接向该机关或企业提出建议。

第二七四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对于某些国家机关中或企业中的工作人员进行检举时，得组织临时的检举委员会，当着检查某国家机关、某企业的工作时，得组织临时的检察委员会。

第十一 国家政治保卫局

(注)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任务，规定于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内，这里仅规定国家政治保卫局省、县、区、市各级的组织 and 权限。

第二七五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各级的机关，完全为集权组织，下级服从上级，采取委任制度。

第二七六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在省及中央直属市、县及省直属市，均设分局，区及县直属市设特派员。

方面军、军团均设分局，师团及独立营设特派员及干事。国家政治保卫局于必要时，得在某些机关中直接设特派员。

第一七七条 各级政治保卫局之下，有一委员会组织，负责审查和讨论保卫局工作及其所得材料。各局局长是该委员会主席，参加的委员应有同级共产党代表及法院（现为裁判部）之检察员。最高国家政治保卫局委员会委员，由中央人民委员会批准委任之，以下各分局委员会委员，则由国家政治保卫局委任。

第一七八条 省、中央直属市及方面军军团的各分局，设执行部、侦察部、总务处。执行部之下，设执行科、预审科。

侦察部之下，设侦察科、检查科。

县、省直属市各分局设执行科、侦察科、总务科。

第一七九条 省、中央直属市及方面军军团各分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

执行部、侦察部，各设部长一人。

执行科、预审科、侦察科、检查科，各设科长一人。

总务处，设处长一人。

县及省直属市分局，设局长、副局长各一人。

执行科、侦察科，各设科长一人。

总务科，设科长一人。

其他工作人员，由省、中央直属市及方面军分局酌量情形，拟定人数，报告中央国家政治保卫局以命令规定增减之。

第一八〇条 局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 局长管理全局工作，指导下级分局或特派员。副局长助理局长进行工作，局长因故离职时代理其职权。

(二) 执行部(或科)，管理拘捕审问及处理犯人，并领导保卫队，监督护照、通行证、路条之发给。

(三) 侦察部(或科)，组织工作网，指导侦察工作，检查邮件与白区书报。

(四) 总务处(或科)，管理局内的事务工作。

第一八一条 国家政治保卫分局，对于一切反革命案件，有侦察、逮捕和预审之权。至于依据法律判决和执行之权，则一般的属于司法机关。特派员只有在上级给与他的任务的范围内进行工作之权，非经上级许可不得擅自捕人，但遇特殊情形时(如反革命分子逃跑或反革命已决定暴动等)不在此例。

第一八二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各级机关的行动，须受法律的限制。在法律范围内，法院的检察员，有检察国家政治保卫局各级机关的案件之权。

第一八三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各级机关对于某机关或某团体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当执行逮捕以前，必须通知该机关或该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如认为该机关或该团体的主要负责人无可以接受预告的资格，则须于执行前通知其上级机关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八四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各分局，有组织为自己使用的武装队伍之权。

第一八五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分局及特派员，与地方苏维埃机关及红军的指挥机关和政治机关，须发生横的密切的联系，局长及特派员，得出席这些机关的会议。

第十二 审计委员会

第一八六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执行委员会之下，设审计委员会，隶属于中央审计委员会，同时受省及中央直属市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指导与节制。

第一八七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以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之，工农检察部委员会主席，国民经济部长，裁判部长及省一级军事行政机关的首长，为当然的委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

审计委员会之下得设秘书、文书各一人，审核员二人至五人。

第一八八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的任务为审核省苏维埃及全省一级苏维埃、市苏维埃及全市各区苏维埃财政收支的预算与决算，审核财政机关的临时收支账目，并得向中央审计委员会提出该省或该市预算的原则。

第一八九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如查出各级苏维埃及地方部队对于财政收支事项有违背法令或不正当的事情时，得提出解决的办法于主席团，并报告中央审计委员会。

第一九〇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除随时将审计情形报告中央审计委员会及省市主席团外，于每会计年度之终，将一年审计经过报告中央审计委员会及省市主席团。

第一九一条 县不设审计委员会，对于各区及县直属市的预算决议，由财政委员会作初步审核，送省审计委员会审核之。

第一九二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对于下级苏维埃财政收支事项认为有调查之必要时，得派遣审核员实地调查之。

第十三 总务处

第一九三条 省、县、区、市各执行委员会之下，设总务处管理各级执行委员会内部的事务，各级总务处设处长、副处长各一人，由各级主席团委任之。

第一九四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县及省属市总务处之下，设文书科、会计科、收发科、管理科，各设科长一人，区及县直属市总务处之下，设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三人，收发员、管理员各一人。

第一九五条 各级总务处仅受同级执行委员会及主席团的节制，不发生上下级的隶属关系。

但为了某些事务工作的必要，如纠正收发工作的错误，改良文书与印刷的技术，调派技术工

作人员等，上级执行委员会的总务处得给下级执行委员会总务处以指示，并得要它对于这些事项作报告。

第五章 地方苏维埃的权力

第一九六条 省、县、区、市各级苏维埃的权力如下：

1. 执行中央政权机关的一切法律、命令、决议与指示，执行各该上级机关的命令、决议与指示。

2. 决定并执行本区域内关于各种苏维埃建设工作的计划。

3. 解决一切地方性质的问题。

4. 统一本区域内各级苏维埃机关的行政工作。

第一九七条 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对于全省各级苏维埃有监督之权。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对于全县各级苏维埃有监督之权。

下级苏维埃机关绝对服从上级苏维埃机关。

下级苏维埃的决议、命令及指示，有违背中央政权机关的法律、命令、决议、指示及该管上级机关的命令、决议、指示者，上级苏维埃得取消之。

下级苏维埃机关如有违抗上级苏维埃机关的命令、决议、指示者，各该上级苏维埃机关得将

其一部改造或全部解散之。

第六章 临时地方政权机关——革命委员会

第一九八条 一切在暴动时期的地方和红军新占领的地方组织临时政权机关——革命委员会。

第一九九条 先有革命群众团体的组织与工作而暴动起来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的方式如下：

1. 市或乡的革命委员会，由市或乡的革命群众团体选派代表组织之。
2. 区革命委员会，由市或乡的革命委员会选派代表与区一级革命群众团体的代表共同组织之。
3. 县革命委员会，由区革命委员会选派的代表与县一级革命群众团体的代表共同组织之。
4. 省革命委员会，由省革命委员会选派的代表与省一级革命群众团体选派的代表共同组织之。

但每个革命委员会的名单，除中间被白区隔离、交通断绝的地方外，均须报告上级革命委员会或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得其审查与批准。

第二〇〇条 在红军或游击队新占领而过去没有相当革命群众团体的组织与工作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的方式如下：

- (一) 市或乡的革命委员会，由该市或该乡工作的红军或游击部队的政治机关指定委员名单，

由该政治机关委任之。但委任后仍须召集该市或该乡工农贫民群众开会，报告此委任的名单，如当地附近不远有上级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须报告该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加以委任。

(二) 区的及县的革命委员会，由在该县工作的红军或游击部队的政治机关指定委员名单，加以委任，但须召集全区或全县尽可能到会的工农贫民群众开会提出报告。

第二〇一条 革命委员会，乡由七人至十一人，区或市由十一人至十九人，县由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到三十五人组织之。

第二〇二条 省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九人至十一人，由省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任之，或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委任之。

县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五人至九人，由县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省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委任之，或由省苏维埃或省革命委员会直接委任之。

区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三人至五人，由区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县苏维埃或县革命委员会委任之，或由县苏维埃或县革命委员会直接委任之。

市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五人至十一人，由市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其所隶属的上级政府委任之，或直接由上级政府委任之。

乡革命委员会不设主席团。

第二〇三条 省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均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区革命委员会、乡革命委员会均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市革命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主席及副主席均由主席团会议推举，报告上级政府委任之，或直接由上级政府委任之。

第二〇四条

省、县、区、市革命委员会之下均设劳动部、土地部、军事部、肃反委员会、财政部、粮食部，依其工作发展的程序可以增设其他的部。

各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肃反委员会，乡由七人至九人，区及市由七人至十一人，县及省由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其他工作人员，按工作情形，由省苏维埃或省革命委员会拟定人数，报告中央各部，经人民委员会同意之后，以命令规定并增减之。

各部之下设各部委员会，其人数与职务同于各级苏维埃的各部（粮食部同与国民经济部）。

第二〇五条

各部直接隶属于各该部的上级，绝对服从各该部上级的命令，但同时受同级革命委员会的指导和节制。

第二〇六条

革命委员会的任务是：发展工农贫民群众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斗争，从当地地主资产阶级的武装队伍中夺取其武装，组织革命委员会自己指挥而成分完全是被剥削的工农贫民（无任何剥削分子参加）的红色武装队伍，极力发展革命的战斗，消灭并镇压当地一切反革命武装力量，领导群众极力镇压已被推翻而仍然暗中活动的一切反革命分子，领导群众没收并

分配土地，实行劳动法，组织工会及贫农团，使之成为革命委员会的柱石，在城市中特别注意领导工人监督资本家的企业与商店，最后是召集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正式政权机关（苏维埃）。

第二〇七条 由革命委员会改变为苏维埃须看当地工农贫民群众革命斗争发展的程度，由当地的最高政权机关决定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〇八条 本组织法自颁布之日起发生效力。中央执行委员会对于本组织法的各条得随时修改或废止之。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 主 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

第二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七

给东北人民革命军及义勇军

一九三四·一·二二

东北人民革命军抗日义勇军亲爱的同志们：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大会，本月在瑞金开幕，大会向你们英勇抗日的战士致热烈的革命的敬礼！大会对你们坚持进行着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表示无限的同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满洲以来，即已发布了对日宣战的宣言，对日作战的动员令，并于一九三三年一月¹⁴日发布宣言，只要停止向苏区与红军进攻，允许人民的民主权利，武装民众，进行民族革命战争，在这三个条件之下，苏维埃与红军愿意与任何武装部队，订立反对日本反对国民党政府的作战协定，但是国民党政府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满洲华北及其他一切帝国主义向中国进攻，完全采取一贯的不抵抗政策，投降帝国主义，压迫民众的反帝运动，屠杀逮捕反帝民众，解除抗日义勇军的武装，集中全中国的军队与资源向苏区与红军进行第五次的「围剿」，阻止苏维埃与红军和你们一致去向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作战，甘心为帝国主义完全瓜分中国的清道夫，大会认为要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自由，使民族革命战争得到彻底的胜利，必须推翻出卖民族利益污辱中国民族的国民党政府的统治，大会代表

苏区与白区数千万革命民众和红军欢迎人民革命军派到大会的代表及与苏维埃中央政府和红军订立共同作战的协定，大会并向一切抗日义勇军提议，一九三三年一月 日苏维埃中央政府宣言的三个条件下订立反对日本和国民党的作战协定，大会希望你们继续坚持抗日的民族革命战争武装更广大的民众，肃清与驱逐由投降帝国主义的动摇的领袖，没收一切卖国贼的财产来充作战费，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分给工农，将民族革命战争与土地革命联系起来，大会相信中国的苏维埃运动，必将迅速的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发展到中心城市去，和你们的行动，取得更高度的配合，完全驱逐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出中国，创立自由独立的苏维埃新中国，中国民族解放万岁，苏维埃新中国万岁！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主席 毛泽东

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紧急动员的报告

一九三四·一·二九

二十九日下午一时，本是林伯渠同志报告苏维埃经济建设，因得紧急敌情消息，蒋介石分三路向苏区进攻，主席因决定缩短大会开会时间，并推毛主席向大会报告，毛主席报告约三十分钟完毕，会场极大的兴奋起来。接着进行经济建设报告，下面是毛主席的报告大意：

这两天得到前方消息，反革命蒋介石，已经把福建的十九路军打败了，福建的所谓人民革命政府那班先生们，也已经逃走了，现在蒋介石正积极向苏区大举进攻，根据这两天的消息，蒋介石是计划分三路向苏区大举进攻，即是东路中路西路，东路由福建沙县，进攻我们的归化清流泉上，企图占领石城瑞金，由蒋鼎文充当总指挥。中路由黎川向我们建宁苏区前进，前两天战事极为激烈，他们的目的要占领我们的建宁广昌与博生，由陈诚充当总指挥。西路由永丰经过荇田沙溪，企图进攻我们的兴国，由薛岳充当总指挥。

关于敌人对于我们的五次「围剿」，在这几天报告与讨论中，已经有了正确的估计，我们已经在粉碎敌人五次「围剿」中，取得了第一步的胜利，但是五次「围剿」的最后决战还是严重地摆在我们的面

前，我们的这一种估计，事实证明是完全正确的了。当前的紧急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争取五次「围剿」的最后粉碎，把敌人的三路进攻打他一个落花流水。我们有着广大群众的拥护，有着坚强的红军，有着第二次全苏大会决定的正确的方针，粉碎敌人进攻的把握是在我们的手里。但是我们应用极大的努力去实现许多紧急任务。第一是扩大红军，要继续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一月上半月突击运动的经验，学习瑞金兴国西江等县扩大红军的光荣模范，要打败敌人的三路进攻，就要十分努力扩大红军。第二要实行赤色戒严，在敌人大举进攻面前赤色戒严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一切赤卫军少先队游击队都要动员起来。第三要镇压反革命的活动，地主富农资本家一定会在这次敌人三路进攻中乘机活动，企图做国民党的内应，我们应当提高阶级警觉性，随时随地注意反动分子的阴谋活动。第四要在敌人进攻的那些地方实行坚壁清野，使敌人得不到一粒米吃，找不到一个带路的。第五要动员运输队上前线挑胜利品，抬伤兵，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就有人出发。第六要收集粮食，保障红军给养，要发动群众，把公债销完把公债谷子收齐，把土地税谷子赶快送到苏维埃来，要节省经济帮助战争。第七，要粉碎敌人的三路进攻，就要发动全体苏维埃工作人员，战斗的动员起来，加紧自己的工作，就要号召广大的工农群众，一致团结在苏维埃政府周围，用全力帮助战争去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鼓掌）这次帝国主义国民党，用全力向我们进攻，我们应当用全力去回答他，我们要一致团结起来对付敌人，要向群众做普遍的宣传鼓动，告诉每一个男同志，每一个女同志，每一个老同志，每一个小同志，使他们明白自己的责任，一致团结起来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鼓掌）

我们已经粉碎了敌人的一二三四次「围剿」，在五次「围剿」中又已取得第一步胜利，我们已经有
了许多的经验，我们已经经过了许多的大风浪，我们不是毫无经验不禁风浪的小孩子，我们要收集过去
胜利的经验，为彻底粉碎敌人五次「围剿」而奋斗！（鼓掌）

我们要严厉反对一切在敌人进攻前面惊慌失措，悲观动摇，退却逃跑的右倾机会主义！（鼓掌）
我们更要反对一切忽视战争严重性的放松动员工作的「左」倾机会主义！（鼓掌）

我们要团结一致，争取彻底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全部胜利！

努力扩大红军！

加紧赤色戒严！

实行坚壁清野！

动员运输队上前线去！

集中粮食保障红军给养！

使一切苏维埃工作配合革命战争！

争取苏维埃新中国的胜利！

苏维埃中国万岁！

红军万岁！

百战百胜的红军万岁！

中国共产党万岁！
(大大的鼓掌)

○红色中华 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六期 一九三四·二·一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中字第五号

一九三四·三·二〇

前任雩都县苏主席熊仙璧领事与包庇贪污，私用公款做生意谋利，熊系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批准人民委员会将其主席撤职外，并开除其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交最高法院治罪。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日

○红色中华 一六八期 一九三四·三·二九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援助

上海美亚绸厂工人罢工斗争宣言

一九三四·四·一六

亲爱的全国工友们！ 劳苦群众们！

四月十日，上海发生了帝国主义国民党法西斯蒂屠杀数千工人的空前残酷的惨剧！

工人阶级的英勇的战士，上海美亚绸厂的罢工工友们，在国民党刽子手的屠刀下面，流了他们的鲜血。一百个工人被枪毙了，九百个受伤了。在风雨交迫的寒夜中，几千个美亚工人，饿着肚皮与国民党的警察保安队，搏斗了二十三小时。他们在国民党法西斯蒂血手的野蛮的袭击下面挣扎着抵抗着。

全国工友们！ 国民党法西斯蒂就是这样企图用最残酷的血的屠杀来镇压工人阶级的斗争！

但是，不管刽子手蒋介石和他的党徒勾结了帝国主义者，采取何等残酷的手段来对付工人阶级，工人阶级的英勇斗争，从唐山五矿总同盟罢工一直到美亚工友的血战法西斯蒂，不但没有被镇压下去，反而发展到了与国民党军警直接肉搏的更高的阶段了。这次美亚工人的斗争更显示了我们工人阶级战士的惊人的英勇性与顽强性。正因为我们有这样英勇的斗争，所以引起了国民党法西斯蒂的极端仇恨，遭到

了他们的极端野蛮的暴行。

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始终是最坚决的反对国民党法西斯蒂的屠杀政策的，始终是和全国工友们站在一起奋斗着。正因为如此帝国主义国民党调动了全部军队向苏区与红军进行着最残酷的五次「围剿」。而我们也正在集中一切力量，以胜利的进攻与全国工人斗争呼应着，我们要在这一粉碎五次「围剿」的决战中消灭帝国主义国民党，同时我们必须指出只有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才能消灭法西斯蒂白色恐怖，只有建立苏维埃政权，工人阶级才能获得彻底的解放。

我们苏区的广大群众与工农红军自从听得美亚工友被惨杀的消息后，已经在各种会议上表示他们对国民党法西斯蒂这种暴行的忿恨，誓死为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而斗争，同时正在各方面募集捐款援助美亚罢工工友与被难的家属。我们并且号召全国工友及一切劳苦群众一致起来援助美亚工人，鼓励他们坚持到底，直至获得最后的胜利。

全国工友们！我们相信你们的每一个经济斗争，每一个罢工，都是给予苏维埃与红军的最有力的帮助。为着争取苏维埃的伟大胜利，求得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让全国工人的罢工斗争与苏维埃红军粉碎五次「围剿」的血战最亲爱的汇合起来罢！反对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反对国民党的法西斯蒂的血腥屠杀！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国民党！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法西斯统治！

主席 毛泽东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六日

○红色中华

一七八期

一九三四·四·二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援助上海美亚绸厂工人罢工斗争宣言

一一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国民党出卖华北宣言

一九三四·六·一九

全中国的工人，农民，兵士，以及一切劳苦群众们！

万恶的国民党政府，自出卖了东三省，出卖了内蒙古，出卖了平津之后，现在又把整个的华北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了。

经过了卖国贼蒋介石，汪精卫，黄郛的庐山会议，南昌会议，经过了汪精卫黄郛与日本帝国主义代表在上海南京的直接交涉，国民党已经愿意把黄河以北所有中国的领土，完全划为「满洲国」的领土。「满洲国」与华北的通车通邮已经开始，华北的军队全部南调「剿共」或改编为「满洲国」军队亦正在进行，北平的整委会已经进一步改组，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直接的傀儡组织了。国民党更允许「满洲国」在华北增设关卡征收捐税，而日本帝国主义的商品则可以毫无障碍的通行华北。在「中日满经济提携」下，国民党承认日本在华北投资的优先权，「共同」开发华北财富与华北交通。同时，国民党方面负责取缔华北所有反日反帝的革命组织与活动，而日本帝国主义则允许以大批的借款军火供给国民党去进攻中国苏维埃与红军。

全中国的民众们！华北已经为万恶的国民党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了。但是华北的出卖不但不能停止日本帝国主义对于中国的侵掠，而且更引起了她并吞中国的野心与贪欲。日本帝国主义的血手正在伸向福建与长江一带。在今年的四月十七日日本帝国主义公开宣言，中国是日本的，日本是东亚的主人翁，日本反对任何其他国家在任何名义之下「掠夺中国」！同时华北的出卖，和日本帝国主义独占中国的企图，自然更促使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加速度的来直接瓜分中国，英帝国主义在新疆青海与康藏等广大的区域内正在建立着他的「西藏国」。云南的班洪与沧澜等地亦已为他所占领。法帝国主义在云南贵州广西侵掠，以及美帝国主义争取统治中国的行动都在疯狂的进行着。这些帝国主义国家的联合（如英日同盟）与冲突（如日美冲突），都不是为了帮助中国，而正是为了更快的瓜分中国，把中国变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对于一切帝国主义国家，国民党的政策是一贯的投降出卖。国民党不但要出卖华北给日本帝国主义，而且要把全中国出卖给一切帝国主义！南京国民党政府与广东国民党政府的冲突，决不是因为对于出卖中国有什么不同的意见，而正是由于他们在卖国时的分赃不均与卖国时的争宠与竞赛。

全中国的民众们！在日本帝国主义并吞整个华北，在一切帝国主义直接瓜分中国，在国民党卖国辱国的情形之下，只有全中国民众一致的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开展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与英法等帝国主义出中国，打倒出卖华北出卖整个中国的国民党，我们才能免去亡国奴的痛苦，才能把中国从殖民地道路上挽救过来，建立独立自由与领土完整的新中国！时间是很紧迫了，我们不能有

一刻的狐疑与犹豫不决。迟缓等于死亡！

只有卖国贼国民党才会无耻的说，中国目前「国力未充，无力抗日」，国民党有着二百万军队，但国民党说「无力抗日」。国民党有着大批的武器，但国民党说「无力抗日」，国民党有着数万万万元的借款与岁收，但国民党说「无力抗日」，而一切这些，国民党都用来进攻中国唯一反帝国主义的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用来镇压全中国民众的反日反帝的革命运动，每一个工人每一个农民每一个革命者都会看到这不是国民党的「无力抗日」，而是由于国民党是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的走狗与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清道夫。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号召全中国的民众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反对国民党的一切压迫屠杀与欺骗，同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作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完全拥护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提出的反帝纲领。这一纲领是：（一）坚决反对国民党整个的投降出卖政策，反对国民党南京政府出卖东北华北与全中国的塘沽协定和中日直接交涉，抛弃对国联与美国的任何幻想。只有工人农民和一切劳动者的团结与统一才是中国民族对帝国主义的抵抗力量与胜利的保证。（二）全中国民众必须起来为保卫中国领土与独立而作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三）号召民众直接参加反日战争与游击战争。用所有军器库及人口武装来武装民众，组织民众的反日义勇军，积极援助与参加东北的抗日义勇军，以及广大群众抵制日货的行动。（四）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者及卖国贼汉奸的财产，停止支付一切债款本息，设施累进税，来作为抗日的费用。（五）中国必须立即完全对日绝交，动员整个海陆空军对日作战，立即停止进

攻苏区及军阀战争。

二二八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号召一切真正愿意反对帝国主义不甘做亡国奴的中国人，不分政治倾向，不分职业与性别都在中国共产党这一反帝纲领之下团结起来；只有执行这个纲领，中国民族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曾经向全国进攻苏区的武装队伍一再宣言，愿意在下列三个条件之下，订立反对帝国主义的作战战斗协定：（一）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立即保证民众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的民主权利；（三）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但卖国贼首蒋介石陈济棠何键等对于我们这些宣言的回答，是出卖整个华北与整个中国给日本与英美法等帝国主义，从他们那里得到更多的金钱武装，加紧对于我们苏区的五次围攻。这使得我们苏维埃政府不得不集中一切力量首先消灭卖国贼首蒋介石的主力部队。不消灭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等的武装力量，我们全苏区的工农红军以及全苏区千百万劳苦群众直接同日本与其他帝国主义作战是不可能的。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向全中国民众宣言，在上列三个条件之下时刻准备着动员我们数十万工农红军与千百万劳苦群众首先同日本帝国主义作战。我们相信一切愿意反对帝国主义不甘做亡国奴的中国人都会自动的参加这一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我们相信卷入全中国千千万万群众参加的民族革命战争，不但能够战胜日本帝国主义，而且能够战胜一切帝国主义！我们已经从苏维埃区域内把帝国主义完全驱逐出去，我们还要从全中国把他们扫荡干净。

开展民族革命战争把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驱逐出中国！

民众自动武装起来，收复东北与华北的中国领土！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

反对国民党出卖东北与华北的中国领土，取消一切卖国辱国的中日密约！

打倒出卖东北华北与出卖中国的南京国民党政府与一切国民党政府！

粉碎帝国主义对于中国苏维埃与红军的五次「围剿」，保卫反帝国主义的中国苏维埃政权！

拥护中国共产党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纲领！

全中国民众反日反帝的统一战线万岁！

独立自由的苏维埃新中国万岁！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九日

○红色中华 二〇六期 一九三四·六·二三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 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九·一一

毛泽东朱德告白军官兵书

一九三四·六

白军官兵士兵弟兄们：

日本兵已经如狼似虎的杀到北方，飞机大炮正在轰炸你们的家乡，日本兵杀你们父母，奸淫你们姊妹，烧你们村庄，掘你们祖坟，日本杀得你们家破人亡。国民党呢？又订立卖国条约，把北方卖给日本，北方已经不是你们的家乡。你们的父母妻子天天盼望着你们到北方去救他们！

弟兄们！「养兵千日、用在一朝」！救国家，救家乡，救你们自己的父母妻子，到北方去打日本，真是我中华好男儿，保国卫民，立功于国家的时候了！但是正应该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时候，蒋介石不肯派你们去抵抗日本，反而强迫你们到江西来中国人杀中国人！这是什么道理？这就是蒋介石卖国，蒋介石出卖了你们的家乡，蒋介石是日本兵烧杀你们父母妻子的「帮凶」！

蒋介石欺骗你们说「红军捣乱后方」，实际上是蒋介石卖国不抵抗，你们只要想一想，这三年来的事实：出卖东三省的是谁？把上海抗日的十九路军撤退到福建的是谁？撤退长城抗日军的是谁？现在又把北方军队撤退到南方来的是谁？都是蒋介石张学良一帮卖国军阀。红军前三年早已对日宣战！

早已宣布随便哪个部队，只要真正抗日，都愿意联合一起去打日本，这是你们早已知道的。因为红军要抗日，所以蒋介石帮助日本来「围剿」红军，用七、八十万大兵围住红军，不让红军北上抗日，蒋介石说「抗日必先剿共」，实际上就是蒋介石帮助日本一方面消灭红军，一方面 军弟兄开到北方去打日本，把中国的抗日力量完全消灭， 本不费力的灭亡中国。所以不倒蒋介石这个汉奸，四万万同胞就只有做亡国奴。

蒋介石欺骗你们说「中国无力抗日」！这更是胡说八道，中国有三百万正式军队，有四万万同胞，只要全国海陆空军总动员，难道这样大的中国还打不过小小一个日本？说中国没有枪炮吧，全国有几十个大小兵工厂。军阀手里有的是枪炮！说中国没有军费吧！只要对日开战，立刻没收日本银行工厂商店，就有四十万万大洋。说打日本怕孤立吧！至少高丽台湾和日本的工农，都会暴动响应，我们前后方夹攻，不怕打不过日本！中国一定可以打胜日本！蒋介石说「中国无力抗日」，实际上他是欺骗你们，使你们不打日本，好让日本灭亡中国。

弟兄们！你们到江西来得到什么好处？你们自己的家乡呢？正在被日本兵烧杀。你们自己的儿女呢？正在被日本兵奸淫。你们自己在江西呢？翻山过岭，造堡垒，修马路，累得筋疲力尽。你们的父母妻子天天盼望着你们到北方去救他们，但是你们自己都「归不得家乡，救不了爹娘」。这种苦楚象乱箭穿心。

弟兄们！蒋介石不许你们救家乡，强迫你们打红军，究竟你们有什么好处？说升官发财吧！

坐气车，抱姨太太的是蒋介石，轮不到你们。你们呢？还是肚子不饱，双手！你们不愿打仗想后退吧！蒋介石摆着机关枪大刀队，不要坐着家乡被日本烧杀，不要为蒋介石个人牺牲，救国家救家乡去！光荣！快点抱定主意，中国人不打中国人，联合红军打日本！

红军早已准备着联合你们，红军可以与任何部队，在下列的三个条件之下，订立抗日反蒋的作战协定：（一）立即停止进攻苏区，（二）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自由），（三）立即武装民众，创立义勇军。

不要怕！不要迟疑不决，枪炮在你们手里！只要你们大家自动不打中国同胞开回北方去打日本，蒋介石就没有办法，四万万同胞都会拥护你们！

我们向你们建议：

（一）你们不要打红军，或者枪口朝天放！实行中国人不打中国人，红军决不先来打你们。

（二）快点约定红军，两边互派代表，订立停战抗日同盟。

不论白军官长与士兵，不论政治派别，只要真正抗日，红军都愿与他一起去抵抗日本。

弟兄们！日本是我们敌人，不许你们去转家乡不让我们联合抗日的是

驱逐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蒋介石！

有意联合你们的红军

德

泽东

四年六月

○毛泽东思想万岁（油印）

南京大学烈火战斗师翻印

一九六七·一

△毛泽东朱德告白军官兵书

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陈列

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军委给张国焘的电报*

一九三五·一·二二

为选择优良条件，争取更大发展前途计，决定我野战军转入川西，拟从泸州上游渡江，若无障碍，约二月中旬即可渡江北上。预计沿途将有许多激烈的战斗。这一战略方针的实现，与你们的行动有密切关系，为便四方面军与野战军乘蒋敌尚未完全入川实施「围剿」以前，密切的协同作战，先击破川敌起见，我们建议：你们应以群众武装与独立师团向东线积极活动，钳制刘敌，而集中红军主力向西线进攻。因我军人川，刘湘已无对你们进攻可能，你们若进攻刘敌，亦少胜利把握，与我军配合作战距离较远，苏区发展方向亦较不利；西线则田部内讧，邓部将南调，杨、李、罗兵单力弱，胜利把握较多，与我军配合较近，苏区发展亦是有利的。故你们宜迅速集结部队完成进攻准备，于最近时期，实行向嘉陵江以西进攻。兵力部署及攻击目标，宜以一部向营山之线，为辅助方向；而以苍溪、阆中、南部之线为主要方向。在主要方向宜集中主力，从敌之堡垒间隙部及薄弱部突入敌后，在广大无堡垒地带寻求敌人，于运动战中包围消灭之。若你们依战况发展，能进入西充、南充、蓬溪地带，则与我军之配合最为有利。同时我们要估计到敌人可能以较少兵力利用堡垒钳制四方面军，而趁野战军立足未稳之际，转移主力实

行突击，以收各个击破之效。因此，你们作战方针应从速决定电复。

○张国焘和「我的回忆」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一二

中央军委命令

——一九三五年三月五日于鸭溪司令部——

1. 判断周纵队肖谢两师共七个团，明（六日）有由长赣山向枫香坝白腊坎前进模样，万师六个团则有向长赣山前进模样，黔敌何知重部三个团将由石坑坳口向大黑水前进。

2. 我军有首先消灭肖谢两师之任务，明（六日）部署如次：

甲、一军团及干部团为右纵队，于明（六日）拂晓取道花苗田向长赣山枫香坝之间攻击，其第一师应绕至倒流水李村地域突击敌后尾，以第二师向青坑地域之敌侧击，干部团随第二师前进，受林聂指挥。

乙、三军团为左纵队，以主力三个团经温水沟绕过温水大山西端向倒流水青坑养马水由南向北攻击，以一个团扼守九龙山白腊坎正面吸引敌人东进，该军团应派出小部至太平场以南迷惑并钳制何敌。

丙、五军团为总预备队进至白腊坎附近待命。

3. 明（六日）各兵团须以猛烈动作解决肖谢两师，以便七日继续对万师作战。

4. 总后方在鸭溪花苗田至遵义地域。

5. 前敌司令部随一军团司令部前进，六日在白腊坎。

中央军委命令

附记：通讯联络除用无线电随时报告战况外，规定烧烟火办法：大胜利烧三堆火，小胜利烧二堆火，相等或不利烧一堆火。

司令员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六）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 一九八〇·一

☆毛泽东思想万岁（油印） 南京大学烈火战斗师翻印 一九六七·一

△作战电令一则 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陈列

为反对日本并吞华北和蒋介石卖国宣言

一九三五·六·一五

全中国的民众们！万恶的日本帝国主义强盗昨日夺取了东三省、热河、察东、河北非武装区，上海非武装区，侵略了福建，深入了广东、广西；今天实行占领北平、天津、察哈尔和整个华北（淮河以北）；明天将并吞整个中国！想把全中国都变成日本殖民地，把中国四万万同胞都被日本帝国主义屠杀、奸淫、蹂躏！都变成万劫不复的亡国奴！

日本并吞中国最卖气力的开路先锋，就是蒋介石卖国贼和他的蓝衣社匪徒，蒋贼等几年以来的实际行动，就是代替日本帝国主义镇压反日运动，抵制日货运动，解除义勇军的武装，压迫、解散、屠杀上海与日本作战的工人及十九路军士兵，逮捕、屠杀无数抗日的领袖与群众，拿全国民众捐助的飞机大炮来轰炸捐钱的民众及民众自己的队伍——工农红军，调遣东北及华北几十万大军南下来「围剿」「追剿」唯一抗日反帝的工农红军！同时蒋贼等大肆宣传：「复兴民族」「礼义廉耻」「无力抗日」「中日亲善」来掩盖卖国的面目，并且愚弄民众使民众都做毫不抵抗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奴隶。蒋贼等出卖土地之广大，屠杀民众之众多，欺骗民众之巧妙，实已打破世界史的记录！蒋介石是古今中外最大的卖国

贼！

中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老早就公开反蒋贼等的卖国辱国，宣布塘沽协定与一切中日秘密条约为无效，宣布对日作战，号召全中国陆海空军订立作战协定，与红军共同与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拥护对日作战基本纲领六条，派出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以人力财力来援助在东三省直接与日伪军肉搏的人民革命军；抗日义勇军。蒋贼等污蔑苏维埃红军为「杀人放火的土匪」「等于伪满的傀儡」，现在蒋贼等已将等于半个欧洲大的中国领土双手奉送给日本帝国主义，而且动员百万白军拦阻红军北上抗日，打算消灭反日的工农红军。这一切铁一般的事实都足以证明：谁是卖国贼土匪，谁是解放中华民族和中国四万万同胞的政府和军队。工农群众与一切知识分子！你们的失业、饥饿、死亡、流离失所，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蒋贼等及其蓝衣社匪徒已把中国的民族利益给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使中国一切事业都被日本帝国主义破坏无余。

陆海空军的弟兄们！你们好久得不到一个铜板，蒋贼等不但要你们上火线来残杀你们自己的同胞，而且要你们做毫无报酬的苦工，这就是因为蒋贼等卖国和克扣你们的军饷，日本帝国主义和蒋贼及其蓝衣社匪徒就是你们的死对头！就是你们最主要的公敌！

现在苏维埃政府继续宣布对日作战，号召全中国陆海空军与红军携手共同北上抗日，号召全国民众，统统动员来夺取蒋贼的兵工厂内的和进口的武装，来武装自己，停付日本的赔款借款本息，没收日本在华的财产企业和一切卖国贼的财产来充足抗日的经费，动员中国所有民众，组织成为反日会、义勇队、

没收日货队、运输队、救护队、宣传队、共同参加反日的神圣战争！

中华苏维埃政府宣布定蒋介石卖国贼以死罪，号召全国民众都来消灭这只卖国辱国的日本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中国四万万人民都有权力活捉蒋介石，将蒋介石就地正法！同时苏维埃政府宣布凡过去被蒋贼蒙蔽的白军弟兄，只要现在觉悟过来，实行反蒋，都是我们亲爱的朋友。目前中国的唯一救法，只要团结一切反日反蒋的民众，站在一条战线上来打倒我们共同敌人——日本帝国主义、蒋介石及蓝衣社匪徒！

中华苏维埃政府号召全国工人，农民，陆海空军，学生，教员，商人，新闻记者，医师，看护，律师，工程师以及一切爱国志士，革命民众统起来罢工，罢课，罢□，罢市来抗议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华北，反对蒋贼等卖国，坚决对日作战，收复一切失地，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枪毙蒋介石，消灭蓝衣社匪徒！

过去上海工人和十九路军士兵及东三省人民革命军，义勇军屡次打败日伪军队，在日本和其他帝国主义直接领导之下的蒋贼以一百多万白军来进攻数量较少技术较差的工农红军，结果非但不能消灭红军，而红军及游击队且已发展到江西，广东，福建，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贵州，西康，云南，陕西，甘肃，山西，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十九省。红军胜利的消息已传遍了全世界！这证明：凡在共产党正确领导之下，和被几千万几万万民众热烈拥护的红军是不能消灭的军队。我们的确有力量足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蒋介石卖国贼及其蓝衣社匪徒！最后的胜利是我们的！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中华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

主席 朱德

副主席 周恩来

王稼穡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现代史资料选编（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三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日本帝国主义

并吞华北及蒋介石出卖华北出卖中国宣言

一九三五·一一·一三

全中国的民众们：

中国现在是处在亡国灭种的危急关头。日本帝国主义强盗们对于中国的进攻，正在急转直下。察哈尔事变之后，华北五省（河北、山东、山西、察哈尔、绥远），实际上已经放到了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之下。然而这并不能满足日本帝国主义强盗们的贪欲，新的进攻的行动，在更大的规模上又开始了，请看它最近所提出的八个条件：（一）华北五省政治经济的完全独立。（二）国民党军队全部退出陕西与西北各省。（三）将临海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五省完全变为非武装区域。（四）中国退出国际与放弃英美的一切援助。（五）承认「满洲国」与中日满三国的亲密合作，以创立远东政治经济集团。（六）停止全中国的一切反日运动。（七）集中中日两国的全力来进攻中国苏维埃革命，特别在西北的苏维埃与工农红军。（八）日本代表有参加国民党大会之权利，来观察中国对中日亲善是否诚意。

显然的，日本帝国主义强盗们所提出的这些条件，不但要并吞整个华北，而且要把全中国变为日本

帝国主义的殖民地！ 稍有天良的中国人民在亡国灭种的危险前面，决不会接受这些条件，甘做日本帝国主义主义的亡国奴与顺民。然而以蒋介石为罪魁祸首的国民党政府，却泰然不以为耻的答应了日本这些要求，轻轻把整个华北、整个中国出卖了！ 这是空前的出卖，这是中国民族的奇耻大辱，蒋介石国民党又一次的证明了他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汉奸卖国贼！

卖国贼首领蒋介石的罪恶是屈指难数的。他血腥的镇压全中国的革命运动，屠杀全中国的革命战士；他不断的对于苏维埃与红军进行凶残的「围剿」；他取消一切言论、结社、集会、罢工的自由；他组织法西斯蒂的流氓，摧残一切革命组织与社会团体，毒打与杀戮自己的敌人；他利用一切阴谋毒计，铲除异己分子，改编其他派系的武装队伍，以建立自己的清一色的独裁。而这一切都是为了替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当清道夫，充当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反动支柱。

全中国的民众们！ 在亡国灭种的紧急关头，我们的出路，只有坚决的武装起来，开展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革命战争，与打倒卖国贼首领蒋介石国民党的革命战争，以保卫华北与保卫中国，以争取中国民族的最后解放。不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我们无法打倒蒋介石国民党；不打倒蒋介石国民党，我们也无法停止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推翻日本在中国的统治！ 抗日反蒋是全中国民众救国图存的唯一出路，一切「反蒋不能抗日」、「先反蒋后抗日」的思想，是反革命派别的欺骗宣传，其作用也不外给日本帝国主义做辩护。

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的主力，为了直接领导与组织反日的民族革命战争，在一九三四

年七月派出了「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之后，即于同年十月开始了北上的远征。不论蒋介石如何的动员一切力量，在沿途追击，截击与堵击我们，帮助日本帝国主义阻止红军北上抗日，然而中国工农红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还是战胜了一切空前的困难，消灭了敌人许多拦阻的队伍，经过二万五千余里的长征，跨过了十一省的中国领土，以一年多艰苦奋斗不屈不挠的精神，最后胜利的到达了中国的西北地区，同陕甘两省取得了会合，击溃与消灭了不抵抗将军卖国贼张学良的部队，巩固与扩大了陕甘苏区，在中国西北部创造了中国新的苏维埃革命根据地与领导的中心。中国工农红军的伟大胜利，无疑的即是抗日反蒋的胜利！

中国工农红军的到达西北，更使日本帝国主义张惶失措，加速了它并吞华北与全中国的过程，同时也将开始以中国工农红军为主力的民族革命战争的新的历史阶段。为日本帝国主义忠实走狗的蒋介石、张学良，自然决不会放松我们，他们必然要动员他们的主力继续进攻我们，以帮助与配合日本帝国主义直接的武装干涉，这将使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战争与打倒蒋介石国民党的革命战争，成为不可分离两位一体的任务。中国工农红军现在是站在中国民族革命战争的最前线，它坚决的相信，它是能够胜利的承担起这一光荣的历史任务的。

全中国的民众们！全体动员起来，武装起来，组织起来，拥护与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抗日反蒋的战争！只有全国民众的总动员与坚决的武装斗争，我们才能取得抗日反蒋的最后胜利；一切抗日反蒋的中国人民与武装队伍，不论他们的党派、信仰、性别、职业、年龄有如何的不同，都应该联合起

来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蒋介石国民党而血战！一切斗争的方式，不论是工人罢工、农民暴动、士兵哗变、商人罢市、军警罢岗、群众示威游行、游击战争，以至任何部队的反蒋战争，我们都应该用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头子蒋介石。中国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愿意与任何武装队伍，订立抗日反蒋的作战协定，愿意实际的援助一切方式的抗日反蒋的组织。

全中国的民众们，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声讨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汉奸卖国贼蒋介石，拥护中国苏维埃与中国工农红军抗日反蒋的英勇斗争，拥护中国共产党救国图存唯一正确的主张！

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并吞华北并吞全中国！

打倒卖国贼汉奸蒋介石国民党！

中国民族革命战争胜利万岁！

中国苏维埃革命胜利万岁！

○一二九运动资料 第一辑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一〇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 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九·一一

关于在直罗镇战役的指示

一九三五·一一·二三

甲、部队西移，保证十五天粮食极为重要，请与叶、杨面计，动员输送办法。

乙、在十二月十日前，要求后方输送棉衣裤三千五百套，新兵三千名，确实到达前方直接补入部队中训练。

丙、陕甘省委只能管下寺湾以南，保安、子昌、安寨宜即划归陕北，以利工作。

丁、请告省委扩大直罗镇宣传请告劲光速令中宜独立营阻扰中宜敌人交通路，令羊泉道左铺游击队迫近鄜州。

戊、威胁阻敌，宣传红军即攻鄜州，再要劲光向韩家河建立交通站与我每日通讯一次。

己、请告尚昆瑞卿限一星期整顿红一团完毕改设政委，以便执行新任务，如何望复，我与林聂今下午移韩家河。

二十三日十一时

甲、黑水寺之敌有向太白镇撤退模样。

乙、一军团现向太白镇方向追击。

丙、十五军团应以主力立即出发取急行军经孟家油房直到太白镇和尚原一带截击该敌协同一军团消灭之。

二十三日十二时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六）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 一九八〇·一

斥蒋介石荒唐无耻的卖国辩

——对红色中华记者的谈话—— 一九三五·一一·二五

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全大会上发表其所谓对外方针的演说之后记者特往访苏维埃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同志承其对记者发表谈话如下：

中国自古以来最大的汉奸蒋介石卖国的罪恶，真是屈指难数。他出卖了东三省，他以机关枪压迫上海英勇抗日的士兵退却，出卖了松沪，他出卖了热河，他签订了塘沽协定，出卖了平津、河北，他承认了察哈尔事件中日本所提的□要求，出卖了察省华北，他更承认了最近日本所提的亡国灭种的八大要求，出卖整个华北及全中国；他要使全中国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使全中国人民成为亡国奴！在这些……大恶极的卖国事实之前，蒋介石更在国民党的所谓「五全大会」前面作了最荒唐的无耻的申辩！

蒋介石全力为日本帝国主义辩护

日本帝国主义对于中国的狠毒的侵略，是要直接并吞全中国领土，灭亡中国民族。凡是称作有血气

的中国人，都应该奋猛直前的抗日到底。而卖国贼蒋介石则相反的竭力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万恶侵略作辩护，他说「所谓民族运动绝非单纯对外运动」「国家与国家间决无百年不解之仇。」「更就另一事件，另一方面观察，似甲乙两国又绝无可离之道」「吾东邻日本，关于东亚和平与彼此两国福利，亦必关心更切」这是何等丑恶的为日本帝国主义辩护！帝国主义以枪炮炸弹屠杀我们民众吮吸我们膏血，反说中国对日本帝国主义决无什么仇恨，中国离不得日本，日本刽子手对于中国福利关心更切！天下荒唐无耻之尤，孰有甚于此者！只有日帝国主义的最忠顺走狗象蒋介石那样的卖国贼，才能说得出这样献媚的鬼话！

蒋介石以为亡国灭种是中国人民自己不好

我们中国人有力量来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强暴侵略与并吞，我们动员全体人民，武装人民，动员全中国数百万的海陆空军，没收日帝国的银行企业及汉奸财产，联合日本的一切敌人（苏联世界无产阶级被日本压迫的殖民地民众朝鲜台湾日本国内的无产阶级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我们一定可以战胜日本以及任何日本帝国主义，将日本驱逐出中国去。松沪十九路军英勇士兵抗日战争的历史，满洲义勇军数年顽强抗战的经过（虽然国民党不断镇压与出卖他们），中国唯一反帝主力工农红军历年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艰苦奋斗，日本对于中国人民反日斗争的畏惧……这些都清楚地证明中国有力抗日，有力来恢复失

地，并争取民族的独立自由。

可是卖国贼蒋介石，既用一切方法为日本的侵略开辟道路，既用一切力量来镇压反日运动，首先是进攻工农红军，反说中国无力抗日说：「吾人今日尤应切实反省，数年来全国对一切精神建设，物质建设所谓自立自强之道，究竟努力至何程」[若仅求一面（指对外）突出，必遭意外波折]，毫无问题的蒋介石所谓「精神建设」即是新生活运动所提出的奴隶道德，所谓「物质建设」即是进攻红军用的堡垒马路与交通的建设。蒋介石既用全力摧残争取民族独立的反日力量，反说中国应求自立自强，这真荒唐之至。再进一步蒋介石更将帝国主义侵略及其自身卖国之罪，转稼于广大民众身上说，「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一切都是中国自己不好，民众自己不好？世界上难道还有比这种狂吃更无理更无耻的吗？

蒋介石要全中国人民做日本帝国主义的恭顺奴隶

为着主人家日本帝国主义的利益，卖国贼蒋介石赤裸裸地要中国民众恭顺地不去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说民众「不应斤斤于一时利害冲突，」[不应因一时感情及局部利害为对象，]说「一切枝节（?!）问题当为最大的忍耐，」[吾人当此困难之际惟有努力自助与自求而已，]「吾人今日所求者不过对本国求自诚，对国际求共诚而已。」这样，日本亡我们的国灭我们的种，是「枝节问题」[荒唐至极的鬼话！]

中国民众丝毫不应计较，全中国民众只有忍耐，只有束手等待帝国主义的宰割奴役，恭顺地来做日本帝国主义屠刀下的亡国奴；蒋介石告诉民众走这样的死路，真是卖国贼的狼心狗肺的胡说。

蒋介石要卖国到底

蒋介石竭其全力拥护日本帝国主义侵略镇压一切反日斗争，告诉全中国人民忍耐的做亡国奴，并且大声的宣告他的这样卖国是一贯的坚决的，说：「中正……质言之和平未到完全绝望之时，绝不放弃和平，自身未到最后关头，亦不轻言牺牲，」所谓「和平」就是毫不抵抗的卖国。这样，蒋介石「绝不放弃」他的卖国事业，要卖国到底，「绝不放弃」他的卖国头子的地位要恋栈到底，他要鞠躬尽瘁地做日本帝国主义的死走狗！

苏维埃中央政府已经在自己的屡次宣言中声讨蒋贼的卖国宣告他的死罪，苏维埃中央政府领导全国唯一反帝的主力工农红军，并号召全国民众总动员起来，武装起来，抗日反蒋，消灭这一丧心亡胆的卖国贼蒋介石。苏维埃中央政府愿意与国内任何武装队伍订立反蒋的作战协定，来扫除这中国人民的□大贼——蒋介石，只有坚决消灭这一大贼，彻底进行民族革命战争，中国人民才能得到独立解放与领土完整！

直罗镇战役同目前的形势与任务

——在红一方面军营级以上干部大会的报告提纲——

一九三五·一一·三〇

一、直罗镇战役

1. 此次敌人进攻的严重性

劳山、榆林桥两次胜利后，敌主力由西边进，企图构成葫芦河东西封锁线，然后北援甘泉、延安，构成洛河南北封锁线。如果没有直罗镇胜利，则我们向南发展就被限制，已有的苏区也不能得到完全的巩固。

2. 我们胜利的原因

(一) 两个军团的会合与团结（这是基本的）

(二) 战略与战役枢纽的抓住（葫芦河与直罗镇）

(三) 战斗准备的充足

直罗镇战役同目前的形势与任务

(四) 群众与我们一致

这四个条件，决定了我们的胜利与敌人的失败。没有第一个条件，不能取得这样伟大的胜利，不能使董英斌五个师（西边四师、东边一师），在其先头一〇九师消灭后主力师溃退，我军又于追击中消灭敌之一〇六师一个团，使一〇八、一一一两师不得不退却到甘肃境内，东边侵入半泉的一一七师也不得不退出富县城。没有第二个条件就不能取得这次胜利，而让敌人占去了葫芦河与直罗镇。没有第三个条件，则部队没有休息、训练，士气与战斗力不能提得这样高。张村驿、东林共五、六个民团，土围子不消灭驱逐，便不能隐蔽主力与便利战争，没有团长以上的地形观察与地形图测绘，便不能部署得这样适当，打得这样漂亮。没有第四个条件，则隐蔽主力、搬运伤兵、供给粮食都不能作得这样好。这四个条件是造成这次大胜利的原因，而中央与军委决定的「向南作战」与「初冬解决」「围剿」的总方针，由于方面军各级首长与战斗员的坚决执行，已经完满地实现了。这次胜利的战斗告诉我们，对于以后作战也必须争取这四个条件。（一）两个军团更加团结，（二）抓住战略枢纽去部署战役，抓住战役枢纽去部署战斗，（三）要争取在战前的军事训练与政治工作的充分准备，（四）努力地方工作，争取居民群众与我们一致。这四个条件是缺一不可的。

3. 这次胜利与下次胜利的关系

这次胜利最后地解决了三次「围剿」，敌人非重新调兵、重新部署不能向我们进攻了。这就给了我们以准备打破新「围剿」的条件、时间与地区。时间与地区对于我们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要利用已经取

得的每一点钟时间与每一方里地区来进行我们处在两次「围剿」之间的一切基本工作。

4. 这次胜利的影响

(一) 使刚刚会合的南、中、北三支红军得到进一步的团结，到现在人人都相信这种会合与团结是很好的，必要的，是一个不可缺的形势，是战胜敌人的基本条件。

(二) 使我们能够利用时间猛烈扩大红军，这是目前最重要、最重要、最重要的事。在胜利影响之下，当红军的也更多了，指导扩大红军的同志也更起劲了。

(三) 巩固了苏区。苏区群众人人高兴，群众拥护红军，帮助战争的积极性必定更加提高起来。「中央红军与十五军团真不错」这种舆论是在沸腾着。

(四) 容许我们猛烈扩大苏区，洛川中部、宜君、宜川、韩城及关中陇东一带游击区与白区都可变成苏区，这些地方群众，在胜利影响之下，必会更加积极起来。

(五) 日本帝国主义正用炮火进攻华北，并吞全国，国民党正在南京开卖国大会，我们的胜利告诉他们，我们是不准你这个日本帝国主义灭亡我们华北与全国的，我们是不准你这个万恶的国民党卖国到底的，卖国的国民党请让开，全国人民的救星——红军与苏维埃要同人民携手，用我们的枪炮与热血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卖国贼国民党、打倒卖国贼总头子蒋介石。全国人民尤其是华北五省与海边各省的人民正在日本帝国主义炮火威胁之下，正在国民党用刺刀、鞭子，用欺骗宣传强迫去当亡国奴，而没有援助的时候，我们的胜利告诉他们：同胞们，不要怕，我们是援助你们的。我们的捷报发出去，你知

道他们听了高兴不高兴？

(六) 配合了全国红军与游击战争的胜利。你们看：我们在北方最后的粉碎了三次围剿呢！二万五千里长征的中央红军同二十五军与陕甘红军在战场上会合了，并且活捉了牛师长，你们勇敢地向前吧！

(七) 中央领导我们在西北建立广大的根据地——领导全国反日反蒋及一切卖国的革命战争的根据地，这次胜利算是举行了奠基礼。

(八) 日本帝国主义不是要灭亡中国，并且还想进攻苏联的西伯利亚和灭亡蒙古人民共和国吗？我们的胜利告诉他们，假如日本帝国主义进攻你们的话，我们是要打它的侧翼和后路的，我们是你们的弟兄，我们担任打一条火线。

同志们，这次胜利的影响是大的很的，我们要从发挥这些影响出发，要向每个红军战士说明，要向前方、后方、苏区、白区、一切工农群众与一切白军的兵士官长解释清楚，使他们了解与同情我们。

二、目前的形势是怎样的呢

1. 在世界

——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走向大战（东方、西方）

——无产阶级及民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大战（法国七月十四日的四十万人大示威，今年美国的空前大

罢工，西班牙与希腊的民主革命、各国的革命形势）

——殖民地的反帝运动（阿比西尼亚的民族战争，中国的高涨的革命运动，英、美殖民地的独立运动）

——苏联的成就（生产赶上与超过任何帝国主义国家，又一个四年完成五年计划，红军的新任务——胜利是定了的，现在只是用小的牺牲去换得大的胜利问题，红军在进行技术与战术的突击）

——世界时局的突变性与急转性，全世界革命与战争的新时期是摆在我们面前了。

2. 在中国

——日本的行动（独霸中国的严重局面）

——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斗争（英、美与日本）

——国民党内部的斗争（蒋系与反蒋系的酝酿与展开）

——以陕甘红军为领袖的三个主力红军（我们二六军团、四方面军）

——恢复了及发展了的游击战争

——新的反帝高潮（潜伏着与爆发着的）

——中国时局的突变性与急转性，新的大革命的形势是摆在我们面前了。

3. 在西北

甲：敌方

直罗镇战役目前的形势与任务

——张学良三个主力军的击破（王以哲军、董英斌军、何柱国骑兵军）

——于学忠、万福麟两军的徘徊

——刘多荃的孤军

——杨虎城的防御地位

——阎锡山的辅助作用

——蒋介石在待机部署

——所以三次「围剿」彻底粉碎了

乙：在我方

——红军不可侮的力量（莫以为队伍比过去小）

——游击战争的发展（战略上的重要意义）

——工农群众的积极性（表现着与蕴藏着的力量）

——党的正确领导（中央）

——白区群众的同情

——白区士兵与下级干部的同情

——少数民族的同情

所以我们是良好阵地的，有广大群众基础的，向前发展着。

4. 四次「围剿」问题

——我们的发展，对日本帝国主义是大威胁

——我们的发展，对国民党的卖国政府是大威胁

——我们的发展使张学良不得安

——我们的发展使杨虎城、阎锡山、马鸿逵寢食不安（特别是阎锡山，他同张学良是我们当前的两个主要敌人，四次「围剿」中，阎锡山必从山西向陕西打来）

三、新的任务是什么呢？

1. 从现在起，用极大的努力争取与积蓄更加充足的力量迎接敌人新的大举围剿而彻底粉碎之，开辟我们的苏区到晋、陕、甘、绥、宁五个省內去，完成与苏联及外蒙共和国打成一片的任务，在那时我们便可以争取更大的力量给日本帝国主义进攻中国革命（都是必然的，而且是不远的）与进攻苏联，国民党各派军阀进攻北方红军与进攻全国红军以空前未有的大打击，争取苏维埃在北方七、八个省內，南方若干省內的伟大胜利，把抗日战争掀起到最高的程度，这是我们的总任务。

2. 猛烈发展游击战争

——使游击战争向晋、陕、甘、绥、宁五个省內广泛的发展去

——四个月内游击队扩大一倍

——使游击战争的发展增加计划性

3. 一方面军的任务是

①继续消灭困守苏区境内的敌人，并调动可能来援之敌而消灭之，以求得人员的补充与苏区的巩固。

②猛烈扩大自己，争取四个月扩大一倍（各兵团从居民中扩大，中央局军委在后方扩大，俘虏兵中大量争取），我们重复地说，这是最重要、最重要、最重要的任务。

③切实训练自己，提高方面军的战斗力到很高的程度，一方面着重射击教育与战术教育，一方面着重基本的政治教育与识字教育，我们的射击和射击指挥还有严重的缺点，我们的战斗指挥还非常不精熟，一定要求得一个彻底的转变，文化水平和政治水平应该努力提高一步，指挥员要做到能写能看，战斗员要做到认得三百字，要懂得干革命的普通道理。教育首先是干部教育，只有提高干部的军事政治程度，才能使战斗员的军事政治程度真正提高，提高老干部的程度，创造许多的新干部，这是摆在红军面前的迫切任务。

④猛烈扩大苏区，造成有利的战斗环境。

这有地方党政力量与我们配合去作，红军指挥员战斗员要尊重地方党政领导机关，拿命令的甚至骂人的态度去对付地方同志是完全不对的。

⑤猛烈破坏敌军。把破坏工作变成红军与居民的群众运动。改变对待俘虏军官的政策，一经缴了枪，

不但一概不杀，而且要优待他们，不捆绑（除必要时），不剥衣，不打骂，经过保卫局政治部大批的放出去，影响白军官长，同我们联合抗日，至于俘虏士兵则要十分优待，不论战场上打得如何激烈，一经缴枪，就要把他们当兄弟看待，要严禁报复行动。

所以，消灭敌人、扩大红军、坚强红军、赤化地方与破坏敌军是今后时期内一方面军的五项具体的任务与工作，而以扩大红军为此时期的中心一环，这里指出消灭敌人的任务，不会妨碍也不应使它妨碍其余工作（尤其是扩大红军）的完成。不去追求不可必得的战斗，不跑到很远的白区去求战斗。提出的这些任务与工作，虽然是红军的经常的任务与工作，但处在两次围剿的目前时期，是有它的特殊的内容与意义的。

4. 我们拿了这些去粉碎敌人的新进攻，拿了这些去取得对于全国红军游击战争与抗日反蒋战争的领导，我们拿了这些去具体地准备着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军队直接作战——我们领导着用武装制止日本帝国主义进攻华北，并吞全国，进攻苏联。我们的神圣的责任要求我们的同志们拿出异乎寻常的努力，去进行自己的工作，只要我们这样做，伟大的胜利是我们的。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六）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 一九八〇·一

关于规定伤病员柴菜费、调养费及抚恤费的通令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五日于方面军司令部——

为使伤病员能迅速治愈并恢复体力，依据目前我们行动地区较低的物质条件，特规定伤病员柴菜费、调养费及抚恤费如下：

- (一) 轻重伤病员在治疗期间，每日供柴菜费五分。
- (二) 重伤员每人发调养费四元，轻伤员每人发调养费二元。
- (三) 病员如不能随队休养而须入医院治病者，每人发入院费一元。
- (四) 因伤残废者，按全残废半残废情形分别发给抚恤费。全残废每年二十五元，半残废每年十五元，须经各该级首长报告，抚恤委员会审查批准，然后发给。
- (五) 在红军中工作积劳成病或身体衰弱者，应酌发调养费，按其情形每月至少五角至多三元，至身体恢复健康为止。其审查批准手续亦须经过抚恤委员会。

此上规定如物价有重大变化得改变之。特此通令，前后方各部队各军事机关一体知照并向所部宣布执行。

右
令

二五四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 主 席 周恩来

○红军不怕远征难
万水千山只等闲——中国工农红军长征文物选辑

文物出版社

一九七七·七

红军为愿意同东北军联合抗日致东北军全体将士书

一九三六·一·二五

张副司令、于主席、王军长、何军长、董军长、万军长，并转东北军各师团长及全体将士：

从「九一八」之后，一直到现在已经有四年多了。在这四年中间，不但东三省三千万同胞，变成了日本帝国主义强盗的刀下鬼与俎上肉，而且热河、察哈尔、河北等省亦相继被占，整个的华北，快要变成「满洲国」第二。蒋介石南京政府的「长期抵抗」，事实上证明只是永久的不抵抗。蒋介石是中国自古以来最大的汉奸卖国贼，他要把整个中国卖给日本帝国主义！

东北军在蒋介石南京政府不抵抗的命令之下，放弃了你们自己的家乡与你们自己的土地财产，让你们自己的父母妻子兄弟姐妹们为日本帝国主义强盗们所蹂躏、压迫、奸淫、残杀。想起这些，好不伤心，好不可恨！日本帝国主义强盗、卖国贼头子蒋介石是你们东北军不共戴天之仇，你们应该誓死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头子蒋介石，收复我们的东三省及整个华北而奋斗！

因为东北军的将士们绝大多数都是愿意打日本帝国主义的，同日本帝国主义拚命的，所以日本帝国主义强盗和卖国头子蒋介石是不喜欢东北军的。自东北军退出东三省以后，蒋介石总是不给东北军一个

休息整理的地方与时间，他不要东北军打日本帝国主义，却要东北军打红军，因为红军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反对蒋介石国民党卖国！他把东北军今天调到鄂豫皖打红军，明天又调到甘肃、陕西打红军。他要中国人与中国人自相残杀，他要愿意抗日的东北军同决心抗日的红军打仗，教日本欢喜，教东北军受牺牲、受损失。你们想，蒋介石卖国贼的毒计可恨不可恨？

蒋介石不但要东北军打红军，而且处处在压迫东北军。他不给东北军一块好地方，把东北军调到最穷苦的陕、甘两省，就是这两省较富庶的地方，如甘南、陕南也是不肯给东北军的。对东北军官兵的待遇是极不平等的，东北军官兵的薪饷，那里及得上蒋介石嫡系军队的一半？东北军官兵的生活真是痛苦得很，贍家养子更是说不上。

蒋介石的毒计还不止此。他把他自己法西斯蒂的党羽派到东北军内，监视东北军官兵的行动，到处挑拨离间，威迫利诱，破坏东北军内部的团结，以瓦解东北军。人员的补充，武装弹药的补充，东北军从蒋介石那里是得不到的。

总之，蒋介石要消灭东北军，使东北军官兵流离失散，冻死、病死、打死，好教日本帝国主义少一个敌人，好使蒋介石少一个对头。你们想，东北军的前途危险不危险呢？东北军现在是在彷徨歧路上面，东北军现在是在困难的中间，东北军内部现在没有一个共同奋斗的目标，因此，军心涣散，上下不团结。东北军长此下去，好不危险！

试想，东北军的出路在那里呢？打红军是东北军的出路吗？进攻苏区是东北军的出路吗？不

是的。这不但不是你们的出路，而且是你们的绝路。不要认错了你们的冤家对头，不要把你们的朋友认作了你们的仇人。一错不能再错，一误岂堪再误。

东北军的敌人是日本帝国主义强盗，是卖国贼头子蒋介石，所以抗日反蒋是你们唯一的出路。东北军中间，那一个爱国军人说起打日本帝国主义、打卖国贼不磨拳擦掌，挺身而出，愿为中国民族争一口气呢？那一个东北人不愿意为了收复东三省，收复华北各省而去赴汤蹈火呢？

只要东北军揭起抗日反卖国贼的义旗，那在东北军内就可以军心团结，上下一致，使东北军成为中国人民的革命军。那时，那一个中国人不愿意拥护东北军，爱戴东北军，在精神上、物质上援助东北军？那一个有热血的爱国男儿不愿意投效东北军共同杀贼，为中华民族申义愤，争光荣？那一个东北军的将士不将成为全中国的民族英雄，闻名全中国、全世界？试问大丈夫立功救国，不当如是耶？

东北军过去是有过抗日的光荣历史的。长城各口之战，声振华夏。假使当日以东北军的全力与中国人民的拥护而抗战到底，那东三省是早已收复了的，日本帝国主义是不会如此猖獗的。但过去已经过去，我们现在要重整旗鼓，发扬当时抗日精神，为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而奋斗到底。誓死不做亡国奴，是全中国人民对日本帝国主义强盗侵略响亮的回答，也是东北军抗日的鲜明的口号。

中国苏维埃政府与红军对于有抗日光荣历史的东北军，是极端爱护的，对于他的发展的前途，是非常关心的。因此，我们不揣冒昧，敢为东北军的领导者与将士们贡献一点意见。中国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是愿意与任何抗日的武装队伍联合起来，组织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去同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的。

我们愿意首先同东北军来共同实现这一主张，为全中国人民抗日的先锋。素闻东北军将士均是深明大义的爱国志士，定能抛开过去的一切疑虑误会，来首先响应苏维埃政府与红军的抗日号召。在四万万同胞中，甘心作日本帝国主义的孝子顺孙，甘心作亡国奴的，除了极少数的汉奸卖国贼外是没有的。只要我们登高一呼，我们相信，响应我们的不是十万、百万的中国人，而是几千万、几万万的中国同胞。拿四万万中国同胞的人力、财力、武力、智力是一定会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中国无力抗日」，是蒋介石辈汉奸卖国贼欺骗中国人民、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强盗们的口号，而不是我们有数千年历史的黄帝子孙的口号。我们是中国同胞，要为中国的独立解放奋斗到底！救中国是我们中国人自己的责任！

关于组织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的具体办法，请互派代表共同协商。一切愿意抗日的个人或代表，都是苏维埃红军的朋友，我们都欢迎他们到苏区来，并愿竭诚招待。同时，苏维埃制度的是否适合于中国，亦请亲来考察，加以判断。

书不尽意，敬布腹心，望公等熟思之。顺致民族革命敬礼！

毛泽东 彭德怀 叶剑英

聂荣臻 程子华 张云逸

刘志丹 刘亚楼 肖华

高 岗 周恩来 林彪

杨尚昆 朱 瑞 徐海东

郭述申 陈光 彭雪枫
杨森 阎红彦
等同启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 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九·一一

☆西安事变资料 第一辑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一〇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六)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 一九八〇·一

红军为愿意同东北军联合抗日致东北军全体将士书

二五九

与红色中华社记者的谈话

一九三六·一

上海工人通讯社消息：本社日昨接到苏维埃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及人民外交委员长王稼穡，经由广播无线电发表的与红色中华社记者谈话，对于目前时局关系殊极重要，特志之如左：

问：中国苏维埃政府对目前华北问题有何观察，有何主张？

答：南京政府在日寇挟持之下，成立所谓冀察政务委员会，其实就是实现所谓「华北自治」，而「华北自治」就是日寇予定计划中的所谓「华北国」之变像，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全代会上作外交讲演时，大玩了一套老奸巨猾的外交辞令，说了许多模棱两可的话。可是，事实偏不让他躲闪，土肥原毫不留情地要马上实现「华北自治」，这就逼得蒋介石不得不给他自己的外交辞令下忠实注解。对殷汝耕之空口申讨，对变像「华北自治」之公然承认，这都说明蒋介石究竟居心何在。所以，当日寇进攻无已，南京还无抵抗决心的现在，我民族的生存实在已危如千钧一发。必须全体人民自动起来进行抗日救国的运动，实行抗日救国的大联合。救国家即所以救自己，救自己必须救国家，这无论对于工人或资本家，农民或地主，对于工农商学军政各界，对于任何一个中国人都是一样。一切党派，一切团体，都应抛弃一

切门户之见，真诚合作，以谋挽救国家之危亡。中国苏维埃政府，早就主张全国武装一致抗日，并再三宣言，愿与一切真心抗日的党派合作，共同救国。去年八月，本党和政府更发表宣言，提议愿与全国各党派，各方面进行谈判，共同建立国防政府，抗日联军，并列举十大要求作为国防政府底纲领。中国苏维埃政府认为只有统一，才能救亡，所以凡能以统一救亡为前提的，无论其别项主张如何，中华苏维埃政府皆愿与之推诚合作，以求达到救国救亡之目的。

问：中国苏维埃政府对于最近全国学生救国运动有何感想与主张？

答：我国学生在救国运动历史上，素著光荣，这次的伟大救国运动尤为难能可贵。这些青年，是全国人民的子弟，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我们对于他们的大无畏精神，表示无限敬爱，对于他们的横被迫害，表示异常痛愤。中国苏维埃政府对于学生救国运动，决尽力援助，刻已鼓励苏区内各大中小学学生齐声声援，并号召全国工农市民各界一致行动，帮助学生达到其讨逆救国的目的。这次学生运动，实在是全国人民救国运动底反映，学生所提「停止内战」，「一致救亡」等口号，实在是全国人民一致的要求。现在我国存在的内战，就是蒋介石所集中其一切兵力来进行的「剿共」战争。红军为我民族底唯一忠勇英锐，矢志抗日的队伍，我们当然不能任蒋介石来加以损害，苏区人民都是坚决实行抗日救国斗争的战士，都是我各界同胞的本国父老兄弟诸姊妹，决不能让蒋介石加以摧残，故不得不作自卫的战斗。我代表中国苏维埃政府正式宣告：要是蒋介石或任何方面底军队能够停止进攻红军，中国苏维埃政府当立刻命令该对敌地方的红军停止军事行动，并实行动员来进行共同抗日战争，这样来回答学生和人民的要

求。

问：最近各方盛传蒋介石已与红军成立停战协定，究竟事实内幕如何？

答：自「九一八」以来，中国苏维埃政府即不断地号召全国同胞，不分党派，不分信仰，不问一切旧日关系，大家一致团结来共同救亡。在这一坚决不移的原则下，中国苏维埃政府对于蒋介石的态度非常率直明白。倘蒋能真正抗日，中国苏维埃政府当然可以在抗日战线上和他携手，从前十九路军也曾用于战争来反对人民和红军，但当该军实行抗日时，红军即与其合作，即其明证。总之，红军与蒋介石间能否成立协定，并不是决定于中国苏维埃政府而是决定于蒋介石是否决心抗日。中国苏维埃政府在不分党派，不间过去关系，只求一致抗日这一主张上，决不保留任何例外，决不绝人自新之路。但蒋介石若依然不肯下抗日决心，则即放出任何空气，中国苏维埃政府亦决不为之眩动。红军多年来和蒋介石的苦战，并非私斗，而是为着抗日救国的迫不得已的自卫。正因为蒋介石可以欺骗国民，我们则只知道为国民服务，蒋介石可以抹煞民意，我们则只知道尊重人民公意。如果蒋介石继续降日卖国，我们决定抗日到底。我们相信全国同胞和全国军队会终和我们一起抗日的，我们竭诚欢迎各党派各军队各界同胞，各界青年迅速加入抗日救国的统一战线。

（从略王稼穡的谈话）

○救国时报 一九三六·一·二九

为东渡黄河给杨立三同志的指示信

一九三六·二·二二

立三同志：

(一) 作战命令一份付上，可了解红军行动方向及任务。

(二) 杨森，蔡树藩，赖传珠领导之游击队五六百人由河口过河，后以义虹镇为指挥中心，其任务是(1)维持石楼、义蝶、河口的交通；(2)折毁沿河堡垒，消灭残敌；(3)发动新关、老娃关、清水关、义蝶镇四点之间的群众斗争，组织山西本地游击队；(4)保持主要渡口。

(三) 已下令从绥德、清涧、延水三县动员三〇〇〇人当担架队本周底集中一〇〇〇。但三县人口多少不等，这个平均分配数恐不适当，应以按照可能实情为动员原则，首先集中一〇〇〇，看前方需要情形，等候命令再集中二三两批。为法(1)有适当组织，有好干部带领；(2)有支部组织；(3)有伙食组织；(4)带衣毯碗筷；(5)服务期一个半月；(6)每四人一付担架；(7)均到河口你处集中，待命前送。

(四) 戴秀英负责加造船十二只，计马厫样三只，老娃关三只，河口六只(此六只准备开赴下游适

当渡口应用)。请与连络。

(五) 你须与清邳县委及河边各区区苏密切联系。

(六) 周付主席日内来河边主持你的工作向他请示，带有电台。

(七) 我由义蝶镇向石楼前进。

毛泽东

二月二十一日十二时于河口

○毛泽东思想万岁(油印) 南京大学烈火战斗师翻印 一九六七·一

△为东渡河给杨立三同志的指示信 中国军事革命博物馆陈列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西北抗日红军大学招生布告

一九三六·二

宗 旨：

目前日本帝国主义及卖国贼头子蒋介石，正在尽心竭力，要把中国完全变成日本的殖民地，中国民族已经临到亡国灭种的紧急关头。本校为适应抗日民族革命战争之开展，供给各个抗日战线上的领导人材，特决定招揽各地革命青年受国志士来校学习，以期培养和造成大批军事政治的民族抗日干部，领导民族革命战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复失地，争取中国民族独立自由与彻底解放为宗旨。

科目及学额：

本校分为四科：

- 一、军事指挥科 培养营长团长等军事指挥干部为目的，学额一千名。
- 二、政治工作科 培养营团师的政治干部为目的，学额一千二百名。
- 三、游击战争科 培养抗日游击队，抗日义勇军各级军事政治干部为目的，学额三百名。
- 四、特 科 培养工兵，骑兵，炮兵等各特种兵的军事指挥员为目的，每科学额三百名。

其入学资格与待遇均与正科同。

入学资格：

- 一、凡愿牺牲一切，坚决抗日，而献身民族革命的爱国志士，不论阶级成分和社会出身，以及过去参加过何种党派而志愿学习者。
- 二、不分性别，而年龄在十六岁以上，二十八岁以下者。
- 三、身体健康而无传染疾病以及不良嗜好者。
- 四、文化程度至少以高小毕业及具有同等程度者为合格。中学生，大学生，失业职员及其他知识分子与退伍军人，特别是曾在抗日义勇军抗日游击队当过干部的，不论程度，均所欢迎。

待遇：

- 一、免除一切学费，膳费及书籍费，并发给衣服毯子鞋袜，享受在职工红军的待遇与优待。
- 二、毕业后愿由本校分配工作者，则由本校分配适当抗日工作，如愿意到别处工作者（如抗日军队，抗日地方政府，义勇军与抗日游击队等），则由本校发给路费，依其自愿，送其前往工作目的地，并给介绍。

报名地点：

- 一、各级苏维埃政府，抗日红军部队，抗日游击队均可报名，并由该负责机关供给沿途膳宿费，并派人护送。

二、因交通关系而不能按期报名的，可随到随收。

学业期间与开学期：

一、军事指挥科，政治工作科，游击战争科均为半年，特科为一年。

二、第一期开学期为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以后每月一日开一班。

校 址：

陕北苏区望瑶堡附近。

公历一九三六年二月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周恩来

彭德怀

校 长 周 昆

政治委员 袁国平

○救国时报 八三号 一九三六·六·二五

☆目前形势的分析 理论与实践社编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西北抗日红军大学招生布告

二六九

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队布告

一九三六·三·一〇

为布告事：照得日本帝国主义横行华北，无人制止。蒋介石、阎锡山、宋哲元，奴颜婢膝，媚外成性。全国丧亡，迫在眼前。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人民红军军事委员会派遣本军东行抗日。一切爱国志士，革命仁人，不分新旧，不分派别，不分出身，凡属同情于反抗日本帝国主义者，本军均愿与之联合，共同进行民族革命之伟大事业。本军所到之处，保护爱国运动，保护革命人民，保护工农利益，保护知识分子，保护工商业。本军主张停止一切内战，红军、白军联合起来，一致对日，凡属爱国军人，不论积极的与本军联合抗日，或消极的不反对对本军及爱国人民抗日者，本军均愿与之进行协商，协定或谅解。我中华最大敌人为日本帝国主义，凡属食毛践土之伦，黄炎华胄之族，均应一致奋起，团结为国。皮之不存，毛将安附，国既丧亡，身于何有？建议旗于国中，申天讨于禹域。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知识出知识，以一当十，是我精神，以十当一，是我实力。中华民族之不灭，日本帝国主义之必倒，胜败之数，不辩自明。其有不明大义，媚外残民，甚至抵抗本军者，是自弃于国人，本军当以汉奸卖国贼论罪。工农商学兵联合起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卖国贼！抗日民

族战争万岁！ 自由平等与领土完整的新中国万岁！ 特此布告。

总 司 令 彭德怀
总政治委员 毛泽东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 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九·一一

☆西安事变资料 第一辑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二〇

☆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二一

毛泽东彭德怀致王以哲张学良电

一九三六·四·六

甲、敝方代表周恩来偕李克农于八日赴肤施，与张先生会商救国大计，定七日由瓦窑堡启程，八日下午六时前到达肤施城东二十里之川口，以待张先生派人至川口引导入城；关于入城以后之安全请张先生妥为布置。

乙、双方会商之问题，敝方拟为：

1. 停止一切内战，全国军队不分红白，一致抗日救国问题；
 2. 全国红军集中河北抵御日帝迈进问题；
 3. 组织国防政府、抗日联军具体步骤及其政纲问题；
 4. 联合苏联及先派代表赴莫斯科问题；
 5. 贵我双方订立互不侵犯及经济通商初步协定问题。
- 丙、张先生有何提议，祈预告为盼。

○西安事变资料 第一辑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一〇

毛泽东彭德怀致王以哲张学良电

举行「五一」全苏区赤少队总检阅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 一九三六·四

为了执行与实现党中央的和苏维埃中央政府争取迅速对日直接作战号召本会决定在今年战争的「五一」节举行全苏区赤少队总检阅，全苏区抗日人民的武装力量，特别是动员苏区抗日人民赤少队积极参加抗日讨卖国贼的民族革命战争以完成抗日先锋军的任务：

1. 责成各级军事部长须以战争的紧张速度保证□「五一」节前完全完成自己关于赤少队整理与扩大的计划。

2. 立即把「五一」节检阅的意义在群众中加紧进行战斗的动员，提高赤少队员的政治情绪并号召群众踊跃的加入红军，赤少队积极准备参加伟大的「五一」大检阅。

3. 赤少队均以区为单位进行受检阅赤少队须于四月三十号下午完全集中到区并自带粮食（二天）武器，必须保证没有一个赤少队员不到参加检阅和不带粮食武器等。

4. 规定区苏主席为检阅首长，区军事部长为检阅总指挥。

5. 在「五一」赤少队检阅中，应检阅之项目如下：

举行「五一」全苏区赤少队总检阅

- A. 队员干部和武器是否齐备。
 - B. 政治情绪是否旺盛，纪律是否严肃。
 - C. 军事上检阅：I 刺锚子（照刺枪动作）；II 盘查哨；III 紧急集合。
 - D. 政治上测验每一个赤少先队员是否了解目前赤少先队的任务。
 - 6. 在「五一」赤少队检阅中并举行抗日讨逆的宣誓（誓词另颁发）检阅后参加当地「五一」游行示威。
 - 7. 区军事部应检阅□□做成总结，向赤少先队员宣布，并特别表扬与奖励模范的赤少队。
 - 8. 检阅时间一天，仪式另定。
- 此 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周恩来

彭德怀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
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 布告

一九三六·六·一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四年以来，我国失地八百万方里。东北四省亡掉以后，华北五省也名存实亡，现在日本帝国主义又在宁夏和アラ善旗设立特务机关，要国民党南京政府实行广田三原则，并把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五省送给他。日本帝国主义的血手，伸到我们西北五省同胞的头上来了！卖国贼头子蒋介石，丧尽天良，实行联合日本，灭亡中国。爱国有罪，卖国有偿，拦阻红军东进抗日，捣乱红军抗日后方。非把中国统统送给日本不止。

红军是人民的军队，是抗日的先锋，在此国难严重，大祸临头的日子，用自己的热血，坚决同人民在一起，向人民的仇敌作战，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及其指挥下的红军，向全国人民，党派、团体、军队提出下列救国救民的主张：

- 一、全国工农商学兵团结起来抗日救国。
- 二、停止内战不分红军白军一致抗日。

- 三、全国各党各派各团体创立抗日人民联合战线。
- 四、召集全国抗日救国代表大会，成立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
- 五、联俄联共，一致抗日，取得中华民族的解放与独立。
- 六、释放一切政治犯，保障抗日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
- 七、争取迅速对日作战。
- 八、全国红军与全国军队集中河北打日本。
- 九、全国人民武装起来一致对日作战。
- 十、推翻汉奸卖国贼的统治。
- 十一、废除苛捐杂税。
- 十二、废除高利债。
- 十三、打倒贪官污吏。
- 十四、打倒土豪劣绅。
- 十五、救济灾民难民及一切失业人民。
- 十六、保护爱国运动。
- 十七、保护知识界科学界文艺界一切进步分子。
- 十八、保护工农利益。

十九、保护工商业。

二十、帮助回族与蒙古族人民。

全国人民全国军队团结起来，拥护苏维埃红军的主张，为保卫西北而奋斗，为保卫华北而奋斗，为保卫中国而奋斗，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卖国贼，中国民族独立解放万岁！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朱 德

公历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

○毛泽东思想万岁（油印） 南京大学烈火战斗师翻印 一九六七·一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布告 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陈列

关于西南事变的谈话

一九三六·六·八

陕北无线电：红色中华社记者因为西南事变发生，特于六月八日往访苏维埃政府主席毛泽东，承毛主席发表谈话如下：

在广播中听到广东的消息，说两广的军政领袖要求南京政府对日宣战，并在广东成立抗日救国政府与抗日救国军。南京政府没有接受广东的要求，因此两广抗日救国军已经向北推进，讨伐汉奸蒋介石，并北上保卫华北地区，这样看来战争是不能免的了。

依据我们的观察，因为蒋介石一贯对日投降，放弃东北□□□□□□□□□□，南京政府的地位日见沉溺。这时候国民党中央一些愿意抗日救国的领袖与反对南京的派别从南京分裂出来，是完全可能的与应该的。□□□□□□□□□□不愿同蒋介石一起去作卖国贼与亡国奴，他们勇敢的单独来抗日并打倒南京的屈辱外交，这是值得庆幸的壮举。

有人说部分的抗日是失败之道，吾人尚没有得到事实证明这种□□□□□□□□□□是真理。一二八的上海抗战与长城的抗战非失败于部分的抗日，乃失败于抗战的领导者没有决心抗战到底，及采用一切方法使各种抗日

力量参加□□□□^{▽▽}为全国的抗战。领导者动摇无抗战到底的决心与自信，再加上汉奸的捣乱与日本的强攻，是一二八与长城抗战失败的主因。吾人试一观满洲义勇军的部分抗战，（不还是零碎的，□□^{▽▽}战的抗战）至今还未失败的事实，即是以证明吾人之所信者为不差。

在中国有一大群汉奸握着实权，若要等到全国整齐划一的来实行抗日战争（固然很好），但恐怕终久不会有这一天到来。

倘西南各领袖能决心抗战到底，能用严厉的办法对付汉奸，能善于团结发动全国的抗日力量，一致起来抗战，吾未见其有必然失败的征兆；反之，吾信其必然能取得伟大而光荣的胜利。

现在蒋介石也在人民面前用「停止内战」与「全国统一对外」的口号来反对西南，但这是蒋介石的无耻。蒋介石从一二八以来拒绝了红军数次「国共停战一致抗日」的提议之后，今天居然也用这个口号来掩盖他的汉奸面孔了。但全国人民应该了解，只有蒋介石也应该立即对日宣战，并援助全国人民的武装对日作战，内战的停止与全国的统一便可以作到。若蒋介石自己不能抗日，而要求西南取消对日作战的宣言与抗日救国的抗日政府，要求红军取消抗日救国的主张，那么西南的领袖与吾人都应声明：「我们不愿与汉奸讲统一」。我们认为「制裁汉奸的内战」是必要的，我们进内战的理由很简单，只是不愿作亡国奴和卖国贼。

蒋介石继续投降卖国，统一与停止内战已是不可能。全国必将继西南之后到处举起反蒋的旗帜。蒋介石除作溥仪之外必被推翻。

吾人认为西南抗日反蒋的军事行动，客观上是革命的与进步的行动，虽然这中间还不免有□个分子夹杂有权位地盘等不正当的动机。因此，吾人准备在军事上及其他各方面给西南以各种可能的援助。

吾人更希望西南领袖能彻底执行抗日救国的纲领，将两广造成抗日救国的根据地，开展抗日战争，武装民众，实施广泛的民主自由，严厉的制裁汉奸，没收日本与汉奸财产，改善工农职员生活待遇等，西南的领袖须执行这些彻底的革命纲领，来卸除一部分人民对你们的怀疑，并吸引全国人民的同情羡慕，则胜利可操左券。

吾人号召全国人民及一切真心爱国的党派团体与军队，一致起来响应西南的抗日救国行动，推翻汉奸头子蒋介石。全国规模的武装抗日民族革命战争就在我们面前了。让我们在这个战争中取得胜利，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肃清一切汉奸，恢复我们的失地，统一中国！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六）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 一九八〇·一

中央关于东北军工作的指导原则*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日于瓦窑堡——

一、对东北军的估计

由于东北军现在所处的特殊的政治地位（亡国奴的地位），由于红军对于东北军的革命的影响，东北军有极大可能转变为抗日的革命的军队。

但东北军现在还处在转变为抗日的革命的过渡的时期。现在一般的它还是卖国贼头子蒋介石指挥下的军队；蒋介石的爪牙法西斯蒂的政训处，在那里是处于合法的监督者与宣传者的地位。在另一方面东北军的最高领导者以及一部分高级将领，已经有了抗日的决心与诚意。中下级官兵中间的抗日情绪是很高涨的，这就便于我们抗日救国的宣传与活动。

但东北军内部转变的速度是不平衡的，有的部分则处于最先进的地位，有的则转变的异常迟缓，有的则尚未开始转变，而在蒋介石法西斯蒂政训处的直接影响之下。因此东北军内部觉悟的程度也极不一

致。但这种不平衡不一致，并不能否定全部东北军有极大可能转变为抗日的军队的基本估计。而且这种不平衡不一致就应该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

二、争取东北军到抗日战线上来是我们的基本方针

要使东北军转变为抗日的军队，就依靠于我们的争取工作。争取东北军走上抗日是我们的基本方针。因此，我们在东北军的工作目标，第一，不是瓦解东北军，分裂东北军，而是给东北军以彻底的抗日的纲领，使东北军在这一纲领的周围团结起来，成为坚强的抗日的武装力量；第二，也不是把东北军变为红军，来拥护共产党的基本政纲，而是要使东北军变为红军的友军，把共产党所提出的关于抗日救国的纲领变为他们自己的纲领。目前超出这个范围的一切言论与行动，均在排除之列。

争取东北军的方法，主要的是依靠于我们耐心的说服与解释的政治工作，从政治上去争取它到抗日战线上来。不从政治上去争取，而依靠阴谋诡计，是无法使东北军成为坚强的抗日的武装力量，为抗日救国的神圣事业而奋斗到底。但这并不排除对部分的东北军采取军事行动的必要时。当觉悟程度不够的、自骄自大的、在蒋介石与政训处压迫与欺骗之下的部分的东北军，向我们采取积极进攻的敌对行动时，我们的武装力量，在可能有利的条件之下应给以打击。这种行动一方面是为了自卫，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给这一部分东北军以教训，开辟以后在他内部能够顺利地进行政治工作的可能。所以这种军事行动的目的。

的，同样的也是为了政治上的争取，而不是为了消灭东北军。

三、目前争取东北军的主要关键

要使东北军转变为抗日的军队，目前的主要关键，是在使东北军脱离卖国贼头子蒋介石的控制与影响，公开起来反对蒋介石丧权辱国的一切无耻行为，拒绝执行蒋介石进攻苏区与红军的命令。蒋介石在东北军的代理人，就是那个法西斯蒂的政训处。

我们在东北军全体将士面前，应该利用蒋介石每一丧权辱国的事实，来揭破蒋介石与他的政训处的每一欺骗。对于政训处每次所提出的反对我们的口号，我们必须给以及时的有力的答复。我们的答复应该利用铁一般的谁也不能否认的事实。我们必须集中火力向着蒋介石与他的政训处猛烈进攻，处处把东北军的全体将士同法西斯蒂的政训处对立起来，使政训处完全陷于孤立，处于四面楚歌的环境中。也只有这种斗争，才能把东北军中个别最忠实于蒋介石的分子放到汉奸卖国贼的走狗的地位，放到东北军中的内奸的地位，而受到东北军全体将士的唾骂。也只有这种斗争，才能使动摇的、中立的分子转变到抗日的战线上来。也只有这种斗争，才能使东北军内部政治上的团结，更加巩固。

同时我们并不放松去分化法西斯蒂政训处内部的工作，在开展反法西斯蒂的斗争中。

当部分的东北军从部分的反蒋反政训处的斗争转变到整个东北军公开起来反对蒋介石、反对法西斯

董政训处的时候，也即是整个东北军公开起来号召抗日与实行抗日的时候。

四、东北军中的统一战线

我们的目的是在争取整个东北军，所以我们在东北军中的统一战线应该是上层的与下层的同时并进，而且都是为了达到同一的目的，即是使东北军成为抗日军的目的。

上层统一战线在东北军中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东北军中许多军官都是东北人，所以他们中很多具有抗日的情绪与意志，便于于我们同他们成立抗日讨逆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成文的与不成文的方式（如互不侵犯，互相通知，互相协商等）。特别重要的在统一战线中，我们应该同他们力求接近，向他们竭诚提出我们抗日救国的主张与方法；对于他们提出的每一个问题，应该给以最清楚的、详尽的与诚恳的答复；对于他们所遭遇到的困难问题，应该站在友军的立场上，共同协商，以求得适当的解决，决不因为某些部分的冲突与误会，而妨碍大局。在这种合作的过程中，应逐步地把抗日救国的方针具体化，以引导有准备的抗日讨逆的行动。

为了加紧准备，以争取有利的发动时机。东北军的首长在目前对南京政府、蒋介石以及政训处，采取外交上的应付的办法，是可以容许的，在发动以前也是必要的，但这种办法不应该使东北军在全中国人民的面前，失去抗日救国的政治立场，同时，凡同苏维埃红军有关的，应协商决定。

在东北军中的下层统一战线，是为了使东北军的下层官兵在抗日救国的政治目标下团结起来，给东北军造成一个坚强的下层基础与推动的力量。这样，个别上层官兵的叛变，不能影响下级的官兵，下级官兵可以拿他们的抗日的要求与情绪，去推动他们的官长走向抗日，坚定他们官长的抗日决心，而抗日的官长，也可以得到确实的依靠的力量。

下层统一战线也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从互不打枪或枪口朝天放起，一直到互相联络为止，下层统一战线应该对于东北军进攻苏区与红军的命令，表示消极怠工与敷衍塞责（如上级命令要筑堡垒，他们可不筑，或筑而不坚等）。

上层统一战线与下层统一战线同时并进与互相配合，一定能够使东北军政治上坚强起来，加速争取东北军转变为抗日军的过程。

五、在东北军中创立坚强的领导核心

我们各级党部现在对于东北军的工作，主要是从外面去影响东北军。我们利用我们的宣传品、喊话、谈话、联欢、慰劳、演剧等等方式，去影响东北军。这种方法开始是必须的，我们也必须经过这种方法才能在东北军的内部建立起他们自己的领导的核心，在内部进行工作。

东北军中现在极大的弱点是只有个别的领导的首长，而没有有一个领导的核心。我们从外面去进行东

北军的工作的过程中，应该帮助东北军去发现、物色与教育一批东北军自己的勇敢积极的分子，使他们的组织成为一个坚强的核心，经过它来推动整个东北军中抗日救国的工作，同时也可以经过它来同法西斯蒂的政训处以及一切内奸进行有组织的斗争。这个组织首先应该普遍到各军师团中去。这个组织可以用「东北抗日军人社」或「东北抗日会」「复东会」「东望社」等名称。没有这个东北军自己的组织领导，东北军的工作是无法步伐整齐的与顺利的来进行的。

我们从外面对东北军的工作，不但要找到个别的抗日的同情者与拥护者，而且要使每一个我们所找到的分子，本身在东北军中成为抗日救国的宣传者与组织者；我们不但要告诉这些同志以抗日救国的道理，而且要告诉他们以活动的方法与方式。我们要懂得，我们在东北军中的工作，是处在帮助者、指导者、指导者的地位，而不是代替东北军包办一切。东北军的工作，要东北军中自己的积极分子与干部去办理；没有无数这类积极分子与干部，我们的工作就没有力量，没有基础。

六、东北军中应该有共产党的小组与支部

东北军中间，应该吸收最优秀的分子到共产党内来。东北军中凡愿意加入共产党的组织，应该完全是秘密的，小组间暂时不发生横的关系。但共产党员的活动除党内生活外，应该完全是公开的。因为共产党员在东北军中的主要任务，就是组织与团结东北军中一切抗日救国的积极分子，使东北军成为一个

坚强的抗日军队。他们在东北军中完全以抗日的积极分子的面目出现。在东北军的领导核心中，应该有共产党的精干的小组，以实现共产党在东北军中的一切策略与决定。共产党的组织愈有力量，则东北军亦愈是坚强，必须排斥共产党的发展会瓦解东北军的思想。

在每一个可能的条件之下，我们应该派出最好的同志，到东北军内部去进行工作，并在里面发展党的组织。为了将来开展的形势，我们现在即应该培养与训练一批专门到东北军去的干部。

七、凡东北军驻扎的地方都应该有党的工作

凡是东北军驻扎的地区，争取东北军工作，就是那里的党的中心的工作。党的支部干事会就是这一工作的领导者。但除了支干负总责外，支干中应该有一个同志去专门负责这一工作，由他去计划、组织与领导。经过党的支部，动员所有当地群众、妇女儿童、游击队、赤少队去进行工作。区委、县委、省委都应该有专门的人或委员会（如省县）负责进行工作。

地方党在东北军中进行工作的方法，不应该是刻板式的，到处一样的，他们首先必须考察当地东北军的表现，内中政训处的活动，他们同民团的关系，然后采取适合于这种具体条件的方式。如果他们捣乱的，抢夺的，捉人的，那我们应该采取坚壁清野与发动游击战争的方式以打击之，造成各种困难，以促使他们的觉醒。同时在这种行动中，我们依然进行我们的宣传鼓动的工作（如到处发传单、写标语、

喊话等)。对于我们的游击队所俘虏的士兵，在解除武装之后，应很好的给以优待，然后放回（有宣传品则给宣传品，能写信则写信），并同他建立经常的关系。对于那些万恶的法西斯蒂小头子，或民团头子，如被俘获则枪毙之，并公布其罪状。如当地驻扎的东北军表现好，则可以用慰劳联欢等方式来争取它到抗日战线上来。

共产党是全中国革命的领导者，它是站在敌人之上，它的目光是远大的，不论东北军的表现怎样，它决不放弃争取东北军的工作，但它也不是傻子，不管东北军的表现怎样，总是拿一种方式去对付东北军，而使自己受损失。它是要拿各种各样的方式去对付各种各样表现的东北军。

八、办事处与工作委员会的统一与区别

只有在东北军驻扎的重要地点，只有东北军已经同我们有协约的地方，我们才设立办事处。办事处是一个专门对东北军进行工作的机关。在办事处的周围，应该团结许多东北军中的积极分子。它对于当地东北军的一切行动与情况有最清楚的了解。办事处的组织应该简单灵便，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应该在政治上是很坚强的。办事处是地方性的组织，受地方党的直接的领导。凡不能解决的问题，以及一切关于东北军中工作的情形，应该报告省或中央东北军工作委员会，以取得经常的指示。

除办事处，在中央或省的东北军工作委员会下，应该有许多流动的小的工作委员会（或特派员），

这些委员会拿一定的部队作对象，那个部队移动时，它也跟着移动，使各种过去的关系能够经常保持与发展。凡工作委员会在有办事处的地方即同办事处合并在一处工作，办事处应受其领导。

工作委员会较办事处应该是更轻便与简单的组织。为便利工作与防止土匪与法西斯蒂的袭击，可采取化装等办法，工作委员会的干部，在政治上更应该是坚强的。

九、向苏区群众说明我们对东北军的方针 为保护苏区群众的利益而奋斗

许多苏区的群众不了解我们对东北军所采取的策略，这是不足怪的，因为这种争取的方式是最复杂的，完全是新的方式，尤其是东北军中那些不好的表现，更使群众怀疑。

我们必须向苏区群众不断的解释这个问题，同时必须指出东北军中的觉悟程度是极不一致的，东北军同红军不是一个东西，因此我们对于他们的争取方法，也是各种各样的。争取东北军与保卫苏区群众的利益不是冲突的，而是互相配合的，牺牲苏区群众的利益以争取东北军不但是根本错误的，而且也无法动员苏区群众去进行争取东北军的工作。争取东北军就是保卫苏区群众利益的重要一部分。至于某一地区因为受到了东北军的摧残，而就放弃争取东北军的工作，而心存报复，这无异因为部分的利益，而牺牲整个革命的利益，这自然也是错误的。

在任何情况之下，党应该是群众行动的领导者，党应该掌握当地的群众在自己手里，群众的组织，群众的武装，和游击队的创立扩大，在任何情况之下是必要的。在和平的时候，这些组织与武装队伍，进行和平的工作；在战斗的环境下，那我们就进行战斗的动员。一切群众的组织与武装，时刻应该准备着应付一切新的事变。绝对防止某一事变的突然发生，而仓慌失措，而组织解体。这是最大的危险。

现在是战争的时期，苏区的党与所有苏区的群众，都应该有战争的准备。我们要为了保卫自己的利益，为了整个革命的利益而奋斗。

十、同党内关于东北军问题的错误倾向作斗争

关于东北军问题在我们党内现在有两种相反而又相成的倾向。

一种倾向，以为东北军既然同我们联合，是我们的友军，那东北军同红军是没有区别的。这种倾向自然是错误的，因为东北军与红军有很大的基本上的与性质上的区别。红军是从中国革命苏维埃革命中产生与壮大起来的革命军。而东北军则是有转变为抗日军队的可能的统治阶级的雇佣的军队（其它区别，不必多说）。

这种倾向的结果，必然使我们放弃争取东北军的战斗任务，放弃提高现在的东北军到抗日战线上来的任务，拿对付红军的态度去对付东北军。但这些同志在东北军表现不好时（这种不好的表现到处会遇

到)就表示悲观失望,对于党争取东北军的策略就表示怀疑以至反对。

另一种倾向,因为到处看到东北军中的一些不好表现,一开始就怀疑以至反对党争取东北军的策略。他们以为一切东北军同我们的联合行动,都是假的,都是为了要进攻苏区,达到他们消灭苏区的目的。这种倾向,因东北军内部某些坏人的这种宣传而更加言之有据。这种倾向显然也是错误的,因为他根本否认了东北军转变为抗日军的极大可能,抹杀了东北军同红军合作的一切事实,结果也会放弃争取东北军的工作。

这两种倾向的错误的主要来源,即是这些犯错误的同志不看到事情的本质而迷惑于一时一刻的现象。今天看到这部分东北军好,就说东北军和红军一样,明天看到那部分东北军表现不好,就说东北军根本要不得。这种朝三暮四的估计,使我们无法决定一个对于东北军的确定的方针,而始终摇摆不定。

在反对这两种倾向的斗争中,我们来执行党对于东北军所采取一贯的坚定的方针。

○西安事变资料 第一辑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一〇

致章乃器、陶行知、邹韬奋、沈钧儒及全体救国会员函

一九三六·八·一〇

乃器、行知、韬奋、钧儒诸先生及全国救国联合会全体会员们！

不久以前，我们在报纸上读到了章、沈、陶、邹四先生所发表的团结御侮的几个基本条件与最低要求 and 全国救国联合会的宣言和纲领。这些文件引起了我们极大的同情和满意，我们认为这是代表全国大多数不愿意作亡国奴的人们的意见与要求，我代表我们的党、苏维埃政府与红军表示诚恳的敬意，并向你们和全国人民声明：我们同意你们的宣言纲领和要求，诚恳的愿意与你们合作，与一切愿意参加这一斗争的政派的组织或个人合作，以便如你们纲领与要求上所提出的一样，来共同进行抗日救国的斗争。你们说：

「我们所希望的，中国共产党要在具体行动上，表现出他主张联合各党各派抗日救国的一片真诚。因此，在红军方面，应当立刻停止攻袭中央军，以谋和议进行的便利。在红军占领区域对富农、地主、商人，应当采取宽容态度。在各大城市内，应竭力避免有些足以削弱抗日力量的劳资冲突。这样，救亡联合战线的开展，才不至受到阻碍。」

真的，我们应当这样做，而且已经是这样做。我们在自己的行动上，经常是忠实于自己的提议和政治路线。在九一八事变开始，我们首先向全国一切党派提出，愿意合作抗日。有些人说，我们的提议只是宣传的作用，而在实际上并不愿意实行这些提议，但是，几年来的事变证明这样的说法，完全是一种诬蔑。我们曾与十九路军和福建政府合作。不久以前，当西南派首领发表通电表示抗日的时候，我们宣言同意他们的抗日主张，同时我们向西南派的军政领袖和一切党派与社会团体发表了合作抗日的提议，并郑重声明：我们不仅在言论上而且在事实上诚恳希望一致联合，共同斗争以挽救祖国的生命。一年多以来我们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斗争，以实现我们北上抗日的目的。虽然我们已经到了北方，可是我们想集中河北实行首先直接抗日的愿望还是没有实现。今年春季，我们在渡过黄河以后，如果没有驻扎在同蒲路一带十万以上的中央军的封锁与阻挡，是无疑可以实现我们的愿望。当时若是我们集中力量来冲破封锁线当然可以做到的，但是，这样必然使双方受到很大的牺牲，我们为了避免无价值的内战损失，所以暂时渡河回陕。在回军以后，不管对我们继续「围剿」，我们再一次的向南京政府、太原阎锡山将军、河北宋哲元将军表示愿意把我们的力量集中河北，进行抗日，并要求他们的同意。虽然他们到现在还没有满意的回答，但是我们并不因此就放弃我们所始终坚决主张的抗日救国的目的。在民族存亡千钧一发的时候，我们不愿意继续任何自相残杀的内战，我们无论何时也不会进攻南京中央军或其他军队，如果他们不向我们进攻，不阻碍中国军队抗日斗争的话。如果南京中央军或其他军队实行抗日，不压迫群众爱国运动，我们准备以自己的一切力量，诚恳的帮助他们。我们愿意与任何军队、任何政党、任何

派别合作，只要他们赞成准许反日、反卖国贼和爱国运动的完全自由。

有人怀疑，现在红军的力量很难单独抗日。又有人说，抗日的先决条件，是民族统一和内部和平。还有人说，部分的抗战是有害的。但是我们不这样想。我们东北抗日义勇军能够进行继续英勇的抗日斗争。敌人的报纸都承认东北义军已使敌人损失「十万以上的生命和几万万的金钱」，并使日本帝国主义不能很快的侵入中国的内地。虽然他们还未取得彻底的胜利，可是对于国家民族已有了巨大的功劳与帮助。现在没有任何人能说东北义军不能单独抗日的了。我们红军在一切方面都不比东北义军薄弱，而北方人民的爱国热情亦不落后于东北人民。如果不是想混乱人民耳目的话，那么就根本没有根据说红军不能单独抗日。上海抗战和长城抗战失败的原因，只是因为当时领导者的动摇不坚定，没有运用紧张的运动战术，没有充分广泛的与人民合作，然而，中国红军是没有这些弱点的，所以我们认为红军能够单独抗日，并不会轻受挫折而能持久抵抗。虽然红军不能期待以现有的力量，达到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无论如何，是能单独抗日的。并且在红军继续抗日的过程中，必然能够统一全国人民和一切愿意抗日的武装力量来达到最后的胜利。

如果说，要统一全国力量以争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这是正确的；但是，如果说要先统一，然后抗日，这是不正确的。应当记得，部分的力量，已能实行抵抗；应当记得，在没有开始抵抗运动的地方，敌人决不让我们集中力量。敌人已经严厉监视着南京中央和地方政府，并一省又一省的侵占了我们的土地。在这样情形之下，只有在开始抵抗的时候，才有全国总动员的可能。实行抵抗与全国总动员应当同

时开始的。在「和平」状况之下，很难有全国总动员之可能。

你们要求一切爱国运动的自由，而敌人必然马上用武装来压迫爱国运动，很明显的，战争就不可避免了。现在情况日益危急，如果不立刻开始抗日战争，全国统一自卫与全国总动员必然益加困难，如果坐失时机，甚至将无统一自卫与总动员的可能。就在今日，全国总动员已经不能包括东北和北方的一部分区域了。这样继续下去，敌人可以组织更多的汉奸军队，可以宰割中国更大的区域，可以夺取一切中心城市和交通路线，那时，我们的总动员将只能在很小一部分的领土上与乡村区域中实行。难道现在还可以用统一未成，准备不足等借口来延迟对日抵抗吗？

我们不反对真正的准备，可是我们反对借准备之名，行不抵抗之实。任何抵抗斗争，决不会阻碍准备与总动员的工作。任何抵抗的本身就是极大的动员，上海与长城抗战的经验便是最好的证明。

在敌人监视之下进行秘密准备工作，须花费几年时间所达到的成绩，也许在抗战开始以后，只要几个星期就能达到。而且秘密准备所培养的力量，决不能补偿同时时间损失的力量，更不能达到敌人在同一时间所可聚集与准备的力量。

有人说我们的单独抵抗，破坏了他们的抗日总计划。我们无从知道他们所谓「抗日总计划」是什么。我们所要求的，只是落后的人迅速赶上我们，还未准备抗战的军政首领和党派立刻和我们一块进行抗日斗争。没有任何根据来要求我们拒绝抗日政策，停止抗日行动来适合这些「批评家」的纲领和行动。

对日抗战将是长期残酷的战争，不经过千百次的苦战是不会取得最后胜利的。在长期苦斗的当中必

然可以动员与集中全国的一切力量，而决不能把抗日战争延迟到动员与集中完成以后。

因此，我们要求立刻开始对日抗战，首先把红军集中河北，使红军能最先开始对日抗战，我们反对利用任何借口延缓和避免对日抵抗。竭诚希望你们帮助实行这些要求。

为了集中中国力去对日抗战，我们在各方面改善了苏维埃法律与工作。除了把工农政府、工农红军改称人民苏维埃政府和人民红军外，在苏维埃选举法上，补充了一切小资产阶级职员、自由职业者、专门家和小商人与小企业主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宣布在苏维埃区域内一切政党、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均享有公民权。欢迎一切愿意共同抗日的党派、社会团体的代表参加苏维埃政府，共同担负责任。我们已经通过决议不没收富农的土地，如果他们愿意和我们共同抗日的話，我们并不拒绝与他们联合。不没收大小工商业者的财产与工厂，并保护他们的企业，帮助他们发展，以增加苏区抗日运动所必需的物质供给。不没收积极抗日的军官与地主的土地和财产，邀请一切失业军官、兵士、职员、专门家到苏区来，并给予他们以适当工作，使他们能发挥自己的才干。特定办法优待俘虏的军官和兵士，愿意归家的，发给路费；愿意留在苏区共同抗日的，便给与工作。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征收不重的统一累进税。

这就是在我们苏区通过的和施行的政纲。我们决不敌视民族中反日的阶级。红军将来进入抗日友军的区域，在友军遵守协定之下，红军同意遵守友军所规定的法令与规律，并不干涉友军区域的地方行政。关于劳资关系问题，规定了改良工人生活最低条件，按照每个企业的实际情形，订立劳资协定，劳资双方必须遵守，并避免不必要的罢工、怠工。过去监督生产、工人领导工厂的法律，已经取消了。劝告工

人不提出超过本企业能力的要求。在非苏维埃区域，我们主张必须改善工人生活，但希望不加深反资本主义的斗争。我们相信争取海关自主，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是对于工人和资本家都有利益的。相反的，在帝国主义继续进攻之下，无论工人和资本家，都不能期待自己情形改善。劳资的共同利益，是建立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之上。

至于现在河北、湖南、江西、福建、浙江，及其他区域的游击队，还未能执行我们在最近所通过的法律，这是由于有许多的阻碍，使他们不能得到我们的指令。此外，残酷屠杀的围剿是可以激起某些报复的手段，但是我们认为这种行动是错误的。我们悬定的希望立刻改正这些游击队的错误（此处有两句英文译文意思模糊不清，故未译出，俟觅得原文后当补正）。可惜得很，我们还不能马上执行这些条件，因为决定的力量不在我们。我们认为红军是中国人民的军队，无条件地尊重并实行全国人民所表示的批评、意见与要求。关于中国人民的各种问题，我们愿意服从不愿意做亡国奴的人民民主的决议。

当然，我们的党员应当参加各地方的救国组织和各种形式的救国运动。我们愿意牺牲一切力量来拥护这些运动与组织，以便与一切党派和不愿意做亡国奴的人民共同斗争，挽救中国人民的危亡。我们的党员，无条件地服从这些组织大多数所通过的规则、纲领和决议。同样，在实际工作上，甚至当我们在原则上不同意的时候，也无条件地服从大多数的意见，我们的党员不会与这些组织中的其他派别对立和竞争来争夺群众与领导权。相反的，我们愿意拥护任何派别的彻底反日的领袖，使他们能毫无阻碍地在群众中发挥自己的能力和能力。我们的党员愿意在他们领导之下工作。为了达到战胜强大敌人的目的，不仅需

要我们自己的发展与胜利，而且需要一切联合力量的胜利与发展。我们统一战线的口号是「各政党各阶级在抗日救国旗帜之下团结起来」。因此我们认为在统一战线中提出推翻某一阶级和某一政党的口号是错误的。我们认为在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中应有不少的领袖、党员、官吏能够抗日的，我们完全愿意与他们联合。因此，一般的反对国民党和各地政府是不适宜的。我们不同意并且反对宗派主义、包办把持操纵等方式以及现在有些青年分子在实际上采用的强迫群众参加救国运动的方法。

最后，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一切党派了解抗日救国的任务，改变敌视我们的态度。关于其他问题的意见，都是不重要的。可是有人重视其他问题的许多意见，因此，就产生许多冲突和矛盾。我们完全愿意改变这些缺点。如果我们的党员在救国运动中犯了这样的错误，就希望其他党派的领袖和青年，本着救国热忱，互相劝勉。我们相信，如果为了抗日救国的必需，排除一切相互的敌意，互相忍耐，互相尊重，那么全民统一战线就可胜利完成，并可保证广泛光明的前途。依靠着统一战线力量发展的程度，不只是可以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和卖国贼，而且经过统一战线运动的一定阶段可以使中国民族脱离一切帝国主义的束缚，并达到全中国的真正民主的统一。因此，我们认为统一战线决不是一个很短的暂时的现象。当然，在统一战线的各个阶段上可以有个别的人发生动摇，叛变与逃走，但是这决不能认为是统一战线的破裂。

现在统一战线比之一九二七年还有更明白的前提和更巩固的基础，因为现在民族危机比之一九二七年百倍的加深。一九二七年的统一战线主要是反对内部敌人（反对北洋军阀），现在统一战线是反对外

部敌人。在一九二七年的时候，脱离统一战线的人们，还能组织半独立式的政府。而在现在，那一个要脱离统一战线或者不参加统一战线，他再也不能建立半独立式的政府，并不能在中国人民各阶层中找到拥护。并且，一九二七年的经验，对于任何阶级都不能机械地运用。因为现在国际的与国内形勢，比之一九二七年已有了急激的改变，而有利于全民统一战线。所以我们对于现在统一战线的前途毫不悲观，这里没有任何可以悲观的根据。我们为了统一战线的事业，不害怕被其他党派的利用，因为我们考虑过坚决抗日纲领。我们愿意与一切抗日讨贼的政派组织合作到底。

但是，现在最危险的是有些人幻想实现武力统一的计划。很明显的，武力统一就是不断的内战。如果我们回忆袁世凯及其他军阀武力统一计划的失败，就可以知道这些人的前途是如何的黑暗。而在现在条件之下，在任何方面，武力政策危害中国民族的程度，都远超过于当时。不幸有些人对于这样的政策，还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还有人企图以另一「集中战线」来对立和破坏中国人民的统一战线，这就是统一战线不能顺利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你们说过去的争论是在于抗日斗争的方法和「安内」「攘外」的先后。我们觉得，这只是表面上的，实际上是有些人在民族叛徒与民族英雄之间动摇，在抵抗与投降之间选择道路。我们不相信那些主张「攘外必先安内」的人，没有看见他们「安内」政策造成怎样的结果，但是，为什么还这样坚决主张「攘外必先安内」呢？我们不反对统一，我们反对的是国内战争与民族叛徒。我们认为今天中国只有一个出路，就是一切党派在平等基础上团结起来，实行抗日，并服从全国人民的民主政治。如果不走这

一条道路，而想用武力统一，那就永远不会有中国人民的统一，只有更加使中国分裂和破坏。仅就这一原因，我们就反对这样的企图。我们拥护在平等基础上的联合抗日与民主的方法来统一中国。我们愿意服从真正代表全中国人民的任何全国大会的决议，并主张把一切问题提到这样的大会去解决。并且我们同意把是否应当在全中国施行苏维埃制度的问题让全国人民实行民主的解决。

但是我们应当声明，南京政府在今年五月五日所公布的宪法草案和国民会议的组织条例和选举条例，我们认为完全是完全反民主的。我们不承认根据这些法律所选举的国民会议有代表全国人民意志的权利，我们不能参加这样国民会议的选举，我们与全国人民都不应服从这样「国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我们认为这一「国民会议」的存在是有有害的。但是我们同意参加任何真正合于民主原则所创立的人民代表机关。最后，我们希望你们和各地一切救国组织派遣代表来参加苏维埃政府，我们希望你们介绍其他政党派别的代表来与我们进行合作的谈判。一切愿意与我们进行谈判的代表，都请直来苏区，保证不会有任何的危险。如果在苏区外任何区域也保证我们的代表不受危险的话，我们愿意派代表到其他区域去，进行谈判。

我们诚意的愿意在全国联合救国会的纲领上加入签名。此致

民族革命的敬礼！

毛泽东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日

救国时报编者注：毛泽东先生的这一信是从英国方面得来的英文译稿，再转译成中文，也许在字句上与原文会有差别之处，俟觅得中文原本以后即当再行发表，请毛先生与读者原谅。至于毛先生这一信的伟大政治意义及由此而显示出的团结御侮光明伟大的前途，每个读者都可完全明瞭，用不着任何注释的。

○救国时报 〈苏维埃政府领袖毛泽东先生致章陶邹沈四先生信〉 一九三六·一〇·三〇

☆救国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一〇

毛泽东集补卷 第4卷 [1932・1～1936・8]

1984年6月26日 初版発行 ©

監修者 竹内 実
編集者 毛沢東文献資料研究会
・代表 藤本幸三 市川宏
発行者 中村公省

発行所 株式会社 蒼蒼社
東京都千代田区猿樂町1-2-6
振替・東京4-63055 電話 (03) 291-0068

写植／長城社 印刷・製本／中央精版印刷

ISBN 4-915441-14-8

